



RRPG88010019 (174.P)

編號 (89) 034 · 805

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對國家競爭力之影響

計畫主辦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計畫研究單位：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PG8801-0019

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對國家競爭力之影響

計畫主辦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計畫研究單位：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李誠

研究員：辛炳隆、林師模

研究助理：簡士評、周敏皓、黃寶慧

※本研究報告內容純屬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伸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意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摘要

隨著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減少工作時間以從事休閒活動的需求日益增加，而社會輿論與民意代表也一再反映我國應儘早實施週休二日制。為能回應民意，行政院與考試院遂已於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務員每月第二、第四週週休二日，並將部分紀念節日之放假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並積極規劃推動全面週休二日。雖然截至目前為止，週休二日制僅限於公務人員，並不強制民間企業跟進，但其是否會藉由示範效果造成民間企業被迫縮減工時，導致勞動成本上升、產能下降，進而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與整體經濟發展，卻是各界所關心的議題。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在於評估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企業之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民眾消費型態、以及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並根據評估結果，以及參考他國經驗，對於如何推動全面週休二日提出政策建議。茲就本研究的主要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的影響

根據次級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發現公務員實施隔週休二日制會使部分民間企業自願跟進實施，進而使工時投入微幅下降，而工時微幅變動對產出水準並無顯著影響，故應不致影響勞動生產力。雖然如此，這並不代表未來實施全面週休二日對勞動生產力亦無影響。因為上述結果是在工時微幅變動的情況下估計而得，若全面週休二日導致工時下降幅度變大，則就可能使產出水準減少，勞動生產力下降。另一方面，雖然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對於勞動成本並無影響，但實施每週週休二日則由於雇主必須增加加班工時，以彌補正常工時的減少，故平均支付給每位勞工的勞動報酬增加，進而使勞動成本上升。

此外，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發現截至目前為止，部分民間企業自行實施週休二日制已使國內全體企業每位受雇員工的實際工時減少 0.16%，但每小時單位生產力提高 0.02%，故其對每位員工勞動生產力的總效果是減少 0.14%。

雖然如此，由於加班費支出增加，即使企業是自願實施週休二日制，其單位勞動成本也將因而上升 0.93%，而全體企業之單位勞動成本則增加 0.40%。對於尚未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廠商而言，若政府在維持法定正常工時 48 小時不變的情況下，強制其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則其所受到的負面影響將遠大於自願實施的廠商。包括其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將因此下降 1.90%，單位勞動成本則增加 1.93%。

在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方面，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若政府在民國 90 年前將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每週 44 小時，則有 37.1% 目前每週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的受訪廠商表示會增加其勞動成本。若政府將縮短正常工時的時程提前至明年開始，則表示勞動成本會增加的受訪廠商提高為六成。相反的，若政府在 2002 年將法定正常工時進一步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表示勞動成本會增加的受訪廠商比率為 37.1% 與在二年內縮短為 44 小時的比率相同。由此可見，縮短工時的時程快慢是決定勞動成本變動幅度的關鍵因素。因此只要政府給予較允裕的調適期，國內企業對於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應不致有太大的反彈。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家庭消費的影響

次級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發現工作時間減少對國內家庭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並無顯著影響。另一方面，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截至目前為止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全體家庭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的影響不大，即使影響最大的旅遊支出亦僅增加 1.54%，娛樂文化支出增加 1.41%，餐飲支出增加 1.26%，其餘各項目支出增加幅度皆小於 1%。因此，未來實施週休二日對擴大國內與旅遊業相關各產業市場需求的效果，應十分有限。

實施週休二日對總體經濟的影響

根據 CGE 模型模擬分析結果，民間業者自願配合公務員實施隔週休二日雖

可能使民間消費有所成長，但實質 GDP、進出口、投資、政府消費與雇用人數都會因此而減少。其中，實質 GDP 減少幅度介於 0.15%至 0.66%，投資減少幅度介於 0.15%至 4.64%，而進出口、政府消費與雇用人數減少幅度皆於 1%。如果政府強制所有民間業者都要實施隔週休二日，則對上述各經濟變數的負面影響更大，包括實質 GDP，將因此更減少 0.57%至 2.02%，而投資將再減少 0.43%至 1.43%。

在縮短工時方面，模擬分析結果顯示若政府在兩年內將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每週 44 小時，將使實質 GDP 減少 0.1%至 1.57%，投資減少 4.32%至 5.26%，政府消費減少 0.27%至 2.40%。至於對進出口與雇用人數的影響方向則會隨假設條件而不同。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的政策建議如下：

實施全面週休二日制的方式與時程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與對 OECD 國家與鄰近亞洲國家實施經驗之檢討，本研究認為公務員全面週休二日的實施應依經建會建議，採分段實施，亦即先實施每週三次週休二日，三年後再實施全面週休二日。對於民間業者部分則宜參考日本經驗，僅分段縮減法定正常工時，但不強制實施每週週休二日。至於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的時程不宜太快，使企業有較充分的調適期。

配套措施

為減緩公務員全面週休二日與縮減正常工時對企業競爭力與整體經濟之不利影響，本研究認為政府應積極規劃實施下列配套措施：

- (一) 刪減國定假日天數，縮小我國勞工總休假天數與貿易競爭國的差距
- (二) 延長變形工時之可變形期間，以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三) 改採時薪制，以增加工時投入與工資之連動性
- (四) 輔導企業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時間管理效益
- (五) 引導勞工將增加的非工作時間用於人力資本投資，以提高勞動生產力

目次

摘要.....	I
目次.....	V
表次.....	VII
圖次.....	X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章節安排.....	4
第二章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的影響	
第一節 文獻回顧.....	5
第二節 次級資料分析.....	10
第三節 問卷調查.....	2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52
第三章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家庭消費的影響	
第一節 文獻回顧.....	55
第二節 次級資料分析.....	56
第三節 問卷調查.....	59
第四節 本章小結.....	66
第四章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第一節 文獻回顧.....	73
第二節 模型建立.....	74
第三節 模擬分析.....	82
第四節 本章小節.....	110
第五章 實施每週週休二日之規劃	
第一節 他國經驗.....	111
第二節 實施方式與時程.....	116
第三節 配套措施.....	11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25
第二節 建議.....	127

參考文獻.....	128
附 錄 A 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之設定及社會相關矩陣相關資料之編製	
附 錄 B 座談會會議記錄	
附 錄 C 調查問卷	

表 次

表 2-1	歷年工業與服務業部門廠商規定員工每週工作日數之分配.....	12
表 2-2	民國 86 年至 87 年間各產業週休二日變動情形.....	13
表 2-3	受訪廠商基本屬性.....	22
表 2-4	受訪廠商之週休情況.....	24
表 2-5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平均每位員工實際工時的影響(限已實施之受訪廠商).....	25
表 2-6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雇用人數的影響(限已實施之受訪廠商)...	26
表 2-7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投資的影響(限已實施之受訪廠商).....	27
表 2-8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的影響(限已實施之受訪廠商).....	29
表 2-9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限已實施之受訪廠商)	30
表 2-10	若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對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的影響(限尚未實施之受訪廠商).....	32
表 2-11	若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對企業雇用人數的影響(限尚未實施之受訪廠商).....	34
表 2-12	若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對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限尚未實施之受訪廠商).....	35
表 2-13	如果公務員在 2002 年實施每週休二日，受訪廠商計畫跟進實施的比例(限尚未實施每週休二日廠商).....	36
表 2-14	因應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之第一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37
表 2-15	因應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之第二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38

表 2-16	因應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之第三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39
表 2-17	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對企業雇用人數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41
表 2-18	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對企業投資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42
表 2-19	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對員工單位生產力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43
表 2-20	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對企業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44
表 2-21	因應明年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之第一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45
表 2-22	因應明年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之第二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46
表 2-23	明年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對企業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47
表 2-24	因應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之第一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0 小時之受訪廠商）.....	49
表 2-25	因應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之第二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0 小時之受訪廠商）.....	50
表 2-26	兩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對企業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0 小時之受訪廠商）.....	51
表 2-27	實施週休二日制度對受訪民眾工作效率的影響（Logistic Model）.....	53
表 3-1	各項經常性實質消費支出變動之迴歸分析（SUR 模型）.....	60
表 3-2	就業者平日與週日時間分配之比較.....	61
表 3-3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各項消費支出的影響.....	62
表 3-4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旅遊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63
表 3-5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教育進修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64
表 3-6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衣著服飾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65
表 3-7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餐飲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67

表 3-8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娛樂文化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68
表 3-9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醫療保健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69
表 3-10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其他消費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70
表 3-11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已實施者之家庭及全體家庭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的影響.....	71
表 4-1	本研究 CGE 模型部門分類.....	76
表 4-2	社會會計矩陣基本架構.....	80
表 4-3	民國八十五年社會會計矩陣.....	81
表 4-4	家計消費支出及其配比之調整結果.....	83
表 4-5	模擬設計.....	84
表 4-6	情境一模擬假設、變數變動及主要模擬結果.....	88
表 4-7	情境一模擬結果(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90
表 4-8	情境一(A-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91
表 4-9	情境一(B-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92
表 4-10	情境一(C-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93
表 4-11	情境一(D-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94
表 4-12	情境一模擬結果(對勞動類別人數之影響).....	95
表 4-13	情境二模擬假設、變數變動及主要模擬結果.....	96
表 4-14	情境二模擬結果(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97
表 4-15	情境二(A-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98
表 4-16	情境二(B-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99
表 4-17	情境二(C-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100

表 4-18	情境二(D-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101
表 4-19	情境二模擬結果(對勞動類別人數之影響)	102
表 4-20	情境三模擬假設、變數變動及主要模擬結果.....	103
表 4-21	情境三模擬結果(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104
表 4-22	情境三(A-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106
表 4-23	情境三(B-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107
表 4-24	情境三(C-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108
表 4-25	情境三(D-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109
表 4-26	情境三模擬結果(對勞動類別人數之影響)	110
表 5-1	OECD 國家每週正常工時.....	112
表 5-2	主要 OECD 國每人每年實際工時數的年平均變動.....	114
表 5-3	各國實施週休二日制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實施順序之比較.....	115
表 5-4	各國政府機關放假日數之比較.....	119
表 5-5	OECD 國家有關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之比較.....	120
表 5-6	OECD 國家有關變形工時之規定.....	121

圖 次

圖 2-1	歷年各大業別受雇員工平均每月工時數.....	18
圖 3-1	歷年台灣地區平均每戶各類經常性實質消費支出.....	57
圖 3-2	民 76 年台灣地區平均每戶各類經常性實質消費支出分配比例..	58
圖 3-3	民 87 年台灣地區平均每戶各類經常性實質消費支出分配比例 (平減後)	5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減少工作時間以從事休閒活動的需求日益增加，而社會輿論與民意代表也一再反映我國應儘早實施週休二日制。為能回應民意，行政院與考試院逐於民國86年10月會同公布「公務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實施計畫」，決定自87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第二、第四週週休二日，並將部分紀念節日之放假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雖然根據該計畫，必須俟上述措施成效評估良好，或視國民所得成長趨勢，再規劃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但是民國88年4月立法院黨團朝野協商討論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時，已決議自8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完全週休二日。儘管在工商團體極力反對的情況下，人事行政局宣示89年不是實施完全週休二日的適當時機。然而，由此可見民眾對全面實施週休二日的殷切期盼。

雖然研議中的完全週休二日將僅限於公務人員，並不強制民間企業跟進，但其是否會藉由示範效果造成民間企業被迫縮減工時，導致勞動成本上升、產能下降，進而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卻是各界所關心的議題（郭永雄，1995, 1997；曾碧淵，1998）。此外，週休二日的實施勢必會造成民眾消費型態的改變，對於旅遊觀光、餐飲服務的需求增加，而透過產業關聯效果，這些新增的需求不僅直接衝擊國內旅遊服務等相關產業，也會影響其他產業的發展（賴金端，1997）。易言之，公務人員應何時實施完全週休二日所牽涉的並不只有公務人員福利的增加，更重要的是對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影響。有鑑於此，國內已有政府單位與專家學者嘗試利用總體計量模型，模擬分析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林國榮，1998；經建會，1999）。雖然這些分析結果都具有政策參考的價值，惟其分析過程中皆假設當工時因實施週休二日制而減少時，單位時間的勞動生產力與工資皆不變，故工時減少勢必會提高雇主的勞動成本。由於此一假設既缺乏理論根據，亦未經實證檢驗，故引起許多人的質疑。事實上，國內有些廠商在實施週休二日制之後，勞動生產力提高，勞動成本不升反降。除此之外，現有的研究對實施週休二日制所引發民眾消費的變

動並未進行嚴謹的實證分析，故其所推估之產業關聯效果的可靠性亦令人存疑。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勞動生產力與民眾消費型態的影響是決定其是否會損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本計畫之研究目的就是要根據現行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制的施行經驗，對這些影響進行量化分析，並將分析結果納入總體計量模型，以評估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對整體經濟的衝擊。此外，本計畫也將蒐集、分析其他國家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其國內社經情勢的影響與因應，以供政府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的定義，國家競爭力係指「一個國家創造附加價值並由此累積國家財富的能力」，而影響國家競爭力的因素可分為「國內經濟實力」、「國際化程度」、「政府效率」、「金融實力」、「基礎建設」、「企業管理」、「科技實力」和「人力及生活素質」等七類。由於人力與預算限制，本計畫將僅就「國內經濟實力」中的資本形成與民間消費，以及「人力及生活素質」中的就業、勞動成本與勞動生產力等因素進行分析。

第二節 研究內容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計畫主要研究內容為：

- 1、評估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的影響。
- 2、評估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我民眾消費型態的影響。
- 3、設立可計算之一般均衡模型(CGE)，並代入前二項之評估結果，以模擬分析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整體經濟的衝擊。
- 4、蒐集、分析其他國家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其社經情勢的影響與因應。
- 5、對如何推動實施週休二日制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包括：

1、文獻探討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施週休二日制的文獻並加以分析整理，以增加對本計畫各研究議題之瞭解，並比較各國實施週休二日制的經驗，包括實施的條件、方法、與實施之後對社經情勢的影響與因應。

2、問卷調查

本計畫問卷調查對象分為企業單位與家計單位。其中，企業單位方面是由中華徵信所所提供之台灣地區企業名錄與經濟部所提供之工廠校正名冊，按產業別與企業規模別隨機抽取2,000家企業，以郵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經電話催收之後，共回收499份，回收率約為25%。此一部分的主要調查項目為實施週休二日制對企業的影響以及企業所採取的因應措施（詳細問卷內容請見附錄A）。在家計單位方面，則由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高雄市、高雄縣等縣市之電話簿，隨機抽取331名民眾，以電話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而主要調查項目為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民眾時間運用與消費的影響（詳細問卷內容請見附錄B）。由於問卷調查結果是要用於計量分析，故上述影響儘可能以量化指標衡量。

3、個別訪談

為彌補問卷調查之不足，本計畫將挑選目前已實施週休二日制與未實施的企業，進行個別訪談，以瞭解其對實施週休二日制的看法與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4、計量分析

本計畫所進行的計量分析可分為部份均衡與一般均衡二個層面。前者係指設立企業單位之生產函數與家計單位之消費函數，並利用問卷調查的結果與其

他統計資料進行估計，以評估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勞動生產力、勞動成本與民間消費的影響。一般均衡分析則是建立可計算之一般均衡模型(CGE)，再將部份均衡分析的結果代入，以模擬分析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5、召開座談會

邀請產、官、學、勞與民意代表針對本計畫的研究議題、問卷調查結果、以及計量分析結果，進行座談，集思廣義，以達成本計畫之研究目的。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報告共分爲六章。除本章緒論之外，第二、三章分別以文獻回顧、次級資料分析與問卷調查等方法，探討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企業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以及家庭消費的影響。第四章是建立可計算之一般均衡模型，模擬分析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第五章是對實施完全週休二日制的時機、實施方式與配套措施，進行規劃。第六章是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的影響

本章主旨在探討公務員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的影響。一般而言，該影響途徑是先會使部分企業跟進實施，而對這些企業來說，實施週休二日制除了可能因此而調整生產投入的組合，包括工時投入、人員投入與資本投入之外，也可能改變員工的士氣與工作效率以及生產流程，而這些改變都會影響勞動生產力。由於單位產出的勞動成本是工資除以勞動生產力，故實施週休二日制自然會透過勞動生產力的變動而影響勞動成本。此外，實施週休二日制也可能會使工資變動，例如就相同工時投入，雇主可能需要支付較多的加班費而造成工資上升，進而導致勞動成本的增加。因此，公務員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企業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的總影響，將視上述每個步驟的影響效果而定。

本章以下各節將利用文獻回顧、次級資料分析與問卷調查等方式，對上述每個步驟的影響效果進行量化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推估公務員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企業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的總影響效果。

第一節 文獻回顧

國外文獻

國外特別探討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影響的文獻十分罕見，有關的研究大都出現在縮減工時的文獻中。Feldstein (1967) 是最早將生產函數的勞動投入區分為工時投入與人員投入，並以實際資料估計工時投入對產出影響的學者之一。利用1954、1957與1960年英國24個產業別資料，Feldstein所獲致的估計結果顯示工時投入對產出水準的影響，會因所使用的資料不同或模型設定不同，而有所差異。惟在大部分情況下，工時投入對產出水準並無顯著影響。

Leslie與Wise（1980）也是利用英國的資料，分析工時投入變動對產出水準的影響，而其資料來源是1948年至1968年間英國28個製造業的年資料。雖然分析的國家相同，本研究的估計結果卻發現工時投入對產出水準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在不考慮產業別效果與景氣效果的情況下，工時投入的產出彈性為1.61¹；若考慮這二項效果，則工時投入的產出彈性增加為0.64%。

除了分析英國的情況之外，Leslie（1984）亦曾利用1948至1976年的年資料，分別對美國20個製造業進行估計，結果發現對造紙業、印刷業、化學業等12個產業而言，工時投入對產出水準有顯著的正向影響，而且工時投入的產出彈性皆大於1；但對食品業、煙草業、紡織業等8個產業而言，工時投入對產出水準則無顯著影響。

Anxo與Bigsten（1984）將瑞典的製造業分為8個部門，並以1980年至1983年的季資料進行估計，其結果亦顯示工時投入對產出水準有顯著的正向影響，而且工時投入的產出彈性亦大於1，或接近1。

除了上述對個別國家所進行的研究外，Wise（1987）曾比較德國、法國、以色列等國家的勞動生產力在縮減工時前後的變動情形，結果發現大多數國家的勞動生產力在縮減工時之後不降反升，表示各國在縮減工時之後，藉由生產流程的重新設計，引進新的技術與機器設備，以及員工工作效率的提升等方式，對勞動生產力的正面效果大過工時投入減少的負面效果。

國內文獻

國內有關實施週休二日制或降低工時的文獻，以政府單位所出版的調查報告居多。其中，對於工時的定期調查主要有行政院主計處的「薪資與生產力調查」與「人力運用調查」。前者是以廠商為調查對象，除了調查受訪廠商員工每月平均工時數之外，並無與本計畫研究議題有關的其他資訊；後者則是以家計單位為調查對象，其調查內容與本計畫有關者是調查就業者每週實際工時數，並對於工時數未達40小時者詢問其未達40小時的原因，以及是否希望增加工時數等。

¹ 工時投入的產出彈性係指當工時投入變動的百分之一時，產出水準變動的百分比。

除了上述二項定期調查之外，行政院主計處亦於民國86年的「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與民國87的「職業別薪資調查」中特別加入有關廠商規定每週工作日數變化情形之調查。其中，「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的結果顯示，在民國88年5月有10.09%之廠商實施週休二日制，其中，有3.76%廠商全月週休二日，週六彈性上班者（每月有一至三週工作五天）有6.33%。另在89.91%無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廠商中，在未來有計畫實施週休二日制者占22.85%，無計畫實施週休二日制者占77.15%。

根據該調查的結果，經營或生產環境無法配合為廠商無法實施週休二日制首要原因。在無計畫在未來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受訪廠商中，因為「經營或生產環境無法配合」者，占49.84%；「增加勞動成本降低競爭力」者，占23.67%；「人力無法調配者」者，占17.92%；其他原因占7.23%；「俟政府政策決定後再予採行者」者，占1.35%。在實施週休二日制之先決條件方面，以「將部分國定假日調整至週六放假」之廠商比率最高，占34.11%；其次為「檢討現行勞基法給假制度」，占18.17%；第三為「由政府及企業界、學界及勞工團體共同協議，達成共識」，占17.16%；其餘依序為「俟政府部門宣布實施後，再予採行」（12.96%）、「採漸進方式先每月一週，再逐步擴充至全月週休二日」（6.81%）、「俟我國每人平均國民所得達到歐美日國家水準後，再予採行」（4.50%）、其他（4.15%）、「俟國外競爭對手國家普遍實施後，再予採行（2.25%）。

「職業別薪資調查」的結果顯示，在民國87年7月已實施週休二日制者（含每週工作五天與週六彈性上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21.4%，製造業有32.9%，水電燃氣業有83.3%，營造業有32.8%，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有36.5%，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有56.2%，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有61.2%，工商服務業有72.4%，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有15.1%。此外，該調查亦顯示在民國86年採行每週工作五天半的廠商中，有超過六成在民國87年改採每兩週有一週工作五天，一週五天半，另有6%改採每兩週有一週工作五天，一週六天。而在民國86年採每週工作六天的廠商中，只有16.8%在民國87年改採週六彈性上班。整體而言，在民國86年至87年間改採週休二日制的廠商比率明顯高於民國86年「專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之預計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廠商比率。雖然其差異可能來自於二項調查的受訪廠商不同，但也可能是公務人員自民

國87年1月1日起實施隔週休二制所產生的示範效果。

除了上述行政院主計處的各项調查之外，行政院勞委會與經建會亦分別針對實施週休二日制的議題，進行多項專案調查。其中，勞委會曾於民國87年4月進行「事業單位工作時間實況調查」，其結果顯示國內事業單位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日之比率，由民國86年之8.3%增加為民國87年之40.4%，其中尤以原本實施每週工作五天半之業者的增加幅度最大。如果再加上每週工作五天及以下的事業單位，則本調查之受訪廠商中已有52.6%實施週休二日制。若按行業別觀察，以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實施週休二日制的比率較高。若按企業規模別觀察，則企業規模愈大者，實施週休二日制的比率愈高。另一方面，在本次調查未實施週休二日制的事業單位中，有35.7%計畫未來會實施週休二日制，不過大部分均未訂定實施時間；另有64.3%之業者表示尚無實施週休二日制的計畫，而其之所以未計劃實施，主要是因為業務性質不宜跟進，另有少數業者則是因為擔心人事成本上升或生產力下降而未計劃實施。

在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影響方面，上述勞委會的調查發現實施週休二日制是否會降低正常工時數，端視所採行的週休二日制形態而定。如果是由每週工作五天半變為每兩週有一週工作五天，一週工作六天，則正常工時數大都維持不變；如果是由每週工作五天半變為每兩週有一週工作五天，一週工作五天半，則正常工時數減少。由於後者的情況較為普遍，故整體而言，國內勞工之正常工時數確實會因實施週休二日制而下降。此外，該調查亦發現已實施週休二日之事業單位中，有65.5%認為勞資和諧關係和以前「差不多」，30.1%認為「更好」，認為「更差」者僅占2.9%，顯示週休二日對維繫勞資關係和諧確有助益。若按各行業觀察，水電燃氣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等認為勞資關係和諧程度「更好」者各占35%以上較高，而礦業、營造業及工商服務業則認為勞資關係更和諧之比率較低。

至於眾所關心實施週休二日制是否會提高員工工作效率方面，該調查的結果顯示已實施週休二日制之事業單位中，認為員工工作效率「差不多」者占72.6%，有二成以上認為會「更好」，認為會變差者僅占4.1%，顯示實施週休二日對提高員工

工作效率仍有正面影響。按行業別觀察，水電燃氣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製造業、工商服務業認為員工工作效率會更好之比率較高。此外，規模愈大之企業認為員工工作效率會更好之比率亦較高。

經建會為瞭解社會各界對於實施完全週休二日的看法，曾於民國88年5月透過工業總會、商業總會、中小企業協會與全國總工會協助傳真分送所屬會員，並透過電腦網路及或國內相關領域學者進行問卷調查。其中，有關公務員自民國87年1月起所實施的隔週休二日對工商企業經營的影響，工商業者的看法明顯較工會會員、學者或網路受訪者來得負面，有54.7%的受訪業者認為會增加勞動成本，47.5%認為會降低生產力，而另外三類受訪者認為會增加勞動成本的比率皆不及三成，認為會降低生產力的比率更低於二成。在自民國89年1月起公務員實施完全週休二日對企業經營的影響方面，亦以工商業者最為悲觀，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受訪業者認為會增加勞動成本，51.6%認為會降低生產力，55.7%認為會降低產值。其餘三類受訪者的看法較為樂觀，但認為會增加勞動成本、降低生產力與降低產值的比率皆比上述對隔週休二日的比率高，由此可見國內各界對實施完全週休二日的疑慮仍然不淺。也正因為如此，當被問及政府應如何推動公務員完全週休二日的看法時，大多數受訪者皆認為應分不同階段間隔數年實施。至於何時是推動公務員實施完全週休二日之最佳時機，則過半數的受訪工會會員與專家學者主張自民國89年起開始推動，而過半數的受訪工商業者則認為應自民國91年起。

除了時間的考量之外，有將近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認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水準與民間企業實施完全週休二日的比率，也是政府決定何時推動公務員實施完全週休二日所必須考量的重要因素。惟對於每人平均國民所得多少才是最佳時機的看法紛歧，有26.6%的受訪業者主張2萬美元，18.3%主張1萬5千元，12.4%主張滿1萬8千美元，另有8.6%主張2萬5千美元。另一方面，對於必須等到多少比率的民間企業實施完全週休二日才是最佳時機的看法則十分一致，大都主張二分之一。

相較於工商業者，工會會員與專家學者認為政府在決定何時推動完全週休二日，必須將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水準或民間企業實施比較列為考量因素的比率明顯較

低，皆不及五成，而網路受訪者認為應列入考量的比率雖較工會會員與專家學者高，亦低於工商業者。

除了上述調查之外，經建會亦以民國87年民間企業之週休制為基礎，模擬分析當全部民間企業比照公務員實施完全週休二日時，對我國整體經濟的影響，其分析結果顯示國內生產毛額將因此減少2.07個百分點，勞動成本增加8.89%。根據此模擬分析的結果，問卷調查的發現，以及參考他國經驗後，經建會建議政府在推動完全週休二日時，應同時考慮時間、國民所得水準與民間企業實施比率。在時間方面，經建會建議每週休二日次數之增加，應間隔至少三年；在國民所得水準方面，經建會建議以平均每人國民所得2萬元為實施條件；在民間企業實施比率方面，經建會建議以20%為實施條件。

除政府所做的各項調查與專案研究之外，國內亦有部分學者曾探討實施週休二日制或降低正常工時對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的影響，惟大都止於觀念的釐清，真正進行量化分析者並不多見。其中，黃同圳與黃麗璇（1995）就曾以民國72年至82年的產業別時間數列資料，估計縮短正常工時對各產業勞動生產力的影響，結果發現工時縮短可提高製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之生產力，但使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力下降，至於其他產業的生產力則未因工時縮短而有顯著改變。此外，該研究亦以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國內企業對將每週正常工時降為44小時之影響評估，結果發現就已實施每週正常工時44小時（以下）的企業而言，認為縮短工時對公司營運有正面影響者所占比例大於認為有負面影響者；但對於尚未實施的企業而言，則以認為縮短工時會不利企業營運者所占比例較高。

第二節 次級資料分析

當民國87年1月起實施公務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時，政府並未強迫國內企業必須一併實施，而是由各企業考量本身的經營情況與產業特性，自行決定是否跟進實施。因此，國內企業跟進實施的比率是決定公務員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企業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影響大小的關鍵因素。

長期以來，雖然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所得水準大幅提升，我國企業每週工作日數大多仍是六天或五天半，實施週休二日制者所占比率不高。例如自民國79年至86年，我國工業與服務業部門廠商每週工作五天的比率由1.41%微幅上升至4.07%，而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比率亦僅由2.31%上升至4.17%（見表2-1）。此種情形在公務員實施週休二日制以後已有明顯改變。在民國87年，我國工業與服務業部門廠商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比率大幅增加，由民國86年的4.17%上升為31.38%，而實施每週工作六天與實施每週工作五天半的廠商比率則分別由53.99%與26.96%下降為42.98%與9.90%，若以民國79年至86年為基礎，則民國87年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廠商比率之時間趨勢值為4.05%²，而實際實施比率超過此趨勢值的部分可被視為是因公務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所引發的效果。易言之，國內工業與服務業部門的廠商大約有27.33%在民國87年跟進實施週休二日制。

若按產業別觀察，則水電燃氣由於公營比重高，故跟隨公務員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比率也最高，在民國87年已有超過八成廠商實施；其次為工商服務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以及運輸倉儲通信業，這些產業在業務上經常需要配合公務機關的作息時間，故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比率亦高達五、六成。至於實施比率最低的產業則是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實施比率僅11.56%（見表2-2）。

一般而言，影響廠商是否跟進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可能與其資本密集度，廠商規模、是否為公營事業、是否有組織工會、以及發生職業災害的機率等因素有關。資本密集度愈高，表示勞動成本的相對重要性愈低，故廠商跟進實施的機率愈高；另一方面，資本密集度愈高，機器愈可能需要連續運轉，為了配合生產流程，廠商跟

² 此趨勢值是先利用簡單迴歸模型估計出民國79年至86年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廠商比率之時間趨勢為：

$$\begin{aligned} \hat{RATE} &= 2.05 + 0.25T & R^2 &= 0.68 \\ &(7.16)(3.60) \end{aligned}$$

式中，RATE為實施比率，T為時間（以年計算），括弧內為t值。再利用上述迴歸結果估民國87年之實施比率。

表 2-1：歷年工業與服務業部門廠商規定員工每週工作日數之分配

單位：%

(年分)	合計	週六彈性上班				每週工作 五天	每週工作 五天半	每週工作 六天	合計	其他
		小計	每四週有一週 工作五天，三 週六天	每兩週有一週 工作五天，一 週六天	每四週有三週 工作五天，一 週六天					
民 79 年	100	2.31	0.43	1.64	0.24	1.41	21.11	66.93	8.25	
民 80 年	100	2.25	0.44	1.72	0.09	3.08	23.40	61.92	9.35	
民 81 年	100	3.05	0.71	2.29	0.05	3.00	23.60	60.40	9.95	
民 82 年	100	2.21	0.27	1.88	0.06	2.15	24.05	60.73	10.86	
民 83 年	100	2.49	0.19	2.23	0.07	3.68	25.90	57.66	10.28	
民 84 年	100	3.10	0.32	2.74	0.05	3.74	27.39	56.15	9.62	
民 85 年	100	3.70	0.37	3.28	0.06	2.94	28.33	54.14	10.89	
民 86 年	100	4.17	0.26	3.83	0.07	4.07	26.96	53.99	10.82	
週六彈性上班										
		小計	每兩週有一週工作 五天，一週六天	每兩週有一週工作 五天，一週六天	每兩週有一週工作 五天，一週六天	每週工作 五天	每週工作 五天半	每週工作 六天	合計	其他
		31.38	10.76	20.62	8.09	4.48	9.90	42.98	100	8.09
		40.87	15.08	25.78	8.22	5.32	6.58	35.76	100	8.22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歷年。

表 2-2：民國 86 年至 87 年間各產業週休二日變動情形

單位：%

	每週工作五天比率			週六彈性上班比率		
	民86年	民87年	變動情形	民86年	民87年	變動情形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	5.15	3.45	1.13	16.25	15.12
煤礦業	0	0	0	0	0	0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0	0	0	0	100	100
鹽業	0	0	0	0	100	100
其他礦業	3.3	5.81	2.51	6.59	27.74	21.15
土石採取業	1.4	5.08	3.68	0	13.54	13.54
製造業	4.08	5.23	1.15	8.89	27.63	18.74
食品製造業	3.31	5.93	2.62	2.04	19.39	17.35
菸草製造業	0	0	0	87.5	85.71	-1.79
紡織業	1.28	2.92	1.64	2.11	18.27	16.16
成衣及服飾製造業	0.29	2.68	2.39	4.2	17.23	13.0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8.39	8.39	7.41	29.58	22.17
木竹製品製造業	5.2	0.07	-5.13	1.01	17.38	16.37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74	8.79	6.05	6.21	14.15	7.94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79	2.71	-0.08	6.41	21.43	15.02
印刷及有關事業	0	1.72	1.72	1.87	31.71	29.8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32	5.06	-0.26	4.08	37.43	33.35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2	6.58	-3.62	14.38	31.9	17.5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1.6	8.58	-13.02	0	41.79	41.79
橡膠製品製造業	0.6	6.3	5.7	1.5	28.97	27.47
塑膠製品製造業	2.38	6.25	3.87	2.12	24.93	22.8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91	5.88	2.97	2.55	19.74	17.19
金屬基本工業	3.93	2.4	-1.53	3.03	23.91	20.88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6	3.38	2.12	4.96	24.62	19.66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84	5.76	2.92	9.38	32.93	23.5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2	13.7	1.7	29.68	44	14.32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3.81	6.24	2.43	10.06	30.62	20.56
精密器械製造業	11.58	8.14	-3.44	18.7	43.45	24.75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3.23	4.04	0.81	8.53	34.9	26.37

表 2-2：民國 86 年至 87 年間各產業週休二日變動情形（續一）

單位：%

	每週工作五天比率			週六彈性上班比率		
	民86年	民87年	變動情形	民86年	民87年	變動情形
水電燃氣業	0	0	0	0	83.33	83.33
電力供應業	0	0	0	0	100	100
氣體燃料供應業	0	0	0	0	71.43	71.43
自來水供應業	0	0	0	0	100	100
營造業	3.73	5.66	1.93	1.24	27.12	25.88
一般土木工程業	2.83	4.27	1.44	0.29	27.68	27.39
建築工程業	2.52	4.04	1.52	0.86	38.2	37.34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2.37	5.22	2.85	1.38	30.37	28.99
油漆、粉刷、裱裝業	6.9	8.95	2.05	3.01	27.74	24.73
其他營造業	6.04	5.42	-0.62	1.2	20.58	19.38
商業	4.05	4.15	0.1	2.65	32.39	29.74
批發業	4.47	6.2	1.73	2.62	39.23	36.61
零售業	2.67	2.7	0.03	0.35	28.48	28.13
百貨公司業	0	39.18	39.18	0	9.33	9.33
國際貿易業	6.58	10.04	3.46	7.2	68.88	61.68
飲食業	1.69	4.35	2.66	0	6.19	6.1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5	2.39	1.34	1.52	53.8	52.28
鐵路運輸業	0	0	0	0	100	100
汽車客運業	0	0	0	0	34.78	34.78
遊覽車客運業	0	4.55	4.55	0	21.89	21.89
汽車貨運業	0.3	3.34	3.04	1.54	26.69	25.15
海洋水運業	0	2.22	2.22	2.33	49.63	47.3
港埠業	0	0	0	0	100	100
航空運輸業	22.22	22.58	0.36	2.78	64.52	61.74
運輸服務業	1.46	1.18	-0.28	1.82	81.95	80.13
倉儲業	2.75	3.18	0.43	0	33.44	33.44
郵政業	0	0	0	0	100	100
電信業	0	37.5	37.5	0	62.5	62.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67	1.57	-0.1	3.11	59.59	56.48
金融業	0.25	0	-0.25	3.23	95.6	92.37
保險業	37.08	4.49	-32.59	25	73.64	48.64
不動產業	0	1.51	1.51	2	56.82	54.82

表 2-2：民國 86 年至 87 年間各產業週休二日變動情形（續二）

單位：%

	每週工作五天比率			週六彈性上班比率		
	民86年	民87年	變動情形	民86年	民87年	變動情形
工商服務業	9.14	11.07	1.93	1.32	61.36	60.04
法律、會計事務服務業	1.6	6	4.4	6	90.51	84.51
土木建築服務業	11.51	5.71	-5.8	0	79.71	79.71
商品經紀業	18.8	52.13	33.33	6.2	28.72	22.52
顧問服務業	19.92	22.77	2.85	2.24	59.96	57.72
資訊服務業	2.65	11.94	9.29	0	66.49	66.49
廣告業	14.32	13.16	-1.16	0.59	73.25	72.66
設計業	9.16	24.89	15.73	0	49.92	49.92
租賃業	7.02	0.17	-6.85	0.56	49.92	49.36
其他工商服務業	0	6.96	6.96	0	42.24	42.24
社會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	3.59	1.79	-1.8	1.76	13.32	11.56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0.52	11.28	10.76	0.65	19.05	18.4
醫療保健服務業	4.27	2.45	-1.82	1.58	15.3	13.72
出版業	6.26	6.48	0.22	3.28	68.61	65.33
電影、藝文及娛樂業	11.26	1.23	-10.03	6.98	9.36	2.38
廣播電視業	5.45	7.14	1.69	3.54	42.3	38.76
旅館業	4.79	0.26	-4.53	0.66	6.09	5.43
汽車修理保養業	0.31	0	-0.31	1.07	19.57	18.5
洗染業	4.81	0	-4.81	0	0	0
理髮及美容業	2.32	1.44	-0.88	2.32	1.45	-0.87
其他個人服務業	3.57	0.15	-3.42	0	16.86	16.86

資料來源：同表 2-1。

進實施的機率愈低。廠商規模愈大，表示人力彈性調度的空間愈大，故跟進實施的機率愈高。公營事業爲了配合政府政策，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機率自然遠高於民營企業。工會的存在表示員工集體議價能力較大，故較可能迫使僱主跟進實施。職業災害率愈高表示長工時對工作效率的負面影響愈大，故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負面影響也愈小，僱主跟進實施的意願也就愈高。

爲瞭解上述各因素對廠商是否跟進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真正影響，本研究以各業別廠商在民國87年開始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比率（ $\Delta FLEX$ ）爲被解釋變數，平均每位員工所使用的資產（ CAP_PER ）、100人以上廠商所占比率（ $LARGE$ ）、公營企業所占比率（ $PUBLIC$ ）、工會會員人數占總受雇人數的比率（ $UNION$ ）、以及職業災害率（ $INJURY$ ）爲解釋變數，進行迴歸分析。其中 $\Delta FLEX$ 是以表2-2所列各業別在民國87年與86年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比率相減而得， CAP_PER 、 $LARGE$ 與 $PUBLIC$ 的資料來源爲民國85年工商普查綜合報告， $UNION$ 與 $INJURY$ 則取自民國86年勞工統計年鑑。

爲增加樣本數目，上述各變數皆以中業別爲衡量基準³。此外，由於各解釋變數之間相關程度高，例如大型企業比率愈高的產業，工會會員數所占比率也愈高，因此，上述迴歸模型是以逐步迴歸方法（Stepwise Regression Method）進行估計，所得結果如下：

$$\Delta FLEX_i = 26.76 + 0.49CAP_PER_i + 0.33UNION_i + 0.29PUBLIC_i, \quad R^2 = 0.33$$

(7.09) (2.94) (1.94) (2.42)

式中，括弧內爲t值。由於 CAP_PER 、 $UNION$ 與 $PUBLIC$ 的迴歸係數皆顯著大於零，表示資本密集度愈高、工會組織率愈高或公營比重愈高的產業，跟進公務員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可能性愈高。至於大廠比率與職業災害率則較無顯著影響⁴。

³ 由於職業災害率與工會會員數只有大業別資料，故 $UNION$ 與 $INJURY$ 是以大業別爲衡量基準，亦即凡屬同一大業別的樣本點，其 $UNION$ 與 $INJURY$ 的數值相同。

⁴ 頁: 12

上式估計結果經White檢定。所得卡方統計值爲18.9，小於臨界值21.7，故無變異數不齊一的問題。

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制是否會使國內企業工時投入減少，以及影響企業雇用人數，進而影響勞動生產力，一直是各界所關心的議題。就時間趨勢來看，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外，我國其餘各大業別受雇員工平均每月工時數在民國87年皆明顯下降（見圖2-1）。

為瞭解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對國內企業工時投入與人員投入的影響，本研究建立下列二條迴歸方程式：

$$\ln EMP_i = \alpha_0 + \alpha_1 FLEX_i + \alpha_2 DAYS5_i + \alpha_3 \ln CAP_PER_i + u_i$$

$$\ln HOUR_i = \beta_0 + \beta_1 FLEX_i + \beta_2 DAYS5_i + \beta_3 \ln CAP_PER_i + v_i$$

式中， $HOUR_i$ 與 EMP_i 分別是民國87年第*i*產業受雇員工人數與每位員工平均每月工作時數； $FLEX_i$ 與 $DAYS5_i$ 分別是當年度第*i*產業實施週六彈性上班與實施每週週休二日的廠商比率； CAP_PER_i 則是第*i*產業平均每位受雇員工所使用的資產總額； u_i 與 v_i 為誤差項。

上述各變數亦是以中業別為衡量基準。其中， $HOUR_i$ 與 EMP_i 的資料來源是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FLEX_i$ 與 $DAYS5_i$ 取自職業薪資調查報告， CAP_PER_i 則計算自民國85年工商普查綜合報告。由於雇主通常是同時考慮工時投入與人員投入，故 u_i 與 v_i 彼此相關。在此情況，為提高估計係數的有效性（efficiency），本研究是以「近似無關迴歸模型」（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 Model，簡稱SUR）進行估計，所得結果為：

$$\ln \hat{EMP}_i = 8.10 - 0.003 FLEX_i - 0.004 DAYS5_i - 0.42 \ln CAP_PER_i$$

(4.64)(-0.33) (-0.15)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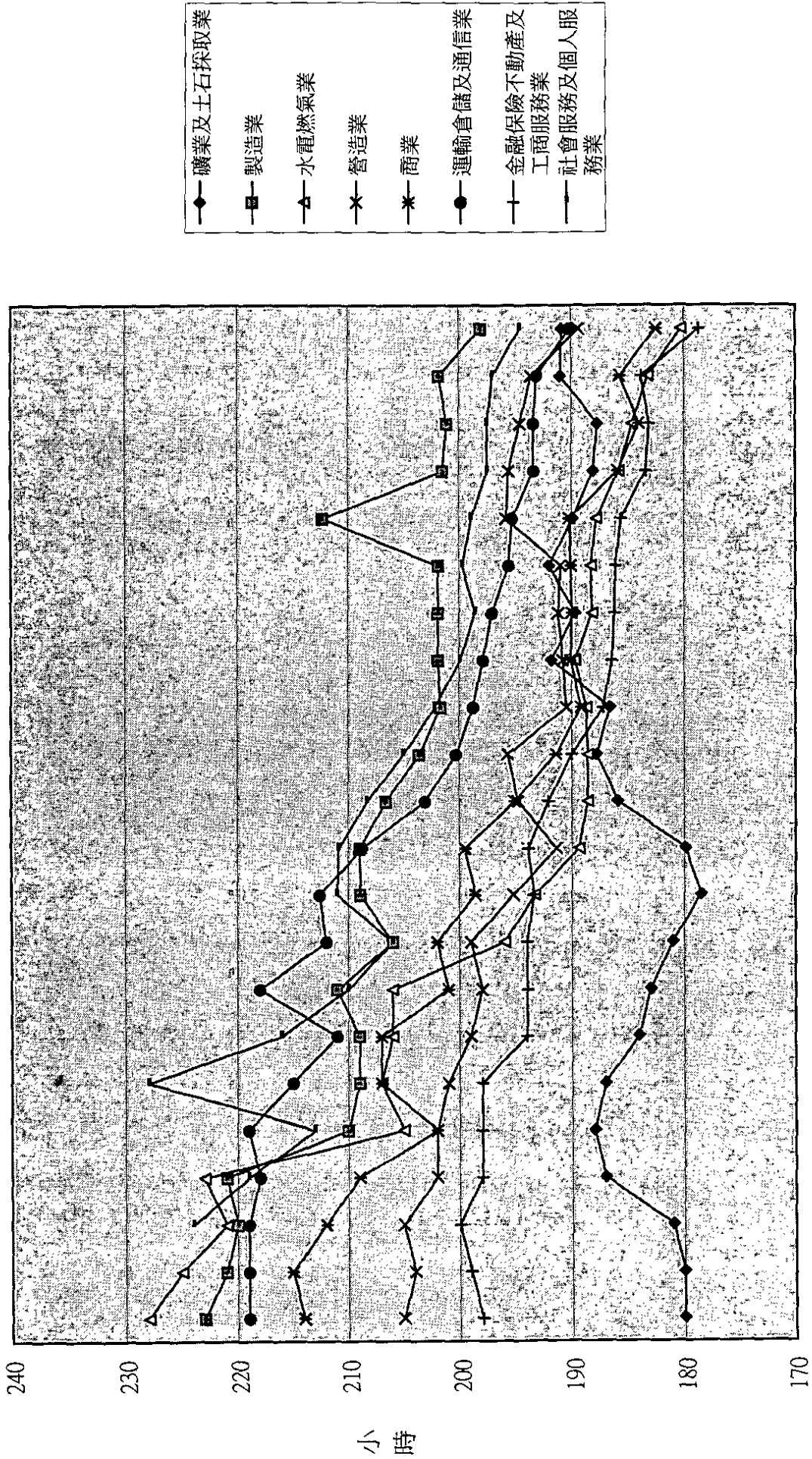
$$R^2 = 0.40$$

$$\ln \hat{HOUR}_i = 5.33 - 0.001 FLEX_i - 0.001 DAYS5_i - 0.001 \ln CAP_PER_i$$

(96.36)(-4.69) (-1.57) (-0.12)

在雇用人數方面， $\ln CAP_PER_i$ 的估計係數為-0.42，且通過顯著測驗，表示當平

圖2-1：歷年各大業別受雇員工平均每月工時數



年份

均每位受雇員工所使用的資產增加1%時，受雇人數將減少0.42%。至於FLEX_i與DAYS5_i的估計係數皆未顯著異於零，表示實施週六彈性上班或每週休二日，對雇用人數並無顯著影響。在工時投入方面，FLEX_i的估計係數為-0.001，且通過顯著測驗，表示當廠商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比率增加一個百分點時，平均每位員工每月工時數將減少0.1%。DAYS5_i的估計係數雖也是-0.001，未通過顯著測驗，表示實施每週週休二日對廠商的工時投入並無顯著影響。究其原因可能是這些廠商在實施每週休二日，故早已將原正常工時分配到其餘五天工作日，或是利用加班工時來彌補所損失的正常工時，故雖然工作天數減少，工作時數並未縮減。lnCAP_PER_i的估計係數亦未顯著異於零，表示每位員工的工時數並不會因所使用資產的多寡而明顯不同。

除上述分別探討週休二日制對雇用人數與平均工時的影響之外，本計量亦對週休二日制對總工時的影響進行分析，其結果如下：

$$\ln T_HOUR_i = 13.42 - 0.005 FLEX_i - 0.004 DAYS5_i - 0.42 \ln CAP_PER_i$$

$$(7.71) (-0.48) \quad (-0.20) \quad (-1.86)$$

$$R^2 = 0.19$$

式中，T_HOUR是由雇用人數乘以平均工時數而得到的總工時數。在各解釋變數中，除了lnCAP_PER的估計係數顯著小於零之外，其餘二個解釋變數的估計係數皆未通過顯著測驗，表示實施週六彈性上班或每週休二日對於總工時數並無顯著影響。⁵

雖然上述估計結果表示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可能會使每位勞工工時投入減少，其對國內勞動生產力卻未必有負面影響，因為由前一節的文獻回顧可知，已有些研究發現工時減少可以提高員工單位工時投入的產出，故對總勞動生產力反而有正面影響。為瞭解工時變動對勞動生產力的影響，本研究特別利用中業別的產業別資料估計出下列生產函數：

$$\ln \hat{GDP}_i = 19.08 + 0.55 \ln CAP_i + 0.34 \ln EMP_i - 3.07 \ln HOUR_i \quad R^2 = 0.78$$

$$(1.75) \quad (5.28) \quad (3.24) \quad (-1.54)$$

⁵ 上式估計結果White檢定所得之卡方統計值為11.76，小於臨界值21.7，表示無變異數不齊一的問題。

式中， GDP_i 為第*i*產業國內生產毛額，其資料來源是民國87年國民所得帳； CAP_i 是第*i*產業所實際使用的資產總額，資料來源是民國85年工商普查⁶； EMP_i 與 $HOUR_i$ 的定義與資料來源同前。

由上述估計結果可知， $\ln HOUR_i$ 的估計係數雖為負值，但未通過顯著測驗，表示在考慮人員投入與資本投入的影響後，工時變動對產出並無顯著影響。另一方面， $\ln CAP_PER_i$ 與 $\ln EMP_i$ 的估計係數分別為0.55與0.34，且皆通過顯著測驗，表示資本投入與人員投入的增加皆會提高產出水準，惟增加的幅度隨投入的增加而遞減。⁷

綜言之，民國87年公務實施週六彈性上班雖會因引發27.33%國內企業跟進實施，而使國內平均每位受雇員工的工時數減少4.064%⁸，但對當年度國內產出水準並無顯著影響。由於受雇人數亦不會因實施週六彈性上班而有所增減，故可進一步推斷實施週六彈性上班應不致於影響我國勞動生產力⁹。

理論上，單位勞動成本等於工資除以勞動生產力。因此，除了勞動生產力之外，實施週六彈性上班亦可經由工資變動來影響單位勞動成本。由上述分析結果可知，國內廠商實際工時數因實施週六彈性上班而減少的幅度有限，其可能原因之一是雇主將原有正常工時分配到其他工作天。若是如此，則雇主支付給勞工的工資不會有明顯改變。另一個造成實際工時不變的可能原因是雖然正常工時減少，但加班工時增加。在此情況下，由於加班工資加成效果，雇主平均支付給每位員工的工資將因實施週六彈性上班而上升。

為能瞭解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對工資的影響，本研究以民國87年各業別平均每位受雇員工之勞動報酬（ PAY_PER ）之自然對數值為被解釋變數，平均每位勞工之產出水準（ APL ）之自然對數值、實施週六彈性上班之廠商比率（ $FLEX$ ）、以及實施

⁶ 因無民國87年各中業別實際使用資產的資料，故本研究採用民國85年工商普查的資料。

⁷ 上式估計結果經White檢定所得卡方統計值為13.7，小於臨界值21.7，表示無變異數不齊一的問題。

⁸ 由於當國內企業實施週六彈性上班的比率增加一個百分點時，平均每位員工工作時數減少0.1487%，故當實施比率增加27.33個百分點時，平均每位員工工作時數共減少4.064%。

⁹ 本研究所稱勞動生產力係指平均每位勞工之產出水準。

每週週休二日之廠商比率 (DAYS5) 為解釋變數¹⁰，進行迴歸分析，所得結果如下：

$$\ln \hat{PAY_PER}_i = 3.61 + 0.36 \ln APL_i + 0.004 FLEX_i + 0.02 DAYS5_i, \quad R^2 = 0.61$$

(7.94) (5.23) (1.39) (2.38)

式中， $\ln APL_i$ 的估計係數值為0.36，且通過顯著測驗，表示當每位員工產出水準增加1%時，每位員工之勞動報酬增加0.36%。FLEX_i的估計係數雖為正值，但未通過顯著測驗，表示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對每位員工之勞動報酬並無顯著影響。DAYS5_i的估計係數亦為正值，且通過顯著測驗，表示實施每週週休二天會提高每位員工之勞動報酬。由於前面的分析結果顯示實施週六彈性上班會使實際工時數略微下降，而實施每週週休二天反而不會影響工時數，故後者利用加班工時來維持實際工時不變的可能性較高，自然其對每位員工勞動報酬的影響自然比週六彈性上班者的影響大。易言之，上述估計結果與前面對實際工時的估計結果頗為一致。

第三節 問卷調查

為了彌補次級資料之不足，本研究另以郵寄與電訪方式對499家廠商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其週休情況，以及實施週休二日制對企業經營的影響與因應。表2-3所列是這些受訪廠商的基本屬性。由於中大型廠商接受問卷調查的意願度較高，故表中所列小型企業所佔比例明顯偏低。若以雇用人數來看，雇用9人以下的受訪廠商有58家，雇用10至29人的廠商有119家，二者只佔全體受訪廠商的35.4%。若按產業別，屬於二級產業的廠商有354家，占70.9%；屬三級產業的廠商有145家，占29.1%。相較於母體，本調查受訪廠商顯然較偏向二級產業。若按資金來源，15.2%受訪廠商屬外資企業，84.8%屬本國企業。若按公司有無成立工會，85%沒有成立，15%有成立。為避免抽樣誤差影響問卷調查結果，本計畫特別對所調查的樣本按產業別與規模別進行加權，使不同產業與不同規模之間的樣本分配與民國八十五年工商普查的分配一致。以下所列各項調查結果，皆是以加權後的樣本為分析對象。

¹⁰ PAY_PER係由各產業總勞動報酬除以受雇員工人數而得，APL是由各產業國內生產毛額除以受雇員工人數而得。其中，總勞動報酬與國內生產毛額的資料皆來自民國87年國民所得帳，受雇員工人數則取自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表 2-3：受訪廠商基本屬性

單位：家數（%）

	家數	比例
<u>全體樣本</u>	499	100.0
<u>按廠商規模</u>		
9人以下	58	11.6
10~29人	119	23.8
30~99人	109	21.8
100~499人	154	30.9
500人以上	59	11.8
<u>按產業種類</u>		
二級產業	354	70.9
三級產業	145	29.1
<u>按資金來源</u>		
外資企業	76	15.2
本國企業	423	84.8
<u>按有無工會</u>		
沒有工會	424	85.0
有工會	75	15.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受訪廠商中，已實施週休二日制者占42.8%，包括5.9%是實施每週週休二日，32.8%是實施週六彈性上班；未實施週休二日制者則占57.1%，包括4.3%是每週工作五天半，28.1%是每週工作六天（見表2-4）。相較於前面所提各項政府單位所做的調查，上述已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廠商比率雖然略微偏高，但差距不大。

若按廠商規模來看，規模愈小者實施週休二日制的比例愈低。9人以下廠商實施週休二日制的比率最低，只有39.1%；其次為10至29人的廠商，為49.1%；500人以上廠商的實施比率最高，為85.4%。若按產業別來看，二級產業實施比率為48.8%，高於三級產業的36.0%。若按資金來源來看，外資企業實施比率高於本國企業，前者為72.4%，後者則為41.8%。若按有無成立工會來看，有成立工會者實施比率較高有61.8%，未成立工會者的實施比率則是41.9%。

對於已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受訪廠商而言，有41.7%回答實施之後每位員工實際工時下降，5.7%回答增加，其餘52.6%則認為沒有影響。若以表2-5所列各變動範圍的組中點為計算基礎¹¹，則可求出實施週休二日制使得這些受訪廠商平均每位員工實際工時減少0.37%。若再乘以已實施者所占比率，則可進一步求出，截至目前為止，實施週休二日制將使全部受訪廠商的實際工時平均減少0.16%，其影響效果十分有限。

若按受訪廠商的屬性來看；則規模較小的廠商、本國企業與未成立工會的廠商中，認為實施週休二日制會導致實際工時減少的比率較高；相反的，規模較大的廠商、外資企業或有成立工會的廠商中，認為會使實際工時減少的比率愈低。此外，屬於二級產業的受訪廠商中，認為實施週休二日制會減少實際工時的比率較三級產業高。

表2-6與表2-7所列分別是已實施週休二日制廠商的雇用人數與投資在實施之後的變動情況。大體上，實施週休二日制對這些廠商的雇用人數的影響十分有限，只有1.4%的雇用人數因此增加，3.6%減少，其餘95.1%則沒有改變。對投資的影響也

¹¹ 亦即當受訪者回答增加3%至5%時，則假設其增加4%；若回答5%至10%時，則假設增加7.5%；依此類推。若回答增加3%以下，則假設增加1.5%，但若回答增加15%以上，則假設增加15%。

表 2-4：受訪廠商之週休情況

單位：%

	已實施週休二日制					未實施週休二日制			合計	
	小計	每週週休二日	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每週工作五天半	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每週工作六天	其他	小計	每週工作五天半	每週工作六天		其他
全體樣本	42.8	5.9	18.2	14.6	4.2	57.1	4.3	28.1	24.8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39.3	5.9	17.5	11.9	4.0	60.8	4.2	28.1	28.5	100.0
10~29人	49.1	4.5	17.3	24.8	2.5	50.9	6.2	32.4	12.3	100.0
30~99人	76.7	9.9	29.3	26.6	10.9	23.3	1.3	16.5	5.5	100.0
100~499人	78.0	12.0	32.0	29.6	3.4	22.1	3.8	13.6	4.7	100.0
500人以上	85.4	26.7	36.9	16.0	5.8	14.6	3.9	6.3	4.4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48.8	6.8	17.8	20.4	3.8	51.2	3.5	43.8	3.9	100.0
三級產業	36.0	4.9	18.6	7.9	4.6	64.1	5.3	9.7	49.1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72.4	12.9	41.5	12.8	5.2	27.6	6.0	2.2	19.4	100.0
本國企業	41.8	5.7	17.4	14.7	4.1	58.2	4.3	28.9	25.0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41.9	6.1	16.9	14.8	4.2	58.1	4.5	27.5	26.1	100.0
有工會	61.8	4.0	44.5	10.4	2.9	38.2	0.5	37.4	0.3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5：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平均每位員工實際工時的影響（限已實施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全體樣本	52.6	5.7	1.2	0.2	4.3	0.0	0.0	0.0	38.7	2.6	0.3	0.1	0.0	100.0
按廠區規模														
9人以下	52.7	5.7	0.0	0.0	5.7	0.0	0.0	0.0	41.6	0.0	0.0	0.0	0.0	100.0
10~29人	49.4	5.3	4.6	0.0	0.7	0.0	0.0	0.0	32.8	11.2	0.7	0.7	0.0	100.0
30~99人	52.9	7.4	5.4	1.7	0.2	0.2	0.0	0.0	28.1	9.6	2.0	0.0	0.0	100.0
100~499人	72.6	4.0	2.2	1.8	0.0	0.0	0.0	0.0	18.4	4.7	0.3	0.0	0.0	100.0
500人以上	61.8	9.4	7.0	0.0	2.4	0.0	0.0	0.0	24.0	0.0	2.4	0.0	2.4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47.2	2.1	1.8	0.3	0.0	0.0	0.0	0.0	46.8	3.8	0.2	0.0	0.0	100.0
三級產業	60.6	11.1	0.4	0.0	10.7	0.0	0.0	0.0	26.9	0.8	0.4	0.3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80.4	2.9	2.4	0.5	0.0	0.0	0.0	0.0	11.8	4.9	0.1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51.0	5.9	1.1	0.2	4.6	0.0	0.0	0.0	40.3	2.5	0.3	0.1	0.0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50.7	6.1	1.3	0.2	4.7	0.0	0.0	0.0	40.5	2.3	0.3	0.1	0.0	100.0
有工會	78.8	0.3	0.1	0.2	0.0	0.0	0.0	0.0	13.9	6.9	0.1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6：實施週休二日制對雇用人數的影響（限已實施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全體樣本	95.1	1.4	0.7	0.2	0.0	0.0	0.5	3.6	0.8	0.0	2.3	0.0	0.5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97.2	0.0	0.0	0.0	0.0	0.0	0.0	2.8	0.0	0.0	2.8	0.0	0.0	100.0
10~29人	89.6	4.6	3.9	0.0	0.0	0.7	5.8	3.9	0.0	0.0	0.0	0.0	1.9	100.0
30~99人	87.5	7.2	0.0	2.0	0.0	5.0	5.3	1.7	0.0	0.0	1.8	0.0	1.8	100.0
100~499人	90.6	5.2	3.2	0.0	1.0	1.0	4.2	2.0	0.0	0.0	0.0	0.0	2.2	100.0
500人以上	93.1	7.0	2.3	0.0	0.0	4.7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95.6	2.1	1.1	0.3	0.0	0.0	2.3	1.3	0.0	0.0	0.2	0.0	0.8	100.0
三級產業	94.4	0.4	0.0	0.1	0.0	0.0	5.3	0.0	0.0	0.0	5.2	0.0	0.1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96.7	3.0	0.4	0.0	0.0	0.0	0.4	0.3	0.0	0.0	0.0	0.0	0.1	100.0
本國企業	95.0	1.3	0.7	0.2	0.0	0.0	3.7	0.8	0.0	0.0	2.4	0.0	0.5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95.3	1.5	0.7	0.2	0.0	0.0	3.3	0.5	0.0	0.0	2.4	0.0	0.4	100.0
有工會	92.9	0.7	0.6	0.0	0.0	0.1	6.4	4.5	0.0	0.0	0.0	0.0	1.9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7：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投資的影響（限已實施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小計																				
全體樣本	92.4	1.4	0.2	0.2	0.2	0.1	0.5	0.4	0.4	6.2	2.4	0.3	0.0	0.0	0.0	3.5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92.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7.7	2.9	0.0	0.0	0.0	4.8	100.0						
10~29人	94.6	3.4	0.0	0.7	0.0	2.0	0.7	0.7	2.0	2.0	0.0	2.0	0.0	0.0	0.0	100.0						
30~99人	91.0	5.6	1.6	0.2	1.8	1.8	1.8	1.8	3.4	3.4	0.0	0.0	0.0	0.0	0.0	100.0						
100~499人	84.3	13.8	0.5	5.0	2.0	1.0	5.3	1.8	1.8	1.8	0.0	0.9	0.0	0.0	0.9	100.0						
500人以上	85.2	14.8	4.7	4.7	2.4	0.0	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91.6	1.6	0.3	0.2	0.1	0.8	0.4	0.4	6.8	0.5	0.5	0.0	0.0	0.0	5.8	100.0						
三級產業	93.7	0.8	0.0	0.3	0.1	0.1	0.3	0.3	5.5	5.5	0.0	0.0	0.0	0.0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93.3	6.7	0.4	0.5	0.2	0.0	5.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92.4	1.1	0.2	0.2	0.1	0.5	0.1	0.1	6.5	2.5	0.3	0.0	0.0	0.0	3.7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92.3	1.3	0.2	0.2	0.1	0.5	0.4	0.4	6.4	2.6	0.0	0.0	0.0	0.0	3.8	100.0						
有工會	94.6	0.7	0.3	0.3	0.1	0.0	0.0	0.0	4.7	0.0	4.7	0.0	0.0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是很小，只有1.4%因此而增加投資，2.4%減少投資，其餘92.4%則沒有改變。

表2-8所列是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的影響。由於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大多企業的工時投入、人員投入與資本投入皆無顯著影響，故有82.7%已實施的廠商回答其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並未因此而有所改變，另有6.2%回答增加，11.0%回答減少。利用上述計算方式，我們可以求出已實施週休二日制廠商的員工平均每小時單位生產力會因實施而提高0.05%，而全體受訪廠商則平均會提高0.02%。由於實施週休二日制會使全體受訪廠商平均實際工時減少0.16%，而每小時單位生產力提高0.02%，因此，其對每位員工生產力的總效果是減少0.14%。

若按廠商規模來看，500人以上廠商回答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會增加的比率最高，有21.6%；而9人以下廠商回答增加的比率最低，只有4.6%。相反的，500人以上廠商回答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會減少的比率最低，只有2.9%；9人以下廠商回答會減少的比率則有12.1%。由此可見，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提高大廠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的效果較小廠者大。此外，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提高屬於二級產業的廠商與外資企業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的效果，亦較提高屬於三級產業的廠商與本國企業的效果大。至於沒有成立工會的廠商回答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增加的比率，較有成立工會者高。

表2-9所列是已實施週休二日制之受訪廠商在實施之後單位勞動成本的變動情況。其中，有22.0%的廠商回答單位勞動成本因而增加，0.8%回答減少，其餘77.4%回答沒有改變。依照上述計算方式，我們可以求出已實施的廠商平均單位勞動成本因實施週休二日制而增加0.93%，全體受訪廠商平均單位勞動成本則因此而增加0.40%。

相較於上述對每位勞工生產力的影響，實施週休二日制導致單位勞動成本上升的幅度明顯較大，其原因可能是廠商在實施週休二日制以後，正常工時減少，而為了維持實際工時不變，廠商必須增加加班時數，故加班費的支出增加，進而使單位勞動成本上升。

表 2-8：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的影響（限已實施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全體樣本	82.7	6.2	0.5	1.8	0.4	3.4	0.1	11.0	0.8	9.3	0.3	0.0	0.6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83.3	4.6	0.0	0.0	0.0	4.6	0.0	12.1	0.0	12.1	0.0	0.0	0.0	100.0
10~29人	83.1	9.2	2.6	5.9	0.7	0.0	0.0	7.7	1.9	1.9	1.9	0.0	2.0	100.0
30~99人	77.5	13.7	0.5	9.1	2.4	0.0	1.7	8.8	5.1	0.0	0.2	0.2	3.4	100.0
100~499人	79.3	12.6	2.5	6.4	2.8	0.0	1.0	8.1	4.9	0.3	1.0	2.0	0.0	100.0
500人以上	75.5	21.6	4.5	11.3	4.5	1.2	0.0	2.9	0.6	0.0	2.3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75.8	9.3	0.6	2.4	0.3	5.8	0.3	15.0	1.3	12.1	0.6	0.1	1.0	100.0
三級產業	92.3	1.8	0.4	1.0	0.4	0.0	0.0	5.3	0.0	5.3	0.0	0.0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90.3	8.6	0.5	5.4	2.7	0.0	0.0	1.2	0.3	0.1	0.4	0.3	0.0	100.0
本國企業	82.3	6.1	0.5	1.6	0.2	3.6	0.2	11.6	0.8	0.8	9.8	0.0	0.6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82.3	6.2	0.6	1.4	0.4	3.7	0.2	11.5	0.8	10.0	0.4	0.1	0.3	100.0
有工會	88.4	6.8	0.0	6.8	0.0	0.0	0.0	4.8	0.3	0.0	0.1	0.0	4.5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9：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限已實施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全體樣本	77.4	22.0	3.7	16.0	1.1	0.7	0.5	0.8	0.7	0.1	0.0	0.0	0.0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81.2	18.8	0.0	0.0	0.0	18.8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29人	68.5	29.5	12.1	17.3	2.0	4.0	0.0	2.0	0.0	0.0	0.0	0.0	0.0	100.0
30~99人	63.0	33.4	17.3	2.1	8.6	0.2	5.2	3.7	3.3	0.4	0.0	0.0	0.0	100.0
100~499人	71.2	23.6	9.6	9.6	3.5	0.0	1.0	5.2	3.9	1.0	0.0	0.0	0.3	100.0
500人以上	65.2	31.9	18.2	6.8	4.6	2.3	0.0	2.9	0.6	2.3	0.0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73.5	25.4	6.1	15.6	1.9	1.1	0.7	1.2	1.1	0.1	0.0	0.0	0.0	100.0
三級產業	83.1	16.8	0.2	16.5	0.0	0.0	0.1	0.1	0.0	0.1	0.0	0.0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92.2	7.4	0.8	3.3	0.4	0.1	2.8	0.4	0.3	0.0	0.0	0.0	0.1	100.0
本國企業	76.5	22.8	3.8	16.7	1.2	0.7	0.3	0.7	0.7	0.1	0.0	0.0	0.0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76.9	22.5	3.7	16.7	1.2	0.4	0.5	0.7	0.6	0.1	0.0	0.0	0.0	100.0
有工會	83.3	14.8	3.1	7.0	0.1	4.6	0.0	1.9	1.9	0.0	0.0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若按廠商規模來看，30至99人的廠商回答單位勞動成本增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500人以上廠商，9人以下回答增加的比率最低。若按產業別來看，屬於二級產業之受訪廠商回答增加的比率高於屬於三級產業者。若按資金來源來看，本國企業回答增加的比率高於外資企業。若按有無成立工會來看，有成立工會者回答增加的比率略高於沒有成立工會者。

除了調查已實施週休二日制廠商的影響之外，本研究亦詢問未實施的廠商，如果在每週法定正常工時48小時不變的情況下，政府規定所有企業都要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對其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雇用人數與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在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方面，有31.6%尚未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廠商認為會減少，67.0%認為不會改變，其餘1.4%則認為會增加（見表2-10）。利用相同的計算方式，我們可以求出如果政府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將使尚未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受訪廠商之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下降1.90%。由此可知，雖然在廠商自願實施的情況下，實施週休二日制可以提高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但若採強制實施則對原本無意實施的廠商之勞動生產力會有負面影響。如果按本調查發現尚未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廠商比率為57.2%來計算，未來若政府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將使全體廠商之受雇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減少1.08%，若扣除自願實施所造成的正面影響，則全面實施隔週休二日將使全體受雇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減少1.07%¹²。

若按廠商的屬性來看，小型廠商、屬於第二級產業的廠商、以及本國企業之受雇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受到政府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的負面影響，明顯大於大型廠商、屬於第三級產業的廠商、以及外資企業。至於是否有成立工會對廠商回答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增的比率並無顯著影響，但有成立工會的廠商回答生產力減少的比率是比沒有成立工會者高。

在對雇用人數的影響方面，有超過八成之受訪廠商認為其雇用人數並不會因政府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而有所改變，而認為會增加雇用的廠商有11.4%，認為會減

¹² 此數值是由已實施廠商比率乘以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其受雇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的影響，再加上未實施廠商比率乘以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對其受雇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的影響，亦即42.8%*

表 2-10：若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對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的影響（限尚未實施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全體樣本	67.0	1.4	1.3	0.1	0.0	0.0	0.0	0.0	0.0	0.0	31.6	1.0	24.3	0.1	0.1	6.1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67.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3.3	0.0	25.2	0.0	0.0	7.1	100.0	
10~29人	62.6	9.9	9.9	0.0	0.0	0.0	0.0	0.0	0.0	0.0	27.6	5.9	21.7	0.0	0.0	0.0	100.0	
30~99人	62.4	10.8	5.4	5.4	0.0	0.0	0.0	0.0	0.0	0.0	26.9	10.8	5.4	5.4	5.4	0.0	100.0	
100~499人	62.4	10.3	3.4	6.8	0.0	0.0	0.0	0.0	0.0	0.0	27.3	6.8	6.8	10.3	3.4	0.0	100.0	
500人以上	73.5	13.3	13.3	0.0	0.0	0.0	0.0	0.0	0.0	0.0	13.3	13.3	0.0	0.0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45.4	2.9	2.7	0.3	0.0	0.0	0.0	0.0	0.0	0.0	51.7	1.9	49.2	0.3	0.3	0.0	100.0	
三級產業	88.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0	0.0	0.0	0.0	0.0	12.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31.7	47.9	47.9	0.0	0.0	0.0	0.0	0.0	0.0	0.0	20.4	0.0	0.0	20.4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62.6	1.2	1.1	0.1	0.0	0.0	0.0	0.0	0.0	0.0	31.7	1.0	24.4	0.1	0.1	6.1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68.9	1.5	1.4	0.1	0.0	0.0	0.0	0.0	0.0	0.0	29.6	1.0	22.1	0.1	0.1	6.3	100.0	
有工會	9.4	1.0	0.2	0.8	0.0	0.0	0.0	0.0	0.0	0.0	89.7	0.6	88.7	0.4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少雇用的廠商有6.2%（見表2-11）。若按廠商屬性來看，屬於三級產業、本國企業、沒有成立工會之受訪廠商認為會增加雇用的比率，明顯高於屬於二級產業、外資器業、有成立工會之受訪廠商比率。

在對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方面，有35.0%尚未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受訪廠商認為如果政府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將增加其單位勞動成本，有64.5%認為沒有影響，其餘0.5%認為單位勞動成本下降。依照相同方法，我們可以計算出如果政府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將使目前尚未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受訪廠商之單位勞動成本增加1.93%，此一增加幅度大於前述已實施週休二日制廠商單位勞動成本因實施而增加的0.93%。同樣的，若按本調查所發現已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廠商比率為42.8%來計算，未來若全面實施隔週休二日，將使全體廠商之單位勞動成本增加1.50%（見表2-12）。對於政府如果在2002年實施週休二日，有超過一半受訪廠商表示願意跟進（見表2-13）。若按目前週休情況來看，已實施週六彈性上班者願意跟進實施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受訪廠商。若按廠商規模來看，中大型廠商願意跟進實施的比例較小型廠商高。至於產業別、資金來源與有無成立工會，對於廠商是否願意跟進實施則較無顯著影響。

除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影響之外，本研究亦詢問目前每週正常工時超過44小時的受訪廠商，如果政府決定在二年內將工常工時由現行48小時降為44小時，其可能採取的因應措施以及在採取因應措施之後的影響。在因應措施方面，以「支付加班費請員工加班」最為普遍，有30.3%受訪廠商將其列為第一優先，33.5%列為第二優先，9.7%列為第三優先；其次為「改變管理方式或生產流程」，有25.0%受訪廠商將其列為第一優先，20.3%列為第二優先，11.0%列為第三優先；再其次為「將部分業務外包」，有19.0%受訪廠商將其列為第一優先，11.2%列為第二優先，20.6%列為第三優先。此外，「雇用臨時工」也是受訪廠商較可能採取的因應措施。「減少產量」、「增加雇用正式人員」、「增加資本設備」等因應措施，則較不普遍（見表2-14、表2-15、表2-16）。

0.05% - 57.2% * 1.9% = -1.07%。

表 2-11：若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對企業雇用人數的影響（限尙未實施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全體樣本	82.3	11.4	6.4	0.3	1.7	0.0	3.0	6.2	3.2	2.7	0.2	0.0	0.1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81.5	12.2	6.7	0.0	1.9	0.0	3.6	6.3	3.2	3.2	0.0	0.0	0.0	100.0
10~29人	90.8	3.7	1.8	1.8	0.0	0.0	0.0	5.5	3.7	0.0	1.8	0.0	0.0	100.0
30~99人	59.7	29.6	23.7	0.0	5.9	0.0	0.0	10.8	5.4	0.0	0.0	0.0	5.4	100.0
100~499人	93.2	6.8	0.0	6.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500人以上	96.5	3.6	0.0	0.0	0.0	0.0	3.6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80.4	6.7	6.0	0.5	0.2	0.0	0.0	12.9	6.7	5.5	0.5	0.0	0.2	100.0
三級產業	84.2	15.9	6.8	0.0	3.2	0.0	5.9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82.1	11.6	6.5	0.3	1.8	0.0	3.1	6.4	3.3	2.7	0.3	0.0	0.1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84.5	11.8	6.6	0.3	1.8	0.0	3.1	3.7	3.4	0.0	0.2	0.0	0.1	100.0
有工會	18.1	0.4	0.0	0.4	0.0	0.0	0.0	81.5	0.0	81.5	0.0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12：若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對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限尚未實施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全體樣本	64.5	9.8	16.1	2.9	0.0	6.2	0.5	0.0	0.0	0.0	0.0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64.6	9.4	15.7	3.2	0.0	7.1	0.0	0.0	0.0	0.0	0.0	100.0
10~29人	64.5	11.2	18.7	1.9	0.0	0.0	3.7	0.0	0.0	0.0	0.0	100.0
30~99人	65.4	11.4	17.1	0.6	0.0	5.7	0.0	0.0	0.0	0.0	0.0	100.0
100~499人	52.2	23.9	10.3	3.4	0.0	0.0	10.2	3.4	0.0	3.4	0.0	100.0
500人以上	43.4	26.5	0.0	13.3	0.0	3.6	13.3	0.0	0.0	13.3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39.3	20.1	33.2	6.1	0.0	0.2	1.1	1.0	0.0	0.0	0.0	100.0
三級產業	88.2	0.0	0.0	0.0	0.0	11.8	0.0	0.0	0.0	0.0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99.9	0.3	0.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63.9	9.9	16.4	3.0	0.0	6.3	0.5	0.0	0.0	0.0	0.0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66.4	10.1	13.6	3.0	0.0	6.4	0.5	0.0	0.0	0.0	0.0	100.0
有工會	9.5	0.7	89.1	0.2	0.0	0.0	0.6	0.0	0.4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13：如果公務員在 2002 年實施每週休二日，受訪廠商計畫跟進實施的比例
(限尚未實施每週休二日廠商)

	計畫跟進實施的比例 (%)
<u>全體樣本</u>	54.91
<u>案目前週休情況</u>	
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工作五天半	98.11
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工作六天	73.57
每週工作五天半	57.42
每週工作六天	37.66
其他	15.17
<u>按廠商規模</u>	
9 人以下	57.46
10~29 人	37.81
30~99 人	66.24
100~499 人	72.36
500 人以上	64.10
<u>按產業種類</u>	
二級產業	54.93
三級產業	54.88
<u>按資金來源</u>	
外資企業	65.79
本國企業	64.03
<u>按有無工會</u>	
沒有工會	64.97
有工會	59.57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14：因應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之第一優先採行的措施

(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支付加班費	改變管理方式或生產流程	增加僱用正式人員	僱用臨時工	增加資本設備	減少產量	將部分業務外包	其他
全體樣本	30.3	25.0	4.2	11.8	0.2	0.4	19.0	9.2
<u>按廠商規模</u>								
9 人以下	26.6	24.8	3.8	13.1	0.0	0.0	20.7	11.0
10~29 人	51.5	22.3	7.0	3.5	0.0	1.8	14.0	0.0
30~99 人	31.4	35.4	3.1	15.4	2.9	2.9	3.1	5.7
100~499 人	30.7	40.2	0.0	3.2	12.9	1.6	11.3	0.0
500 人以上	36.3	38.7	0.0	11.5	0.0	0.0	9.1	4.5
<u>按產業種類</u>								
二級產業	33.3	28.9	1.7	5.3	0.3	0.6	25.1	4.7
三級產業	25.1	18.2	8.5	22.8	0.0	0.0	8.5	16.9
<u>按資金來源</u>								
外資企業	72.7	25.0	0.0	0.0	0.0	0.7	1.4	0.3
本國企業	29.4	25.0	4.3	12.0	0.2	0.4	19.4	9.4
<u>按有無工會</u>								
沒有工會	31.1	22.5	4.3	12.2	0.2	0.4	19.7	9.5
有工會	8.2	89.7	0.0	0.0	1.1	0.0	1.0	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15：因應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之第二優先採行的措施
(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支付加班費	改變管理方式或生產流程	增加僱用正式人員	僱用臨時工	增加資本設備	減少產量	將部分業務外包	其他
全體樣本	33.5	20.3	0.7	23.0	6.5	4.8	11.2	0.0
按廠商規模								
9 人以下	36.1	21.4	0.0	23.9	4.1	4.1	10.6	0.0
10~29 人	24.6	14.2	2.2	19.5	2.3	8.9	13.4	0.0
30~99 人	9.0	19.5	7.8	19.9	19.9	7.8	15.6	0.4
100~499 人	29.7	18.3	11.0	5.5	20.6	1.8	11.4	1.8
500 人以上	14.2	26.3	10.8	6.0	14.2	0.0	28.5	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34.4	18.3	1.0	17.2	9.1	6.9	13.2	0.0
三級產業	31.5	25.1	0.0	36.0	0.7	0.0	6.7	0.1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0.7	2.2	0.7	69.2	25.9	0.0	1.3	0.0
本國企業	34.3	20.8	0.7	21.9	6.1	4.9	11.4	0.1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31.5	21.2	0.7	24.0	6.4	5.0	11.3	0.0
有工會	80.6	1.5	1.3	0.2	8.6	0.0	7.6	0.4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16：因應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之第三優先採行的措施
(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支付加班費	改變管理方式或生產流程	增加僱用正式人員	僱用臨時工	增加資本設備	減少產量	將部分業務外包	其他
全體樣本	9.7	11.0	6.5	29.1	4.6	9.5	28.6	1.1
按廠面規模								
9 人以下	9.9	11.2	6.0	32.2	0.0	11.2	29.6	0.0
10~29 人	6.4	6.4	6.4	21.4	25.5	2.3	25.5	6.4
30~99 人	12.0	18.3	12.0	0.0	29.1	0.0	22.9	5.7
100~499 人	13.6	5.4	17.0	22.5	8.2	8.2	25.2	0.0
500 人以上	15.1	23.8	6.0	23.8	17.9	0.0	7.5	6.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16.6	3.1	2.7	18.3	7.9	0.2	49.4	1.8
三級產業	0.1	21.8	11.8	44.0	0.1	22.3	0.0	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31.7	28.2	3.5	3.5	28.2	3.5	0.0	1.4
本國企業	9.4	10.8	6.6	29.4	4.3	9.6	28.9	1.1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9.0	11.1	6.6	29.3	4.7	9.6	28.8	1.1
有工會	68.2	4.0	1.3	11.9	0.0	3.3	9.9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採取上述各項因應措施之後，大多數受訪廠商都不會改變雇用人數或投資行為。如表2-17所列，有83.0%受訪廠商表示不會改變雇用人數，而表示會增加雇用人數的廠商有10.7%，其餘6.4%則表示會減少雇用人數。在投資方面，有77.4%受訪廠商表示不會改變，10.8%表示會增加，11.9%表示會減少（見表2-18）。在員工單位生產方面，77.8%受訪廠商預期不會改變，5.7%預期會增加，其餘16.5%預期會減少（見表2-19）。整體來說，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44小時將使目前正常工時超過44小時之受訪廠商的員工單位生產力減少0.75%。

由於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一方面會降低員工生產力，另一方面會提高加班費的負擔，故對企業單位勞動成本會有負面影響。根據本研究的調查，有37.1%受訪廠商表示單位勞動成本會因此而增加。其中，8.2%認為會增加3%以下，22.3%認為會增加3%至5%，3.5%認為會增加5%至10%，其餘3.1%認為會增加15%以上。認為單位勞動成本會下降者則只占4.4%，其餘59.5%則認為沒有影響（見表2-20）。

若按廠商屬性來看，大型廠商、屬於第二級產業的廠商、外資企業、以及有成立工會的廠商中，認為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會使單位勞動成本增加的比率，較小型廠商、屬於第三級產業的廠商、本國企業、以及沒有成立工會的廠商高。

在本計畫進行期間，新任政府有意將縮短法定工時的時程提前，亦即自明年元月一日起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44小時，至2002年再進一步縮短為40小時。為瞭解其對國內企業的影響，本研究亦請受訪廠商就可能採行的因應措施與因應之後對勞動成本的影響，提出個人看法。在明天縮短正常工時為44小時方面，廠商所可能採行的因應措施仍偏向「支付加班費」與「改變管理方式或生產流程」，採取「增加雇用正式人員」、「增加資本設備」或「減少產量」的廠商所占比例仍較低（見表2-21、2-22）。在採行因應措施之後，仍有近六成的廠商表示單位勞動成本會因此而增加，其中，大型廠商、本國企業與有成立工會的廠商認為單位勞動成本會增加的比率相對較高（見表2-23）。

對於在2002年將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每週40小時，受訪廠商所可能採行的因應

表 2-17：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對企業雇用人數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小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全體樣本	83.0	10.7	5.1	2.4	0.1	0.0	3.1	6.4	2.7	3.6	0.0	0.0	0.1	100.0
按廠商規模														
9 人以下	83.6	9.3	3.4	2.1	0.0	0.0	3.8	7.2	3.4	3.8	0.0	0.0	0.0	100.0
10~29 人	84.1	12.9	9.8	3.1	0.0	0.0	0.0	3.1	0.0	3.1	0.0	0.0	0.0	100.0
30~99 人	67.7	26.8	20.7	5.8	0.3	0.0	0.0	5.6	0.0	2.8	0.0	0.0	2.8	100.0
100~499 人	75.8	21.0	5.2	9.5	6.3	0.0	0.0	3.2	3.2	0.0	0.0	0.0	0.0	100.0
500 人以上	69.7	25.9	17.3	4.3	4.3	0.0	0.0	4.3	0.0	0.0	4.3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86.1	8.5	7.2	1.2	0.1	0.0	0.0	5.4	4.3	0.9	0.0	0.0	0.2	100.0
三級產業	77.7	14.1	1.5	4.4	0.0	0.0	8.2	8.2	0.0	8.2	0.0	0.0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99.1	0.7	0.7	0.0	0.0	0.0	0.0	0.3	0.0	0.0	0.3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82.7	10.8	5.1	2.5	0.1	0.0	3.1	6.6	2.8	3.7	0.0	0.0	0.1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82.6	10.7	5.2	2.2	0.1	0.0	3.2	6.7	2.8	3.8	0.0	0.0	0.1	100.0
有工會	92.1	11.4	0.3	11.1	0.0	0.0	0.0	0.2	0.0	0.0	0.2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18：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對企業投資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小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全體樣本	77.4	10.8	3.4	1.5	2.8	0.0	3.1	11.9	3.0	2.7	3.1	0.0	3.1	100.0
按廠種規模														
9 人以下	75.5	11.0	3.8	0.0	3.4	0.0	3.8	13.6	3.4	3.4	3.4	0.0	3.4	100.0
10-29 人	85.2	10.0	2.1	7.9	0.0	0.0	0.0	4.8	1.6	0.0	1.6	0.0	1.6	100.0
30~99 人	87.5	6.3	0.0	6.0	0.3	0.0	0.0	6.2	0.0	0.3	3.1	0.0	2.8	100.0
100~499 人	81.8	13.5	4.9	3.3	5.3	0.0	0.0	4.8	1.6	3.2	0.0	0.0	0.0	100.0
500 人以上	68.5	31.5	8.7	17.3	5.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74.0	7.2	0.5	2.3	4.4	0.0	0.0	18.9	4.7	4.4	4.9	0.0	4.9	100.0
三級產業	83.3	16.7	8.4	0.0	0.1	0.0	8.2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81.8	18.2	0.0	18.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77.4	10.5	3.5	1.1	2.8	0.0	3.1	12.0	3.0	2.8	3.1	0.0	3.1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76.9	10.9	3.6	1.3	2.8	0.0	3.2	12.4	3.1	2.9	3.2	0.0	3.2	100.0
有工會	91.3	8.7	0.6	7.2	0.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19：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對員工單位生產力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小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全體樣本	77.8	5.7	3.3	2.3	0.1	0.0	0.0	8.2	2.4	2.7	0.0	3.2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80.7	5.5	3.4	2.1	0.0	0.0	0.0	6.7	0.0	3.4	0.0	3.8	100.0	
10~29人	65.2	5.7	2.3	3.4	0.0	0.0	0.0	15.1	14.1	0.0	0.0	0.0	100.0	
30~99人	68.7	6.2	3.1	3.1	0.0	0.0	0.0	13.9	8.6	0.0	0.0	2.8	100.0	
100~499人	58.6	26.7	13.1	6.6	5.4	0.0	1.6	6.6	6.6	0.0	1.6	0.0	100.0	
500人以上	72.5	27.5	17.6	9.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71.5	6.5	5.3	1.1	0.1	0.0	0.0	13.6	3.8	4.5	0.0	0.2	100.0	
三級產業	87.5	4.5	0.3	4.2	0.0	0.0	0.0	0.0	0.2	0.0	0.0	7.8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82.3	16.1	0.0	14.4	1.7	0.0	0.0	0.0	1.7	0.0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77.8	5.5	3.3	2.2	0.0	0.0	0.0	8.3	2.4	2.7	0.0	3.2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77.6	5.6	3.1	2.4	0.1	0.0	0.0	8.5	2.2	2.8	0.0	3.3	100.0	
有工會	85.2	7.8	7.1	0.7	0.0	0.0	0.0	0.0	7.0	0.0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20：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對企業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小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全體樣本	59.5	37.1	8.2	22.3	3.5	0.0	3.1	4.4	3.1	0.4	0.0	0.0	0.0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60.0	36.6	5.8	23.6	3.6	0.0	3.6	3.6	0.0	0.0	0.0	0.0	0.0	100.0
10~29人	61.1	35.8	15.6	17.1	3.1	0.0	0.0	3.2	1.6	1.6	0.0	0.0	0.0	100.0
30~99人	49.3	47.7	22.2	16.9	3.1	0.0	5.5	3.1	0.3	2.8	0.0	0.0	0.0	100.0
100~499人	33.6	57.7	22.9	23.4	8.2	1.6	1.6	8.6	4.9	1.7	1.6	0.0	0.0	100.0
500人以上	27.5	68.2	35.1	18.7	8.8	4.4	1.2	4.4	0.0	0.0	4.4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40.9	53.6	10.3	32.8	5.6	0.0	4.9	5.6	5.0	0.6	0.0	0.0	0.0	100.0
三級產業	90.7	9.3	4.6	4.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85.0	15.1	13.1	1.0	0.7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59.0	37.5	8.1	22.7	3.6	0.0	3.1	3.6	3.2	0.4	0.0	0.0	0.0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61.2	35.1	5.5	22.8	3.6	0.0	3.2	3.6	3.2	0.4	0.0	0.0	0.0	100.0
有工會	15.0	84.8	75.6	8.6	0.4	0.2	0.0	0.4	0.4	0.0	0.0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21：因應明年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之第一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支付加班費	改變管理方式或生產流程	增加僱用正式人員	僱用臨時工	增加資本設備	減少產量	將部分業務外包	其他
全體樣本	35.2	20.3	8.9	13.8	0.4	0.7	8.9	12.3
按廠商規模								
9 人以下	35.2	20.5	11.0	13.3	0.0	0.0	9.7	10.3
10~29 人	36.0	18.9	1.8	15.9	0.0	3.7	3.7	20.2
30~99 人	28.2	20.6	3.4	3.4	10.3	0.0	19.2	14.8
100~499 人	51.2	30.1	2.0	3.9	0.0	2.0	2.0	8.9
500 人以上	56.0	22.7	5.3	0.0	0.0	0.0	0.0	16.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41.7	24.5	0.8	8.2	0.7	1.1	13.0	10.0
三級產業	23.9	12.8	23.1	22.1	0.0	0.0	1.8	16.3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7.2	26.0	0.0	60.2	0.0	0.0	0.0	6.5
本國企業	36.0	20.1	9.2	12.0	0.4	0.7	9.2	12.5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32.6	21.1	9.3	13.8	0.5	0.7	9.3	12.8
有工會	97.9	0.2	0.6	0.0	0.0	0.0	0.0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22：因應明年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之第二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支付加班費	改變管理方式或生產流程	增加僱用正式人員	僱用臨時工	增加資本設備	減少產量	將部分業務外包	其他
全體樣本	28.2	27.3	2.0	8.0	3.0	2.1	15.3	14.2
按廠面規模								
9 人以下	29.3	30.2	0.0	7.6	0.0	0.0	16.8	16.1
10~29 人	19.5	12.7	9.8	11.6	14.5	11.6	11.6	8.7
30~99 人	48.3	33.7	6.2	0.0	6.2	0.0	0.0	5.6
100~499 人	22.5	33.8	0.0	4.3	11.3	2.8	25.3	0.0
500 人以上	7.3	40.1	7.3	16.4	21.7	0.0	0.0	7.3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12.2	41.3	2.7	12.1	4.5	3.2	12.4	11.6
三級產業	58.8	0.6	0.6	0.1	0.1	0.0	20.7	19.2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82.1	1.2	0.0	0.0	16.7	0.0	0.0	0.0
本國企業	26.4	28.2	2.1	8.2	2.5	2.2	15.8	14.7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30.0	22.7	2.1	8.5	3.1	2.2	16.2	15.1
有工會	0.6	98.2	0.0	0.0	0.6	0.0	0.5	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23：明年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對企業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4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小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		10%~15 %	15%以 上
全體樣本	41.1	58.9	36.7	21.3	0.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41.4	58.7	36.3	22.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29人	43.6	56.4	37.8	14.9	3.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30~99人	29.2	70.8	40.2	26.7	3.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499人	21.6	72.3	35.4	30.7	6.2	0.0	0.0	0.0	2.1	2.1	2.1	0.0	0.0	100.0
500人以上	16.0	84.2	42.6	16.0	12.1	10.6	2.9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32.5	67.4	37.1	28.9	1.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三級產業	55.9	44.1	36.1	8.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71.0	29.0	21.5	7.2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40.4	59.6	37.1	21.6	0.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42.7	57.2	34.2	22.1	0.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有工會	0.9	99.2	96.8	1.8	0.2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措施大致與上述相同。「支付加班費」與「改變管理方式或生產流程」仍最為普遍（見表2-24，2-25）。至於對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雖然所縮短的法定正常工時較多，但由於有二年的調適期間，故認為會增加的受訪廠商比率反而較明年縮短為44小時低，只有37.1%，另有59.5%表示沒有影響，4.4%表示會減少（見表2-26）

除廠商調查之外，本研究為瞭解哪些類型的勞工較會因實施週休二日制而提高工作效率，另在對民眾的調查中加入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工作效率的影響。在受訪的331位民眾中，有12.08%目前工作場所是實施每週週休二天；48.94%是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工作五天半；35.35%是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每週工作六天；其餘3.63%是實施其他類型的週休二日制¹³。

在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工作效率的影響方面，有63.5%受訪民眾認為沒有影響；32.2%認為會提高工作效率，其中8.5%認為可以提高5%以下，7.6%認為可以提高5%至10%，4.3%認為可以提高10%至15%，其餘11.9%認為可以提高15%以上；另有4.3%認為會使工作效率降低，其中2.1%認為會降低5%以下，1.2%認為會降低5%至10%，0.3%認為會降低10%至15%，其餘0.6%認為會降低15%以上。由此可知，受訪民眾對於實施週休二日制是否有助於提高工作效率的看法遠比受訪廠商樂觀。

為瞭解實施週休二日制對不同屬性勞工工作效率的影響，本研究特別將上述受訪民眾工作效率的變動設成「分組變數」（Category Variable），並以該變數為被解釋變數，而以受訪民眾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職業、以及週休二日制的形式為解釋變數，進行迴歸分析。若提高工作效率15%以上，被解釋變數值為1；提高10%至15%，被解釋變數值為2；提高5%至10%，被解釋變數值為3，提高5%以下，被解釋變數值為4；若工作效率沒有改變，被解釋變數值為5；若工作效率下降，則被解釋變數值為6。

由於被解釋變數為分組變數，故上述模型是以羅吉斯提克模型（logistic model）

¹³ 本調查僅限有工作且工作場所已實施週休二日制的民眾。沒有工作或工作場所未實施週休二日制者則不列入調查對象。

表 2-24：因應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之第一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0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支付加班費	改變管理方式或生產流程	增加僱用正式人員	僱用臨時工	增加資本設備	減少產量	將部分業務外包	其他
全體樣本	34.6	23.3	1.3	10.7	2.00	0.4	7.2	20.5
<u>按廠商規模</u>								
9 人以下	35.2	24.2	0.0	8.5	2.1	0.0	7.0	20.0
10~29 人	31.5	19.0	5.0	8.9	1.3	1.3	7.5	25.6
30~99 人	34.4	23.1	7.0	8.7	2.3	1.7	9.7	13.0
100~499 人	45.1	27.5	0.0	3.9	2.0	2.0	7.4	12.3
500 人以上	33.3	44.0	2.7	4.1	0.0	0.0	8.0	8.0
<u>按產業種類</u>								
二級產業	36.0	22.8	2.0	5.5	0.5	0.5	10.3	22.4
三級產業	32.0	24.3	0.0	20.6	4.7	0.0	1.4	17.0
<u>按資金來源</u>								
外資企業	14.0	50.6	0.0	27.5	0.0	0.0	2.7	5.2
本國企業	35.5	22.1	1.4	9.9	2.1	0.4	7.5	21.2
<u>按有無工會</u>								
沒有工會	33.6	24.7	1.4	11.3	1.9	0.4	7.7	19.1
有工會	49.7	2.5	0.1	2.0	3.8	0.0	0.5	41.3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25：因應二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之第二優先採行的措施（限正常工時超過 40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支付加班費	改變管理方式或生產流程	增加僱用正式人員	僱用臨時工	增加資本設備	減少產量	將部分業務外包	其他
全體樣本	18.3	30.2	2.3	12.5	9.4	0.8	10.6	16.0
按廠通規模								
9 人以下	14.4	36.3	0.0	13.8	7.3	0.0	10.4	17.8
10~29 人	28.7	9.8	7.5	11.2	13.5	4.5	10.6	14.2
30~99 人	31.6	23.2	8.7	3.0	17.8	0.0	10.4	5.4
100~499 人	14.6	19.8	12.3	12.7	18.3	0.0	19.4	3.0
500 人以上	21.9	24.5	15.9	10.5	8.9	0.0	11.4	7.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14.2	41.4	3.1	10.9	6.2	1.3	11.3	11.6
三級產業	26.3	8.9	0.7	15.5	15.5	0.0	9.2	24.1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74.6	3.1	2.6	6.7	3.7	0.0	0.6	8.6
本國企業	14.1	32.2	2.2	12.9	9.8	0.9	11.3	16.5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19.2	26.8	2.3	13.3	10.0	0.9	10.4	17.0
有工會	4.7	79.2	1.0	1.1	0.1	0.0	13.5	0.4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26：兩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對企業單位勞動成本的影響（限正常工時超過 40 小時之受訪廠商）

單位：%

	沒有 改變	增加					減少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小計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 上
全體樣本	46.4	53.6	26.5	18.5	3.8	4.3	0.5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廠商規模														
9人以下	49.7	50.3	25.2	19.3	2.2	3.6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29人	43.6	56.4	28.9	14.6	5.2	6.4	1.3	0.0	0.0	0.0	0.0	0.0	0.0	100.0
30~99人	20.7	79.3	35.8	17.6	18.3	5.5	2.1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499人	21.2	74.5	29.7	29.5	6.3	3.0	6.0	1.3	2.0	1.0	0.0	0.0	0.0	100.0
500人以上	14.0	86.0	26.6	22.0	22.7	10.6	4.1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產業種類														
二級產業	43.4	56.6	28.1	18.7	2.6	6.5	0.7	0.0	0.0	0.0	0.0	0.0	0.0	100.0
三級產業	52.0	48.1	23.7	18.2	6.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資金來源														
外資企業	32.0	68.0	45.5	13.3	3.0	5.6	0.6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本國企業	47.0	52.9	25.7	18.7	3.9	4.2	0.4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按有無工會														
沒有工會	46.2	53.8	25.1	19.7	4.1	4.4	0.5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有工會	48.8	51.2	46.6	1.8	0.4	2.1	0.3	0.0	0.0	0.0	0.0	0.0	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進行估計，所得結果列於表2-27。在受訪民眾個人屬性方面，性別、教育程度與行業別，都是影響工作效率變動的重要因素。其中，男性、教育程度愈高者、以及受雇於第二級產業之受訪民眾，其工作效率因實施週休二日制而增加的幅度，明顯大於女性、教育程度低者、以及受雇於第三級產業之受訪民眾。至於年齡與職業別對於受訪民眾工作效率是否會因實施週休二日制而變動，則無顯著影響。

在週休形式方面，相較於每週週休二天的情況，採行每月週休二天，其餘各週每週工作五天半之週休形式在對工作效率的影響上，並無顯著差異。然而，如果是採行每月週休二天，其餘各週每週工作六天，或是其他週休形式，則都會使工作效率因實施週休二日制所增加的幅度降低。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主旨在探討實施週休二日制與縮短法定正常工時對國內企業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的影響。根據次級資料分析結果，我們發現公務員實施隔週休二日制雖會使部分民間企業自願跟進實施，進而使工時投入微幅下降，但由於工時投入變動對產出水準並無顯著影響，故應不致影響勞動生產力。另一方面，雖然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制對於勞動成本並無影響，但實施每週週休二日制則由於僱主必須增加加班工時，以彌補正常工時的減少，故平均支付給每位勞工的勞動報酬增加，進而使勞動成本上升。

此外，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我們發現截至目前為止，由於部分民間企業自行實施週休二日制，已使國內全體企業每位受雇員工的實際工時減少0.16%，但每小時單位生產力提高0.02%，故其對每位員工勞動生產力的總效果是減少0.14%。雖然如此，由於加班費支出增加，即使企業是自願實施週休二日制，其單位勞動成本也將因而上升0.93%，而全體企業之單位勞動成本則增加0.40%。

對於尚未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廠商而言，若政府在維持法定正常工時48小時不變的情況下，強制其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則其所受到的負面影響將遠大於自願實施的廠商。包括其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將因此下陷19.0%，單位勞動成本則增加1.93

表 2-27：實施週休二日制度對受訪民眾工作效率的影響

(Logistic Model)

	迴歸係數	標準差
個人屬性		
男性	0.45*	0.24
女性	-	-
年齡	-0.01	0.01
大學以上	1.12*	0.49
專科	0.90*	0.48
高中／職	0.48	0.45
國中以下	-	-
二級產業	0.87*	0.27
三級產業	-	-
白領專業人員	-0.29	0.37
白領非專業人員	0.10	0.41
藍領人員	-	-
週休形式		
每週週休二天	-	-
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	0.10	0.37
每週工作五天半		
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	-0.71*	0.40
每週工作六天		
其他	-1.38**	0.76
-2*log (likelihood)	763.64	

資料來源：本研究。

註：1.** 與*分別表示通過 5%與 10%顯著水準測驗。

2.迴歸係數為正值，表示對提高工作效率有正向影響；迴歸係數為負值，則表示對提高工作效率有負面影響。

3.白領專業人員包括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白領非專業人員包括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藍領人員包括技術工、操作工及體力工等。

%。

在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方面，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若政府在二年內將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每週44小時，則有37.1%目前每週正常工時超過44小時的受訪廠商表示會增加其勞動成本。若政府將縮短正常工時的時程提前至明年開始，則表示勞動成本會增加的受訪廠商提高為六成。相反的，若政府在2002年將法定正常工時進一步縮減為每週40小時，表示勞動成本會增加的受訪廠商比率為37.1%與在二年內縮短為44小時的比率相同。由此可見，就勞動成本而言，縮短工時的時程遠比縮短幅度重要。因此只要政府給予較允裕的調適期，國內企業對於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應不致有太大的反彈。

第三章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家庭消費的影響

本章主旨在探討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家庭消費的影響。根據家庭生產理論 (Home Production Theory) 實施週休二日制之所以會影響家庭消費，是因為消費有如生產活動，消費者必須投入市場商品 (market goods) 與時間二項生產因素，才能產生效用。因此，當勞工可用於消費的時間因實施週休二日制而增加時，對於各種消費支出的影響將視市場商品與時間投入在消費生產活動是互補或替代而定。如果二者之間具有互補性，則實施週休二日制將使消費支出增加；相反的，如果二者之間是可以相互替代，則將使消費支出減少。另一方面，如果實施週休二日制會使雇主支付加班費請員工加班，以彌補所減少之工時，則勞工將原本工作的時間用於消費的機會成本增加，因此，勞工可能會減少消費的時間，而各種消費支出也會隨之改變。

由於在理論上很難判定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家庭消費的影響方向與影響程度，因此，本章將藉由文獻回顧、次級資料分析與問卷調查等方法，對此議題進行分析。

第一節 文獻回顧

國內有關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家庭消費的文獻，並不多見。其中，交通部統計處曾於民國87年12月與民國88年1月對國內58個公民營風景遊憩區內之遊客，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在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後，民眾對國內旅遊需求行為的改變，以及對國內旅遊品質的看法。此外，該處亦以郵寄問卷方式，調查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對國內風景遊憩區，旅行社及旅館業等相關旅遊產業的影響與業者所採行的因應措施。

根據該調查結果，在政府推動實施隔週休二日後，有週休二日的民眾中，高達78%表示會增加國內旅遊活動；其次，有36%表示會增加視聽活動（包括看MTV、電視、電影、聽音樂等）；再其次，有33.3%表示會增加戶外健身運動；32.2%會增加娛樂活動。除了旅遊意願提高之外，該調查亦發現國人旅遊次數與旅遊支出也確實因實施隔週休二日而增加。在全部受訪民眾中，有58.5%表示旅遊次數增加，而表示減少者只有1.8%。有64.6%受訪民眾表示個人全年旅遊支出增加，1.6%表示減

少。

在對旅遊業者的調查方面，該研究發現在受訪的風景遊憩區業者中，有23.3%認為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對其業務發展「很有幫助」，43.9%認為「有點幫助」，僅有8.4%認為「沒有幫助」。在受訪的旅行社業者中，認為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對其業務發展「很有幫助」者，占14.5%，34.6%認為「有點幫助」，25.1%認為「沒有幫助」。在受訪的旅館業者中，認為「沒有幫助」的比率更高，有37.6%；而認為「很有幫助」與「有點幫助」的比率分別為7.9%與28.4%。

國內另有些研究在評估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時，對其所帶動的消費需求增加皆有所假設，惟在相關文獻十分缺乏的限制下，這些假設並無有力的理論支持或實証依據，且所假設的數值亦不盡相同。例如賴金端（1997）假設「週休二日」將使旅館服務業的產值成長20%、運輸食儲通信業及工商服務業的產值均成長10%；林國榮、李秉正、徐世勳（1998）假設縮減工時將使家計單位對消費性服務需求增加10%；經建會（1999）亦假設多放假一天將使消費性服務增產10%。

第二節 次級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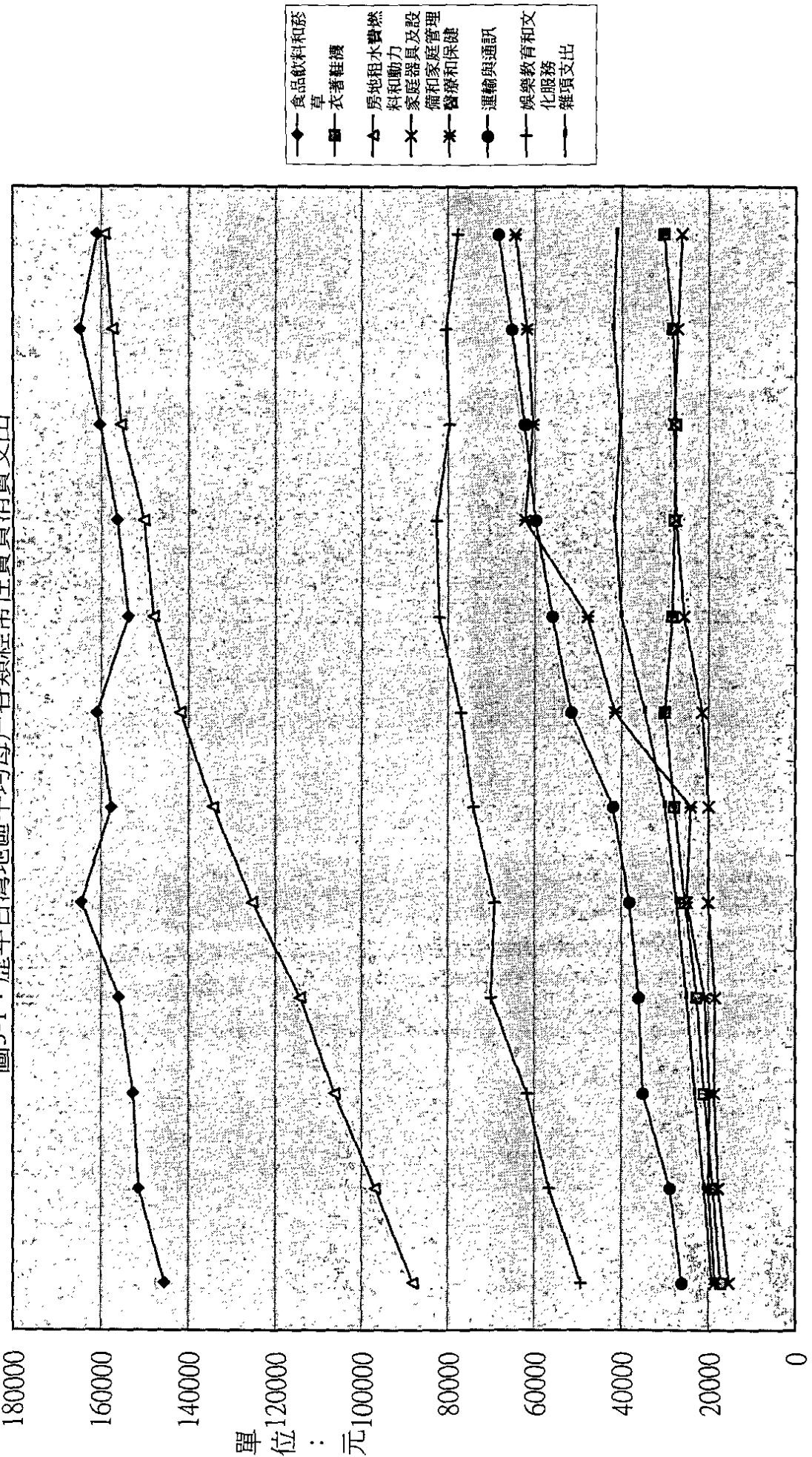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各項經常性實質消費支出逐年增加（見圖3-1）。其中，尤以「醫療和保健」、「運輸與通訊」、以及「房地租水費燃料和動力」的消費支出增加幅度最大。如圖3-2與圖3-3所示，這三項支出占全部經常性消費支出的比例分別由民國76年的5%、7%與23%增加為民國87年的10%、11%與25%。相反的，「食品飲料和菸草」所占比例呈由38%大幅減少為26%。

為瞭解工時變動對家庭消費的影響，本研究利用民國76年至87年的資料，對下列模型進行迴歸分析：

$$\Delta COMSUM_{jt} = \alpha_{0j} + \alpha_{1j} \Delta INCOME_t + \alpha_{2j} \Delta POP_t + \alpha_{3j} \Delta TOTHOUR_t + \varepsilon_{jt}$$

式中， $\Delta COMSUM_{jt}$ 為第t年平均每戶家庭對第j項經常性實質消費支出的年增率； $\Delta INCOME_t$ 為第t年平均每戶家庭實質可支配所得的年增率； ΔPOP_t 為第t年平均每戶家

圖3-1：歷年台灣地區平均每戶各類經常性實質消費支出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圖3-2：民76年台灣地區平均每戶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分配比例（平減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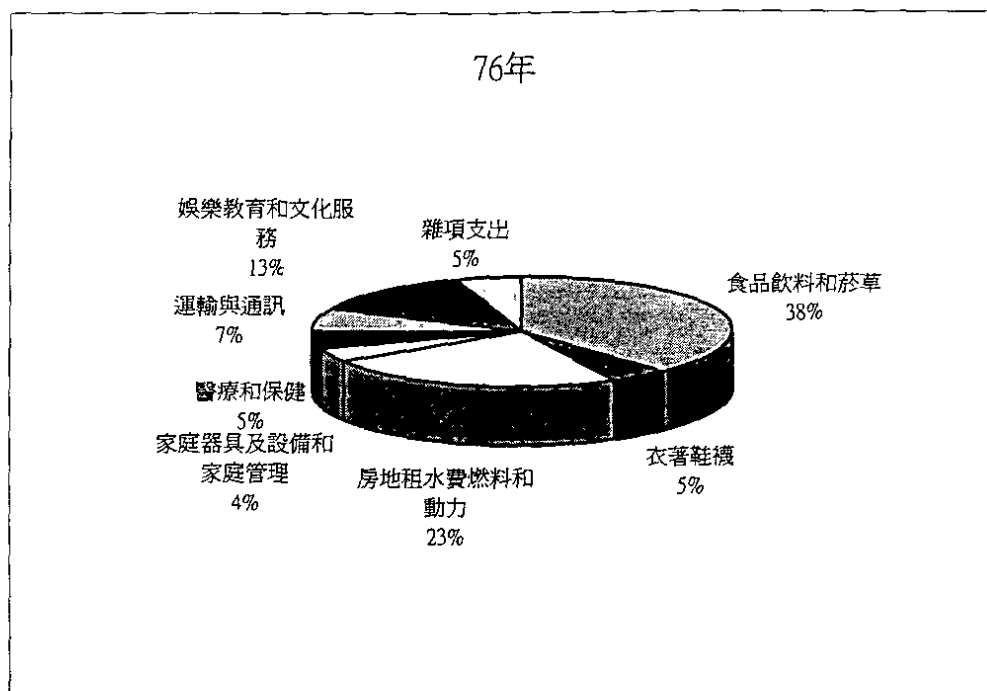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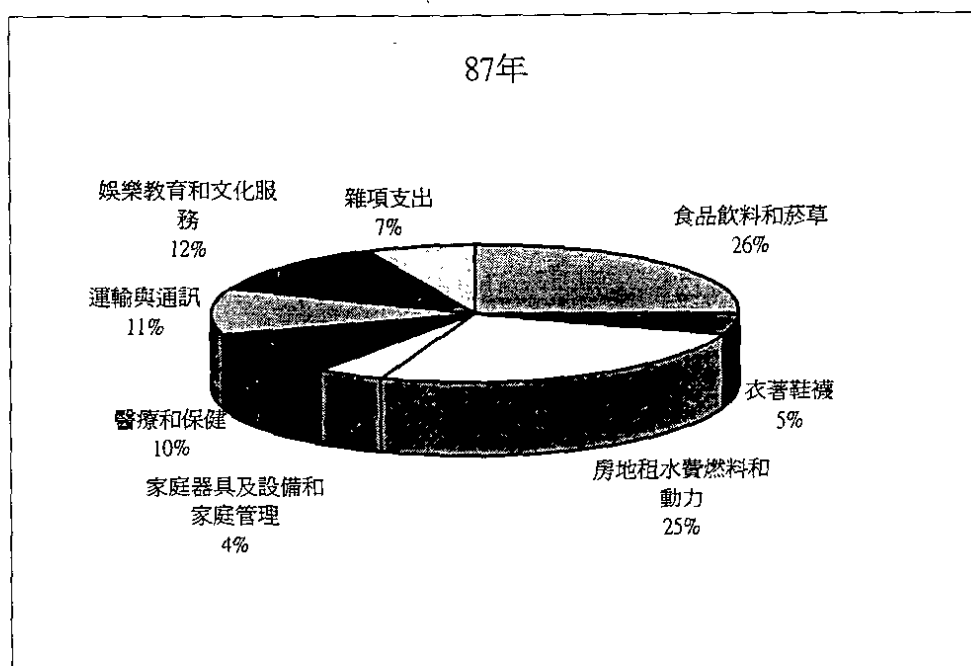


圖3-3：民87年台灣地區平均每戶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分配比例（平減後）



庭人口數的年增率； $\Delta TOTHOUR_t$ 為第 t 年平均每戶家庭總工作時數的年增率¹⁴； ε_{jt} 為誤差項。上述各變數皆取自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由於不同項目之經常性消費彼此相關，故上述模型是以近似無關迴歸方法（SUR）進行估計，所得結果列於表3-1。其中，除了可支配所得對「衣著鞋襪」、「房地租水費燃料和動力」、「運輸與通訊」以及「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等消費有正向影響之外，戶內人數與總工時數對各項消費支出皆無顯著影響。

雖然如此，這是否表示實施週休二日制不會影響家庭消費，則令人存疑。因為除前一節所提國內研究發現民眾旅遊次數與旅遊支出確實已因實施週休二日制而增加之外，行政院主計處所進行的時間運用調查結果，亦顯示國內就業者在週日不上班期間花在「參觀、旅遊」的時間亦比平日多（見表3-2）。由於就旅遊活動而言，市場商品與時間投入且有互補性，故民眾所花時間增加勢必會造成相關消費支出的增加。

第三節 問卷調查

為彌補問卷調查之不足，本研究以電訪方式，對331位已就業且工作場所已實施週休二日制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其家庭消費的影響。對這些受訪者而言，旅遊、餐飲、娛樂文化是消費增加的主要項目，有將近一半，甚至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對這些項目的消費支出會因實施週休二日制而增加（見表3-3）。其次是「教育進修」與「衣著服飾」，表示對這二項消費支出會增加的廠商比率分別為27.8%與30.9%。「醫療保健」與「其他」項目的消費支出則最不受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影響，表示會增加的廠商比率皆不及一成。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家庭消費的影響會因週休形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如表3-4所列，每週週休二天者旅遊費用增加的幅度就比每月二次週休二天者大。相同的情形也發在對教育進修與衣著服飾消費的影響上（見表3-5與表3-6）。至於餐飲、娛樂文化、醫療保健、以及其他項目的消費增加幅度，雖然也會受到週休形式的影響，

¹⁴ 平均每戶家庭總工作時數等於平均每戶家庭就業人數乘以平均每位受雇員工實際工時數。

表 3-1：各項經常性實質消費支出變動之迴歸分析 (SUR 模型)

消費項目	常數項	Δ INCOME	Δ POP	Δ TOTHOURL	R^2
食品飲料和菸草	-0.37 (-0.23)	0.35 (1.71)	-0.17 (-1.72)	1.61 (0.70)	0.10
衣著鞋襪	-1.17 (-0.48)	0.99 (3.14)**	-0.03 (-0.23)	-4.38 (-1.24)	0.08
房地租水費燃料和動力	1.83 (1.43)	0.65 (3.91)**	0.09 (1.18)	-1.62 (-0.87)	0.31
家庭器具及設備和家庭管理	3.40 (0.77)	0.56 (0.99)	0.28 (1.02)	1.91 (0.30)	0.01
醫療和保健	10.63 (0.84)	1.84 (1.12)	-0.50 (-0.63)	18.37 (1.00)	0.00
運輸與通訊	4.82 (1.28)	0.90 (1.85)*	0.07 (0.32)	-0.21 (-0.04)	0.01
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	-2.01 (-0.67)	0.94 (2.43)**	0.20 (1.10)	-5.15 (-1.19)	0.04

資料來源：本研究

註：括弧內為 t 值；**與*分別表示通過 5%與 10%顯著水準測驗。

表 3-2：就業者平日與週日時間分配之比較

項 目 別		平日(時分)	週日(時分)	增減(時分)
必 要 時 間	小計	10.24	11.04	0.40
	睡覺	8.20	8.55	0.35
	盥洗、化妝及沐浴	0.49	0.50	0.01
	用膳	1.15	1.19	0.04
約 束 時 間	小計	9.30	5.15	-4.15
	通勤或通學途中	0.50	0.18	-0.32
	從事工作	7.43	3.43	-4.00
	上學讀書	0.04	0.01	-0.03
	做家事或育兒	0.53	1.14	0.21
自 由 時 間	小計	4.06	7.40	3.34
	購物(含貨品及勞務)	0.10	0.26	0.16
	進修、研究、補習、作功課	0.08	0.09	0.01
	看電視或看錄影帶	1.53	2.40	0.47
	閱讀報章雜誌及小說	0.22	0.31	0.09
	拜會親友、鄰居、聊天	0.22	1.04	0.42
	參觀、旅遊	0.04	1.00	0.56
	看電影、聽音樂及其他娛樂	0.10	0.28	0.18
	運動、健身	0.06	0.14	0.08
	飲宴或應酬	0.05	0.07	0.02
	宗教活動	0.03	0.07	0.04
	自願或義務性社會服務工作	0.00	0.01	0.01
	看病、療養	0.03	0.03	0.00
	休息、休養	0.38	0.45	0.07
其他(含做股票、期貨等)	0.03	0.05	0.0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民國 84 年

表 3-3：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各項消費支出的影響

單位：%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沒有改變	合計
	5%以下	5%~10%	10%~15%	15%以上		
旅遊費用	26.9	14.5	4.8	6.0	47.7	100
餐飲費用	27.8	12.4	3.6	3.6	52.6	100
娛樂文化 費用	33.8	13.9	4.5	1.8	45.9	100
醫療保健 費用	6.7	1.5	0.0	0.3	91.5	100
教育進修 費用	16.9	6.7	1.8	2.4	72.2	100
衣著服飾 費用	16.7	10.6	2.7	0.9	69.1	100
其他	3.6	2.1	0.3	0.3	93.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4：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旅遊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單位：%

	增加5%以下	增加5%~10%	增加10%~15%	增加15%以上	沒有改變	合計
全體樣本 (N=331)	26.9	14.5	4.8	6.0	47.7	100
每週週休二日 (N=40)	17.5	17.5	7.5	10.0	47.5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 每週工作五天半 (N=162)	24.1	19.1	4.9	8.6	43.2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 每週工作六天 (N=117)	32.5	8.6	2.6	1.7	54.7	100
其他 (N=12)	41.7	0.0	16.7	0.0	41.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5：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教育進修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單位：%

	增加5%以下	增加5%~10%	增加10%~15%	增加15%以上	沒有改變	合計
全體樣本 (N=331)	16.9	6.7	1.8	2.4	72.2	100
每週週休二日 (N=40)	10.0	12.5	2.5	2.5	72.5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每週工作五天半 (N=162)	18.5	8.6	1.9	3.1	67.9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每週工作六天 (N=117)	18.5	2.6	1.7	1.7	75.2	100
其他 (N=12)	0.0	0.0	0.0	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6：實施週休二日制對衣著服飾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單位：%

	增加5%以下	增加5%~10%	增加10%~15%	增加15%以上	沒有改變	合計
全體樣本 (N=331)	16.7	10.6	2.7	0.9	69.1	100
每週週休二日 (N=40)	20.0	17.5	2.5	2.5	57.5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 每週工作五天半 (N=162)	15.4	8.6	2.5	1.2	72.2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 每週工作六天 (N=117)	18.1	12.1	1.7	0.0	68.1	100
其他 (N=12)	8.3	0.0	16.7	0.0	75.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惟其影響方向較不一致（見表 3-7 至表 3-10）。

利用表 3-4 至表 3-10 所列資料，我們可以求算出在不同週休形式下，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受訪民眾各項消費支出的影響。其計算方式是將「增加 5% 以下」設為增加 2.5%，將「增加 5%~10%」設為增加 7.5%，將「增加 10%~15%」設為增加 12.5%，將「增加 15% 以上」設為增加 12.5%，再將這些值乘以對應的受訪民眾比例。如果再以民國 88 年職業別薪資調查所發現各種週休制度下的受雇員工比例為基準，則可進一步求出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全體家庭各項消費支出的影響，其結果列於表 3-11。

整體而言，截至目前為止，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全體家庭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的影響不大。即使影響最大的旅遊支出亦僅增加 1.54%，娛樂文化支出增加 1.41%，餐飲支出增加 1.26%，而其餘各項目支出增加幅度皆小於 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主旨在探討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家庭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的影響。雖然有些研究認為實施週休二日制可以使旅遊業、旅館業、餐飲業等消費性服務需求大幅增加，但根據本研究的次級資料分析結果，工作時間減少對國內家庭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並無顯著影響。另一方面，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結果雖然顯示實施週休二日制可以增加民眾經常性消費支出，惟其增加幅度有限。

表 3-7：實施週休二日制對餐飲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單位：%

	增加5%以下	增加5%~10%	增加10%~15%	增加15%以上	沒有改變	合計
全體樣本 (N=331)	27.8	12.4	3.6	3.6	52.6	100
每週週休二日 (N=40)	22.5	17.5	7.5	2.5	50.0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 每週工作五天半 (N=162)	29.0	14.2	3.7	5.6	47.5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 每週工作六天 (N=117)	26.5	7.7	2.6	1.7	61.5	100
其他 (N=12)	41.7	16.7	0.0	0.0	41.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8：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娛樂文化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單位：%

	增加5%以下	增加5%~10%	增加10%~15%	增加15%以上	沒有改變	合計
全體樣本 (N=331)	33.8	13.9	4.5	1.8	45.9	100
每週週休二日 (N=40)	30.0	17.5	5.0	2.5	45.0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 每週工作五天半 (N=162)	37.0	12.4	7.4	1.9	41.4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 每週工作六天 (N=117)	33.3	15.4	0.9	1.7	48.7	100
其他 (N=12)	8.3	8.3	0.0	0.0	83.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9：實施週休二日制對醫療保健費用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單位：%

	增加5%以下	增加5%~10%	增加10%~15%	增加15%以上	沒有改變	合計
全體樣本 (N=331)	6.7	1.5	0.0	0.3	91.5	100
每週週休二日 (N=40)	7.5	2.5	0.0	0.0	90.0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每週工作五天半 (N=162)	7.4	1.9	0.0	0.0	90.7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每週工作六天 (N=117)	6.0	0.85	0.0	0.9	92.3	100
其他 (N=12)	0.0	0.0	0.0	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10：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其他消費支出的影響（按週休形式）

單位：%

	增加5%以下	增加5%~10%	增加10%~15%	增加15%以上	沒有改變	合計
全體樣本 (N=331)	3.6	2.1	0.3	0.3	93.7	100
每週週休二日 (N=40)	0.0	2.5	0.0	2.5	95.0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 每週工作五天半 (N=162)	3.7	3.1	0.6	0.0	92.6	100
每月兩次週休二日，其餘各週 每週工作六天 (N=117)	3.4	0.9	0.0	0.0	95.7	100
其他 (N=12)	16.7	0.0	0.0	0.0	83.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11：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已實施者之家庭及全體家庭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的影響

單位：%

消費項目	對已實施每週週休二天者		對已實施每兩週一週休二日、一週休一日半者		對已實施每兩週一週休二日、一週休二日半者		全體家庭平均增加幅度
	增加幅度	實施比率	增加幅度	實施比率	增加幅度	實施比率	
旅遊	4.19	7.54	3.94	15.9	2.04	29.15	1.54
餐飲	3.19	7.54	3.09	15.9	1.82	29.15	1.26
娛樂文化	3.06	7.54	3.07	15.9	2.36	29.15	1.41
醫療保健	0.38	7.54	0.33	15.9	0.35	29.15	0.18
進修教育	1.88	7.54	1.81	15.9	1.13	29.15	0.76
衣著服飾	2.50	7.54	1.52	15.9	1.57	29.15	0.89
其他消費	0.56	7.54	0.40	15.9	0.13	29.15	0.15

資料來源：本研究

註：1.實施比率係指全體受雇員工中，已實施該類週休二日的比率。

2.全體家庭平均增加幅度係由表中三類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增加幅度已乘以實施比率之加總。

第四章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第一節 文獻回顧

過去國內外文獻探討縮減工時或週休二日對整體經濟影響的文獻並不多見，其中經建會（1997）曾利用投入產出模型，以探討放假日的增減對台灣經濟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若多放假一日，對工業部門而言，尤其是全年無休的產業，產值沒有影響；但對不需全天（二十四小時）作業之產業，產值與多放假天數成等比例減少，勞動成本也會提高。此外，該研究同時假設當消費性服務因放假日增加而增產10%，而工業減產彈性為0.9時，將會造成國內生產毛額減少0.09個百分比。

賴金瑞（1997）亦利用投入產出模型探討「週休二日」對台灣產業結構所造成的影響。其研究結果顯示，工業部門因週休二日造成勞動成本增加，將使製造業產品價格上漲0.1%~0.3%，而多放一天假對工業部門造成的產量減少，將使全體產業總產出減少約347億元。此外，若「週休二日」使旅館服務業產值增加20%，運輸倉儲通信業及工商服務業的產值各成長10%，則將使社會總產值增加約1,845億。該文同時指出，雖然週休二日將造成工業產量減縮，但因服務業之擴張，對台灣整體經濟社會的淨產出將增加約1,500億元。

上述文獻均採用投入產出分析（Input-Output Analysis）方法，探討經濟體因受到外在衝擊所產生的結構調整與產出變化。惟因受到模型本身之限制，上述研究無法掌握因減少工作時數導致勞動成本提高，並進而導致產品相對價格變化，以至影響到整個經濟體系中產業的產出、進出口，以及總體經濟變數的種種互動及回饋效果。基於這些限制，林國榮、李秉正、徐世勳（1998）等人遂改以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CGE Model)來探討縮減工時對台灣經濟之衝擊。其研究結果顯示，當就業工時縮減10%時，台灣的名目GDP將減少0.03%，實質GDP減少0.84%，大部分產業的實質產出會衰退；而若在縮減工時的同時，家計單位對消費性服務需求增加10%時，台灣的名目GDP將增加1.06%，實質GDP減少

0.97%。此外，該文也模擬得到，若維持實質GDP不變時，縮減工時的同時，勞動生產力應增加的幅度為0.58%。

基本上，林國榮等人的研究方法解決了許多投入產出模型架構上的限制，在研究的成果上也得到不錯的政策意涵，不過就模型設定及研究架構而言，則仍有進一步探索的空間。特別是在其模擬設計方面，所做的各種假設是否合理(如對消費性服務需求增加的比率)，仍值得商榷。

本研究在評估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方面，也是以CGE模型來分析。不過本研究所建構的模型以及在模擬的設計及假設方面，與林國榮等人的研究有一些不同。本研究將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勞動生產力影響的情況，透過問卷或計量估計得到較接近實際的數值，然後將其直接納入模型中，以補捉因縮減工作時數所造成的生產力提升對個別產業產出、價格、進出口...等影響效果。此外，本研究模型也將實施週休二日制對消費影響的情況，透過問卷分析取得數值，同樣直接納入模型中，以補捉額外消費對產業產出及家計所得與總體經濟變數的影響等。最後，有關模型的詳細構想在下一節中將有較為詳細的介紹。

第二節 模型設立

1. 前言

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本研究將以CGE模型來分析實施週休二日制對產業及整體經濟的影響。基本上，本研究所建構之CGE模型係以美國農業部的標準CGE模型(Robinson, Kilkenny and Hanson, 1989)，以及林師模與許書銘(1998)的模型為架構，並經修改成符合本研究所需。此一模型與先前林國榮等人(1998)所建構模型，在設定或假設上較大的差別有以下幾點：

(1)在對勞動生產力影響的設定方面：林國榮等人係以假設的方式，在設定縮減工時並維持實質GDP不變下，求解勞動生產力應該提升的數額。本研究認為縮減工時必然會對勞動生產力產生影響，惟勞動生產力所受到的影響不應該會是為維持某一實質GDP下，所應達到的水準。因此，本研究將透過問卷或是實際計量估計，

以取得接近實際的數值，並代入模型中，以模擬出對經濟體系的可能影響。

(2)在對消費性服務影響的設定方面：林國榮等人係以假設的方式，設定縮減工時對消費性服務的可能影響，然後再進行模擬。本研究則是透過問卷分析，以取得接近實際的影響數值，然後代入模型中，以模擬出對經濟體系的可能影響。

(3)其他模型設定方面：林國榮等人的模型將勞動按職業別區分為六種，本研究模型則是將之區分為五種：即主管人員、專技人員、佐理人員、技術工及操作性體力工。此外，本模型因並不特別著重在一些細產業的影響分析，故模型的產業部門分類也較少，共區分為12個產業部門，模型部門分類請參見表4-1。

除了上述差別以外，在產業部門間的工資率差異方面，林國榮等人沿用傳統CGE模型的設定，假設部門間工資率的差異是固定的，即並不隨經濟情況的改變而變化。部門間的工資差異可能是反映生產技術的不同，也可能是反映監督成本

(monitoring cost)的差異，也可能是其他如工會力量強弱等因素造成的。在一般CGE模型的作法上，一般是將部門間的工資差異設為外生，而在總就業人口固定的情況下，先決定一經濟體系的平均工資率，然後再由原工資差異來決定各部門的工資率。在這種情況下，部門間的勞動人數不是固定的，亦即是總勞動在部門間是可以移動的。另外一種作法是將部門的就業人數設為外生，而將工資率差異係數設為內生，如此一來雖然工資率差異會變化，但是勞動在部門間便不能移動，這一般都是用在極短期的分析，與大部分實際情況並非很吻合。最後，另有一種處理方式是將部門工資率設為外生（即經濟體系平均工資率亦為外生），則部門以及全體經濟體系的就業人數會有變化，而經濟體系也不保證會充分就業，這一般是用在分析短期工資率不會變化的情況，看外在環境或政策變化以後，各部門以及整體經濟的產出、價格、生產因素雇用...等情況的變化。

事實上，如前面所述，大部分經濟體系中部門間的勞動是可以移動的，而同時部門間的工資率差異也不是永遠固定不變，其應可以隨各部門的情況而有不同的調整。

在實際建構CGE模型及模擬的作法上，我們考慮同時做二種假設，一種是維持部門間工資差異為外生，另一種則是設定讓工資差異為內生決定，二種作法部門的雇用人數都不是固定，而總雇用人數則是固定。

這二種作法在模擬實施週休二日制時的處理方式將略有不同。第一種作法在實施週休二日制時，可以將縮減工時視為工資率上升（即勞動成本上升，但各部門上升比例可以是相同或是不同），並維持總雇用員工數不變；或者是將所減少的工時反映在總雇用人數的減少上面（這是林國榮等人的作法）。至於對第二種作法而言，則是可以用將縮減工時設為總雇用人數減少（在這種情況下，平均工資率初期會上升）。

如果工資差異設為內生決定，則其差異決定的機制應該為何？這部分可考慮參考效率工資假說（Bulow & Summers, 1986），並參照Thierfelder and Shiells（1997）對勞動市場的處理方式來設定模型。有關這一部份，我們現階段因為時間的關係，暫時不做處理，未來將視時間及是否有額外的經費，來決定是否加以探討。

表4-1 本研究CGE模型部門分類

部門編號	部門名稱	I/O表45部門分類
1	農林漁牧業	1-4
2	礦業	5
3	製造業	6-31
4	水電燃氣業	34-36
5	營造業	31-32
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7
7	商品買賣業	38
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9-40
9	飲食及旅館服務業	41
10	教育醫療服務業	44
11	工商服務業	42
12	其他服務業	43, 45

2. 模型設定

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CGE) 乃是一個將實際資料應用到一般均衡分析方法之模型，其模型建構之過程大致包括下列六項步驟：

(1). 社會會計矩陣的編製：

社會會計矩陣 (Social Accounting Matrix, SAM) 為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之基本架構，主要是將產業關聯表、國民所得會計帳、進出口貿易統計、產業資本及勞動報酬資料、家計消費資料等組織與整合。其基本理念和產業關聯表類似，但可同時分析政府部門、家計部門、企業部門之收入與支出，不同部門亦可根據研究目的加以細分，故應用範圍甚為廣泛。關於社會會計矩陣之架構及編製方法後面將有進一步之說明。

(2). 其他相關資料之編製：

除了社會會計矩陣之外，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尚需用到生產要素投入量以及資本組成矩陣兩部份資料。在生產要素投入量方面，本模型中將生產要素包括數種勞動和資本，因此需要編製不同產業別之「勞動就業人數」和「資本存量」，一般的做法是以行政院主計處所出版的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多因素生產力報告等統計資料為基礎，再根據不同之部門分類加以調整。

(3). 設定經濟函數：

由於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建構在一般均衡之經濟基礎上，對於各部門的供給與需求關係都要求嚴謹的理論基礎，其經濟函數多依實際情況採用適合之函數來設定，且視生產面、需求面、所得面、貿易面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方式。本研究相關函數之設定及與模型基本架構參見附錄一。

(4). 參數之估計與校準

設定經濟函數後，函數中之參數部分可利用實際調查或計量方法加以估

計，亦可利用經濟變數與函數間的關係加以校準（Calibrate），此法較傳統計量模型之處理更具彈性，遇到資料不齊全或可信度不高時，仍可獲得所需參數值，大大的提高一般均衡分析之適用性。

(5).模型求解

一般均衡模型所包含之經濟函數相當多，因此其求解多半須應用電腦，本研究採用GAMS軟體，利用非線性規劃之方式以獲得模型之基準解。

(6).模擬分析

在確認模型求解與社會會計矩陣具有一致性後，即可將所欲研究之政策代入模型，進行模擬分析。根據所可能採行之不同政策加以組合後進行反事實模擬，將可探討不同政策組合之實施效果。

附錄一中列出本研究模型之完整設定，以供參考。

3. 資料處理

社會會計矩陣（Social Accounting Matrix, SAM）為建構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最重要之基礎，其主要是將產業關聯表、國民所得會計帳、進出口貿易統計、產業資本及勞動資料、家計消費資料等組織與整合。SAM之基本理念和產業關聯表類似，但可同時涵蓋政府部門、家計部門、企業等部門之收入與支出，應用範圍甚為廣泛。

一般的社會會計矩陣均為正方形矩陣，其編製的基本原則為傳統的複式會計（double-entry bookkeeping），相互對應之行與列內各數字之加總必須相同，因為社會會計矩陣每一列所代表的是各種不同經濟活動者的所得收入會計帳，每一行則表示各經濟活動者的所得支出會計帳，而會計帳借貸雙方必然要相等。社會會計矩陣的結構並無一定之形式，可依研究目的與對象加以調整，通常包括活動帳、商品帳、要素帳、機構帳、資本帳、國外帳等六大項，其中活動帳及商品帳分別為一般

投入產出分析中應用的製造(Make)及使用(Use)表。活動帳表達了國內生產的投入與產出情況，包含中間投入、勞動、資本與折舊及間接稅等；而商品帳則表達了國內商品的供需關係，包含進口及中間需求與最終需求的情況。生產因素帳（即附加價值部份）涵蓋生產因素的所得，而此一所得將透過機構分配至各種不同的家計部門（不同所得階層或級距）每一項又可再加以細分，分類之方法亦不盡相同。

本研究中社會會計矩陣的基本架構即是分為活動帳（activity accounts）、商品帳（commodity accounts）、要素帳（factor income accounts）、機構帳（institution accounts）、資本帳（capital account）、國外帳（rest of the world account）等六大項；並將要素帳進一步細分為勞動所得帳（labor income account）和資本所得帳（capital income account），機構帳則細分為企業部門帳（enterprise account）、家計部門帳（households account）和政府部門帳（government account）等三項。其基本架構可以表4-2表示。利用編製完成的社會會計矩陣可以瞭解經濟體系內各部門與整體經濟的關聯，並作為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分析之基礎。（見表4-3）

表4-2 社會會計矩陣基本架構

支出	活動帳	商品帳	要素帳			機構帳				資本帳			國外帳	總收入
			勞動	資本	企業	家計	政府	固定資本形成	存貨	資本帳合計				
收入		國產品內銷											出口	
商品帳	中間投入					家計消費	政府消費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存貨增加	投資需求		
要素帳	勞動													國外受雇人員報酬
	資本													國外財產企業所得收入
機構帳	企業		資本所得						家計單位國內移轉					
	家計			利潤分配										國外對家計移轉收入
	政府			企業直接稅					所得稅+政府國內經常移轉收入					國外對政府移轉收入
資本帳				企業儲蓄+折舊					家計儲蓄					
國外帳		進口	國外受雇人員報酬支付	國外財產企業所得支付		家計國外移轉支付	政府國外移轉支付						對外經常交易餘額	
總支出														

表4-3 民國八十五年社會會計矩陣

支出	活動帳	商品帳	要素帳		機構帳			資本帳	國外帳	總收入
			勞動	資本	企業	家計	政府			
收入										
活動帳		15499672								15499672
商品帳	8172588					4519289	1082323	1588471	3630443	18993114
要素帳	勞動	3975063							4695	3979758
	資本	2806894							215326	3022220
機構帳	企業			2805107		134449				2939556
	家計			3947687		1952640		203942	67849	6172118
	政府	545127	150456		91273	176579	441969		1620	1407024
	資本帳					810337	945931	118425		1874693
	國外帳		3342986	32071	125840		130480	2334	286222	3919933
總支出	15499672	18993114	3979758	3022220	2939556	6172118	1407024	1874693	3919933	

第三節 模擬分析

本節參考第二章及第三章對廠商所做的問卷分析所得結果，設計不同的模擬情境，然後逐一以所建構之台灣1996年CGE模型進行模擬分析，以探討實施隔週休二日對台灣總體經濟、產業部門及就業的影響。以下分別就模擬設計、情境規劃及模擬結果，分別說明及分析。

1. 模擬設計

不同的情境代表不同的政策施行或是實際發生的狀況，而針對不同的情境，則可以搭配分析者在模型中所欲考量的情況，設計不同的模擬。根據本研究的主題及問卷所得資訊的內容，我們整理本研究的模擬設計如表4-2所示。表4-2中，我們依據模型的特性及分析主題的需要，設計了兩種不同的封閉法則，一種是部門的資本存量固定不變(因此經濟體系的總資本存量亦為固定)，另一種則為部門的資本存量不固定(也就是說，資本存量在部門間可以移動)。而兩種封閉法則都搭配有兩種針對勞動雇用量的設定：總勞動雇用人數固定及不固定。當總勞動雇用人數固定且模擬時不做任何外生改變時，經濟體系將達成完全就業，而部門雇用人數則會視情況而調整。至於總勞動雇用人數不固定時，則經濟體系有可能會有失業的情況發生，不一定會達成完全就業。

除了封閉法則以外，在模擬方面，依據問卷資訊，隔週休二日會對雇用人數、生產力、家計消費、勞動成本及投資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在模擬的方式方面，即依此來加以設計。首先，有關於雇用人數方面，當封閉法則為總雇用人數固定時，我們可以透過改變總雇用人數來反映工時的改變(或實際問卷分析所得結果，此即為表中的模擬方式一)。對於生產力及消費的改變，我們直接取問卷分析的結果，放入模型之中，其中有關消費的處理作法說明如下：

將消費支出增加的影響納入模型中的作法：

1. 利用表3-3中的數據，以對各種消費項目(或部門)不同增加比例所佔百分比為權重，然後計算對各種消費項目(相對於基準年)增加消費的金額。
2. 再以新的消費支出計算各種消費項目新的消費配比，並同時計算邊際儲蓄傾

向減少的幅度，最後再將這些數字納入模型中，以搭配其他模擬設計進行模擬。

有關消費支出及配比的計算結果整理如表4-4所示。

表4-4 家計消費支出及其配比之調整結果

部門編號	部門名稱	85年消費金額	85年消費配比	調整後消費金額	調整後消費配比
1	農林漁牧業	204752.4	0.045306	204752.4	0.044647
2	礦業	806.0	0.000178	806.0	0.000176
3	製造業	1365442.0	0.302136	1394150.4	0.304002
4	水電燃氣業	87379.9	0.019335	87379.9	0.019054
5	營造業	0.0	0.0	0.0	0.0
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64823.9	0.058599	275238.1	0.060017
7	商品買賣業	607986.6	0.134531	607986.6	0.132575
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18500.0	0.225367	1018500.0	0.222089
9	飲食及旅館服務業	223104.9	0.049367	230489.7	0.050259
10	教育醫療服務業	366601.2	0.081119	373685.8	0.081484
11	工商服務業	11959.2	0.002646	11959.2	0.002608
12	其他服務業	367932.7	0.081414	381049.5	0.083090
	總計	4519288.8	1.0	4585997.6	1.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至於計算新的邊際儲蓄傾向的過程如下：

1. 由SAM表得知，家計單位所得為6172118，扣掉家計國外移轉支付130480後，剩下的所得為6041638。再將此一所得扣除所得稅441969之後，得到可支配所得為5599669，而原來的邊際儲蓄傾向為 $945931/5599669 = 0.169$ 。
2. 由於實施週休二日後，家計單位的消費支出會增加，而增加以後的消費支出，根據表的計算為4585998(相對於原來的4519289)。將可支配所得扣除家計移轉企業支付134449，然後再扣掉新的消費支出4585998，則得到新的家計儲蓄為879222；再將新的家計儲蓄除以可支配所得，即得到新的邊際儲蓄

蓄傾向為0.157 (879222/5599669 = 0.157)。

在對勞動成本的改變方面，由於工資率的變動率等於生產力的變動率加上單位勞動成本的變動率，因此我們將單位勞動成本的變動率加上生產力的變動率後，即可以得到工資率變動率，而我們便以此一工資率的變動率來當作模擬方式二，搭配其他設定進行模擬。最後在投資方面，我們是採取由模型內生決定的方式來處理。

表4-5 模擬設計（週休二日、隔週休二日）及編號

		模擬方式一 ¹			模擬方式二 ²		
		生產力	消費支出	生產力+ 消費支出	生產力	消費支出	生產力+ 消費支出
封閉 法則 一 ³	部門資本 存量固定 ⁴ · 總勞動雇 用人數固 定 ⁵	A-1	A-2	A-3			
	部門資本 存量固定 · 總勞動雇 用人數不 固定 ⁶				B-1	B-2	B-3
封閉 法則 二 ³	部門資本 存量不固 定 · 總勞動雇 用人數固 定	C-1	C-2	C-3			
	部門資本 存量不固 定 · 總勞動雇 用人數不 固定				D-1	D-2	D-3

註：

1. 模擬方式一：總勞動雇用人數減少(各種勞動種類減少比例一樣，但各部門減少數目可能不等，部門減少情況由模型內生決定)。
2. 模擬方式二：平均工資率上漲(或特定部門、特定種類勞動之工資率上漲)，以反映單位勞動成本的上漲。
3. 封閉法則一的設定相當於短期的設定；封閉法則二的設定則接近於長期的設定，但是卻不一

定達成充分就業。

4. 部門資本存量固定時，相對應的內生變數為部門的資本報酬率。
5. 總勞動雇用人數固定時，相對應的內生變數為經濟體系平均勞動工資率。
6. 總勞動雇用人數不固定時，經濟體系的平均勞動工資率將設為外生，而在各部門工資率相對於經濟體系平均勞動工資率為一固定參數的情況下，部門的工資率亦為外生。

2. 模擬情境

我們所欲分析的情境共有下列三種：

- B. 公務人員實施隔週休二日，民間業者自願跟進實施(問卷比較基礎為公務人員實施隔週休二日)：

根據問卷所得結果，我們計算整理在此一情境下，對不同產業之雇用人數、生產力、勞動成本及投資的影響（以變動百分比表示）如下：

- (1). 對二級產業雇用人數的影響：

$$27.33\% * (1.5\% * 1.1\% + 4\% * 0.3\% + 15\% * 0.7\% - 1.5\% * 1.3\% - 75\% * 0.2\% - 15\% * 0.8\%) = -0.00573\%$$

- (2). 對三級產業雇用人數的影響：

$$27.33\% * (4\% * 0.1\% + 15\% * 0.3\% - 7.5\% * 5.2\% - 15\% * 0.1\%) = -0.0973\%$$

- (3). 對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的影響：

$$27.33\% * (1.5\% * 0.6\% + 4\% * 2.4\% + 7.5\% * 0.3\% + 12.5\% * 5.8\% + 15\% * 0.3\% - 1.5\% * 1.3\% - 4\% * 12.1\% - 7.5\% * 0.6\% - 12.5\% * 0.1\% - 15\% * 1\%) = 0.051\%$$

- (4). 對三級產業勞動生產力的影響：

$$27.33\% * (1.5\% * 0.4\% + 4\% * 1\% + 7.5\% * 0.4\% - 4\% * 5.3\%) = -0.037\%$$

- (5). 對二級產業勞動成本的影響：

$$27.33\% * (1.5\% * 6.1\% + 4\% * 15.6\% + 7.5\% * 1.9\% + 12.5\% * 1.1\% + 15\% * 0.7\% - 1.5\% * 1.1\% - 4\% * 0.1\%) = 0.295\%$$

- (6). 對三級產業勞動成本的影響：

$$27.33\% * (1.5\% * 0.2\% + 4\% * 16.5\% + 15\% * 0.1\% - 4\% * 0.1\%) = 0.184\%$$

- (7). 對二級產業投資的影響：

$$27.33\% * (1.5\% * 0.3\% + 4\% * 0.2\% + 7.5\% * 0.1\% + 12.5\% * 0.8\% + 15\% * 0.4\% - 1.5\% * 0.5\% - 4\% * 0.5\% - 15\% * 5.8\%) = -0.196\%$$

- (8). 對三級產業投資的影響：

$$27.33\% * (4\% * 0.3\% + 7.5\% * 0.1\% + 12.5\% * 0.1\% + 15\% * 0.3\% - 1.5\% * 5.5\%) = -0.0015\%$$

- B. 政府強制規定所有企業都要實施隔週休二日（問卷比較基礎為現況）：

同樣根據問卷所得結果，我們整理此一情境下，對不同產業之雇用人數、生產力、勞動成本及投資的影響（以變動百分比表示）如下：

- (1). 對二級產業雇用人數的影響：
 $51.9\% * (1.5\% * 6\% + 4\% * 0.5\% + 7.5\% * 0.2\% - 1.5\% * 6.7\% - 4\% * 5.5\% - 7.5\% * 0.5\% - 15\% * 0.2\%) = -0.136\%$
- (2). 對三級產業雇用人數的影響：
 $54.5\% * (1.5\% * 6.8\% + 7.5\% * 3.2\% + 15\% * 5.9\%) = 0.670\%$
- (3). 對二級產業生產力的影響：
 $51.9\% * (1.5\% * 2.7\% + 4\% * 0.3\% - 1.5\% * 1.9\% - 4\% * 49.2\% - 7.5\% * 0.3\% - 12.5\% * 0.3\%) = -1.04\%$
- (4). 對三級產業生產力的影響：
 $54.5\% * (-15\% * 12\%) = -0.98\%$
- (5). 對二級產業勞動成本的影響：
 $51.9\% * (1.5\% * 20.1\% + 4\% * 33.2\% + 7.5\% * 6.1\% + 15\% * 0.2\% - 1.5\% * 1\% - 4\% * 0.1\%) = 1.09\%$
- (6). 對三級產業勞動成本的影響：
 $54.5\% * (15\% * 11.8\%) = 0.965\%$

C. 政府在兩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44小時：

與前兩種情境類似，我們根據問卷所得結果，整理此一情境下，對不同產業之雇用人數、生產力、勞動成本及投資的影響（以變動百分比表示）如下：

- (1). 對二級產業雇用人數的影響：
 $57.4\% * (1.5\% * 7.2\% + 4\% * 1.2\% + 7.5\% * 0.1\% - 1.5\% * 4.3\% - 4\% * 0.9\% - 15\% * 0.2\%) = 0.0189\%$
- (2). 對三級產業雇用人數的影響：
 $52\% * (1.5\% * 1.5\% + 4\% * 4.4\% + 15\% * 8.2\% - 4\% * 8.2\%) = 0.572\%$
- (3). 對二級產業生產力的影響：
 $57.4\% * (1.5\% * 5.3\% + 4\% * 1.1\% + 7.5\% * 0.1\% - 1.5\% * 13.6\% - 4\% * 3.8\% - 7.5\% * 4.5\% - 15\% * 0.2\%) = -0.340\%$
- (4). 對三級產業生產力的影響
 $52\% * (1.5\% * 0.3\% + 4\% * 4.2\% - 4\% * 0.2\% - 15\% * 7.8\%) = -0.525\%$
- (5). 對二級產業勞動成本之影響：
 $57.4\% * (1.5\% * 10.3\% + 4\% * 32.8\% + 7.5\% * 5.6\% + 15\% * 4.9\% - 1.5\% * 5\% - 4\% * 0.6\%) = 1.45\%$
- (6). 對三級產業勞動成本的影響
 $52\% * (1.5\% * 4.6\% + 4\% * 4.7\%) = 0.134\%$
- (7). 對二級產業投資的影響
 $57.4\% * (1.5\% * 0.5\% + 4\% * 2.3\% + 7.5\% * 4.4\% - 1.5\% * 4.7\% - 4\% * 4.4\% - 7.5\% * 4.9\% - 15\% * 4.9\%) = -0.528\%$
- (8). 對三級產業投資的影響
 $52\% * (1.5\% * 8.4\% + 7.5\% * 0.1\% + 15\% * 8.2\%) = 0.709\%$

3. 模擬結果及分析

A. 情境一(公務人員實施隔週休二日，民間業者自願跟進實施)：

在部門生產力變動方面，根據前面問卷所得結果，週休二日對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提升的幅度為0.051%，至於對服務業勞動生產力的影響則為-0.037%。因此本研究在模擬第此一情境時，設定製造業部門(部門3)的生產力增加0.051%，而服務業部門(部門6~12)的生產力減少0.037%。至於在模擬方式一方面，根據問卷的結果，總雇用人數雖然會減少，但變動並不是很明顯。惟本研究為易於與前人研究做比較起見¹⁵，將設定總雇用人數減少1%，同時也不事先區分哪一產業減少多少，而由模型內生決定。此外，本研究模型將勞動種類區分為五種，而在模擬時，我們假設每一種類均減少同樣比例。

在模擬方式二方面，根據問卷的結果，我們取單位勞動成本變動情況為製造業增加0.295%，而服務業增加0.184%，然後將此一勞動成本變動情況加上生產力變動的情況，即得到工資率變動的比率，分別為製造業0.346%，服務業0.147%。惟因為模型設定的關係，我們在模擬時是設定製造業及服務業的工資變動率均為0.147%。

根據上述的設定，我們模擬的結果可以整理如表4-6至4-12所示。其中表4-6為總結情境一的模擬假設、參數(或外生變數)變動情況及主要影響結果，表4-7為對總體經濟的影響，表4-8至4-11為對產業部門的影響(我們只列出同時考慮生產力及消費變動的情況)，而表4-12則為對不同勞動種類雇用人數的影響。

由表4-7可以看出，公務人員實施隔週休二日，當經濟體系因此總雇用人數減少1%時，雖然家計消費支出會因休閒時間增多而增加，短期仍會使得實質GD減少約0.6%。此外，消費支出增加也排擠了投資，使得民間投資¹⁶減少了

¹⁵ 林國榮等人(1999)的研究即是設定為減少1%。

¹⁶ 由於本研究模型採新古典假設，因此投資完全來自於經濟體系的儲蓄。

表4-6 情境一模擬假設、變數變動及主要模擬結果

模擬	假設	參數及外生變數 變動情況	主要模擬結果
A-1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0.051% 服務業生產力 -0.037% 總雇用人數 -1.000% (每一勞動種類減少比例一樣)	實質GDP減少 0.60% 儲蓄減少 0.42%
A-2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57% 儲蓄減少 4.63%
A-3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58% 儲蓄減少 4.64%
B-1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不固定</u>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0.051% 服務業生產力 -0.037% 製造業工資率 +0.147% 服務業工資率 +0.147%	實質GDP減少 0.21% 儲蓄減少 0.15% 總雇用人數減少 0.33%
B-2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不固定</u>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15% 儲蓄減少 4.35% 總雇用人數減少 0.32%
B-3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不固定</u>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18% 儲蓄減少 4.37% 總雇用人數減少 0.35% (其中低技術勞工減少比例明顯高很多)
C-1	部門資本存量 <u>不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0.051% 服務業生產力 -0.037% 總雇用人數 -1.000% (每一勞動種類減少比例一樣)	實質GDP減少 0.61% 儲蓄減少 0.43%
C-2	部門資本存量 <u>不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65% 儲蓄減少 4.63%
C-3	部門資本存量 <u>不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66% 儲蓄減少 4.64%

表4-6 情境一模擬假設、變數變動及主要模擬結果(續)

模擬	假設	參數及外生變數 變動情況	主要模擬結果
D-1	部門資本存量不固定 總雇用人數不固定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0.051% 服務業生產力 -0.037% 製造業工資率 +0.147% 服務業工資率 +0.147%	實質GDP減少 0.22% 儲蓄減少 0.16% 總雇用人數減少 0.35%
D-2	部門資本存量不固定 總雇用人數不固定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34% 儲蓄減少 4.42% 總雇用人數減少 0.50%
D-3	部門資本存量不固定 總雇用人數不固定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 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36% 儲蓄減少 4.43% 總雇用人數減少 0.52% (其中低技術勞工減少比例 明顯高很多)

約4.64%。同樣情況在較長期時，實質GDP減少的情況更為明顯，減少了約0.66%，而進、出口的情況也是類似。除此之外，比較長短期的變化可以發現，考慮消費支出的增加，在短期會降低對經濟體系整體的衝擊，但是在長期卻使經濟體系受到更大的影響。導致此一結果的主要原因應是，在短期的模擬方面，我們設定部門的資本存量是固定的，因此對那些生產力下降或是消費需求減少的部門而言，雖然產出會減少，但是因為資本存量不會因此而移向其他部門，故減少較為有限。

至於在公務人員實施隔週休二日的情況下，如果不強制經濟體系總雇用人數要減少到一定的程度，而只考慮勞動成本會提高，則雖然家計消費支出會因休閒時間增多而增加，但是短期還是會使得實質GDP減少約0.18%，而長期則會減少約0.36%。不過，在此一模擬情況，相對於前面的模擬，經濟體系的總雇用人數減少的情況要緩和一些，最多僅減少約0.52%。

表4-7 情境一模擬結果(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模 擬					
	A-1	A-2	A-3	B-1	B-2	B-3
實質GDP	-0.60	-0.57	-0.58	-0.21	-0.15	-0.18
出口	-0.53	-0.49	-0.47	-0.16	-0.15	-0.14
進口	-0.57	-0.55	-0.52	-0.17	-0.17	-0.16
投資	-0.42	-4.63	-4.64	-0.15	-4.35	-4.37
民間消費	-0.61	0.89	0.88	-0.21	1.32	1.29
政府消費	-0.96	-1.11	-1.13	-0.33	-0.44	-0.48
匯率	0.02	0.02	-0.01	-0.01	0.02	-0.00
總雇用人數	-1.00	-1.00	-1.00	-0.33	-0.32	-0.35

表4-7 情境一模擬結果(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續)

	模 擬					
	C-1	C-2	C-3	D-1	D-2	D-3
實質GDP	-0.61	-0.65	-0.66	-0.22	-0.34	-0.36
出口	-0.50	-0.62	-0.60	-0.15	-0.39	-0.37
進口	-0.54	-0.68	-0.65	-0.17	-0.43	-0.41
投資	-0.43	-4.63	-4.64	-0.16	-4.42	-4.43
民間消費	-0.63	0.80	0.79	-0.23	1.13	1.11
政府消費	-0.94	-1.08	-1.09	-0.34	-0.59	-0.62
匯率	-0.02	-0.02	-0.04	-0.02	0.00	-0.02
總雇用人數	-1.00	-1.00	-1.00	-0.35	-0.50	-0.52

註：表格內數字為變動百分比。

在對產業部門的影響方面，公務員實施隔週休二日，因為總雇用人數減少或是勞動成本提高，會使得大部分產業部門的產出及雇用人數減少，而只有部分服務業部門因為服務性消費需求的提高而增加產出及雇用員工。

在對各種勞動種類雇用人數的影響方面，實施隔週休二日對低技術勞工雇用所造成的衝擊似乎較為明顯，這點與林國榮等人的結果類似。

綜合本研究情境一的模擬結果，我們發現我們模擬的結果與林國榮等人的結果，因為模擬設定的不同仍存有一些差異，而其中最大的差異來源當然是在林國榮等人的類似模擬並沒有考量生產力可能發生的變化，以及其在假設消費性服務需求的增加方面較為樂觀，且沒有考慮消費增加所可能導致的儲蓄排擠效果。

表4-8 情境一(A-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0.56	-0.91	-0.35	-0.64
礦業	-0.74	-1.12	-0.41	-0.84
製造業	-0.52	-0.95	-0.36	-0.72
水電燃氣業	-0.40	-1.33	0.65	-0.94
營造業	-3.65	-4.73	-2.87	-4.07
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	0.11	0.30	-0.89	1.23
商品買賣業	-1.01	-1.45	-1.11	0.00
金融、保險及不 動產業	-0.38	-1.51	1.07	-1.22
飲食及旅館服 務業	0.83	1.19	-0.79	2.57
教育醫療服務 業	-0.03	0.02	-1.80	1.55
工商服務業	-0.97	-1.40	-1.25	-0.61
其他服務業	-0.23	-0.23	-1.12	0.60

表4-9 情境一(B-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0.23	-0.37	-0.18	-0.25
礦業	-0.43	-0.68	-0.19	-0.51
製造業	-0.19	-0.41	-0.07	-0.35
水電燃氣業	-0.09	-0.30	0.05	-0.16
營造業	-3.37	-4.38	-2.50	-3.8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49	0.88	-0.58	1.68
商品買賣業	-0.55	-0.77	-0.44	0.0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15	-0.52	0.42	-0.49
飲食及旅館服務業	1.46	2.05	0.04	2.98
教育醫療服務業	0.72	0.87	0.00	1.36
工商服務業	-0.44	-0.61	-0.46	-0.41
其他服務業	0.38	0.54	-0.27	0.97

表4-10 情境一(C-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0.72	-1.00	-0.57	-0.78
礦業	-1.02	-1.27	-0.99	-1.03
製造業	-0.74	-1.11	-0.67	-0.84
水電燃氣業	-0.55	-1.09	-0.13	-0.77
營造業	-3.82	-3.97	-3.93	-3.76
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	0.81	0.55	0.70	0.93
商品買賣業	-1.20	-1.48	-1.56	0.00
金融、保險及不 動產業	-0.66	-1.41	-0.12	-0.98
飲食及旅館服 務業	1.74	1.51	1.27	2.25
教育醫療服務 業	0.06	-0.04	-1.21	1.18
工商服務業	-1.11	-1.42	-1.51	-0.61
其他服務業	-0.16	-0.31	-0.62	0.27

表4-11 情境一(D-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0.52	-0.67	-0.55	-0.51
礦業	-0.83	-0.97	-0.91	-0.81
製造業	-0.53	-0.73	-0.49	-0.58
水電燃氣業	-0.29	-0.56	-0.14	-0.38
營造業	-3.62	-3.71	-3.70	-3.5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1	1.00	1.00	1.24
商品買賣業	-0.86	-1.10	-1.11	0.0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44	-0.24	-0.24	-0.56
飲食及旅館服務業	2.30	2.10	2.10	2.50
教育醫療服務業	0.62	0.24	0.24	0.95
工商服務業	-0.70	-0.84	-0.84	-0.50
其他服務業	0.28	0.04	0.04	0.50

表4-12 情境一模擬結果(對勞動類別人數之影響)

	A-3	B-3	C-3	D-3
主管人員	-1.00	-0.27	-1.00	-0.46
專技人員	-1.00	-0.06	-1.00	-0.26
佐理人員	-1.00	-0.19	-1.00	-0.35
技術工	-1.00	-0.80	-1.00	-0.87
操作性體力工	-1.00	-0.44	-1.00	-0.66

註：表格內數字為變動百分比。

B. 情境二(政府強制規定所有企業都要實施隔週休二日)：

情境二模擬當政府強制規定所有企業都要實施隔週休二日時，對台灣經濟所造成的影響。由於此一情境在問卷調查時的比較基礎是現況(即情境一)，因此其模擬基本上是接續情境一而模擬，也就是說在情境一模擬完之後，得到新的均衡解之後，再以此為基礎進行情境二的模擬。

根據情境二的問卷分析結果，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對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影響的幅度為-1.04%，至於對服務業勞動生產力的影響則為-0.98%。因此本研究在模擬此一情境時，設定製造業部門(部門3)的生產力減少1.04%，而服務業部門(部門6~12)的生產力減少0.98%。至於在模擬方式一方面，根據問卷的結果，製造業雇用人數雖然會減少，但服務業卻會明顯增加(增加0.67%)。因此本研究設定總雇用人數增加0.5%，同時也不事先區分哪一產業變動多少，而由模型內生決定。此外，與情境一相同，我們假設每一勞動種類均變動同樣比例。

在模擬方式二方面，根據問卷的結果，單位勞動成本變動情況為製造業增加1.09%，而服務業增加0.965%，我們將此一勞動成本變動情況加上生產力變動的情況，即得到工資率變動的比率，分別為製造業0.05%，服務業-0.015%。惟因為模型設定的關係，我們在模擬時是設定製造業及服務業的工資變動率均為-0.015%。

根據上述的設定，我們模擬的結果整理如表4-13至4-19所示。其中，表4-13為總結情境二的模擬假設、參數(或外生變數)變動情況及主要影響結果，表4-14為對總體經濟的影響，表4-15至4-18為對產業部門的影響(我們只列出同時考慮生產力及消費變動的情況)，而表4-19則為對不同勞動種類雇用人數的影響。

表4-13 情境二模擬假設、變數變動及主要模擬結果

模擬	假設	參數及外生變數 變動情況	主要模擬結果
A-1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1.040% 服務業生產力 -0.980% 總雇用人數 +0.500% (每一勞動種類減少比例一樣)	略*
A-2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略
A-3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61% 儲蓄減少 0.49%
B-1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不固定</u>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1.040% 服務業生產力 -0.980% 製造業工資率 -0.015% 服務業工資率 -0.015%	略
B-2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不固定</u>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略
B-3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不固定</u>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1.97% 儲蓄減少 1.41% 總雇用人數減少 1.82% (各種類勞工減少比例差不多)
C-1	部門資本存量 <u>不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1.040% 服務業生產力 -0.980% 總雇用人數 +0.500% (每一勞動種類減少比例一樣)	略
C-2	部門資本存量 <u>不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略
C-3	部門資本存量 <u>不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57% 儲蓄減少 0.43%

表4-13 情境二模擬假設、變數變動及主要模擬結果(續)

模擬	假設	參數及外生變數 變動情況	主要模擬結果
D-1	部門資本存量不固定 總雇用人數不固定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1.040% 服務業生產力 -0.980% 製造業工資率 -0.015% 服務業工資率 -0.015%	略
D-2	部門資本存量不固定 總雇用人數不固定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略
D-3	部門資本存量不固定 總雇用人數不固定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 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2.02% 儲蓄減少 1.43% 總雇用人數減少 1.93% (各種類勞工減少比例差不多)

*A-3模擬結果為A-1與A-2之綜合，且各模擬間之變動趨勢與情境一類似，故僅列出A-3之結果。本表其餘標註『略』的部分，均是基於相同的理由。

表4-14 情境二模擬結果(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模 擬			
	A-3	B-3	C-3	D-3
實質GDP	-0.61	-1.97	-0.57	-2.02
出口	-0.55	-1.81	-0.50	-1.76
進口	-0.59	-1.97	-0.54	-1.91
投資	-0.49	-1.41	-0.43	-1.43
民間消費	-0.71	-2.08	-0.67	-2.17
政府消費	-0.69	-2.86	-0.69	-2.90
匯率	0.05	0.15	0.04	0.05
總雇用人數	0.50	-1.82	0.50	-1.93

註：表格內數字為相對於情境一之變動百分比。

由表4-14可以看出，在已實施公務員隔週休二日的情況下，強制實施隔週休二日，仍會對經濟體系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而且影響的幅度要比公務員實施隔週休二日來的更為顯著。基本上，除了影響幅度較大以外，大部分影響的方向與情境一的結果相當接近，只有在對勞動種類雇用人數的影響方面，情境二的模擬結果發現，各種類的勞工所受到的衝擊都差不多。

表4-15 情境二(A-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0.04	0.07	2.60	-0.95
礦業	0.27	0.44	3.06	-0.60
製造業	-0.56	0.83	-0.57	-0.56
水電燃氣業	-0.29	-0.97	2.80	-1.86
營造業	-0.35	-0.45	0.95	-1.0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65	0.57	-0.67	-0.63
商品買賣業	-0.63	0.53	-0.70	0.0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84	0.66	-1.61	-0.37
飲食及旅館服務業	-0.59	0.54	-0.46	-0.73
教育醫療服務業	-0.60	0.43	-0.17	-0.98
工商服務業	-0.62	0.56	-0.64	-0.59
其他服務業	-0.64	0.45	-0.44	-0.83

註：表格內數字為相對於情境一之變動百分比。

表4-16 情境二(B-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1.39	-2.25	1.09	-2.35
礦業	-1.13	-1.77	1.11	-1.83
製造業	-1.84	-1.37	-1.78	-1.93
水電燃氣業	-1.45	-4.85	4.63	-4.47
營造業	-1.46	-1.91	-0.79	-1.82
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	-2.10	-1.90	-2.06	-2.15
商品買賣業	-2.10	-1.68	-2.24	0.00
金融、保險及不 動產業	-1.53	-2.48	1.28	-3.17
飲食及旅館服 務業	-2.33	-1.86	-2.38	-2.27
教育醫療服務 業	-2.74	-2.03	-3.92	-1.69
工商服務業	-2.10	-1.71	-2.39	-1.73
其他服務業	-2.64	-2.17	-3.08	-2.24

註：表格內數字為相對於情境一之變動百分比。

表4-17 情境二(C-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0.04	0.17	2.00	-0.83
礦業	0.22	0.40	2.71	-0.57
製造業	-0.50	0.75	-0.49	-0.52
水電燃氣業	-0.43	-0.07	0.90	-1.11
營造業	-0.33	-0.20	0.70	-0.87
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	-0.66	0.52	-0.73	-0.57
商品買賣業	-0.59	0.54	-0.69	0.00
金融、保險及不 動產業	-0.72	0.60	-1.19	-0.44
飲食及旅館服 務業	-0.63	0.47	-0.60	-0.65
教育醫療服務 業	-0.61	0.44	-0.35	-0.83
工商服務業	-0.59	0.54	-0.64	-0.53
其他服務業	-0.64	0.45	-0.57	-0.71

註：表格內數字為相對於情境一之變動百分比。

表4-18 情境二(D-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1.45	-2.24	0.55	-2.22
礦業	-1.14	-1.89	1.00	-1.81
製造業	-1.75	-1.57	-1.65	-1.88
水電燃氣業	-1.77	-3.22	0.80	-3.08
營造業	-1.45	-1.94	-0.87	-1.76
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	-2.19	-2.06	-2.28	-2.10
商品買賣業	-2.09	-1.81	-2.34	0.00
金融、保險及不 動產業	-1.75	-2.39	0.01	-2.78
飲食及旅館服 務業	-2.59	-2.19	-3.00	-2.16
教育醫療服務 業	-2.80	-2.09	-4.27	-1.49
工商服務業	-2.16	-1.89	-2.50	-1.72
其他服務業	-2.71	-2.22	-3.48	-2.00

註：表格內數字為相對於情境一之變動百分比。

表4-19 情境二模擬結果(對勞動類別人數之影響)

	A-3	B-3	C-3	D-3
主管人員	0.50	-1.78	0.50	-1.91
專技人員	0.50	-1.86	0.50	-1.95
佐理人員	0.50	-1.86	0.50	-1.97
技術工	0.50	-1.76	0.50	-1.87
操作性體力工	0.50	-1.83	0.50	-1.93

註：表格內數字為相對於情境一之變動百分比。

C. 情境三(政府在兩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44小時)：

情境三模擬當政府在兩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44小時的情況下，對台灣經濟所造成的影響。由於此一情境為一獨立的情況，因此其模擬並沒有接續之前的任何情境。

根據情境三的問卷分析結果，兩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44小時對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影響的幅度為-0.34%，至於對服務業勞動生產力的影響則為-0.525%。因此本研究在模擬第此一情境時，設定製造業部門(部門3)的生產力減少0.34%，而服務業部門(部門6~12)的生產力減少0.525%。至於在模擬方式一方面，根據問卷的結果，製造業雇用人數會增加0.0189%，而服務業會增加0.572%，因此本研究設定總雇用人數增加0.5%，同時也不事先區分哪一產業變動多少，而由模型內生決定。同樣與情境一及情境二相同，我們假設每一勞動種類均變動同樣比例。

在模擬方式二方面，根據問卷的結果，單位勞動成本變動情況為製造業增加1.45%，而服務業增加0.134%，我們將此一勞動成本變動情況加上生產力變動的情況，即得到工資率變動的比率，分別為製造業1.11%，服務業-0.391%。同樣因為模型設定的關係，我們在模擬時是設定製造業及服務業的工資變動率均為0.3595%(1.11加上-0.391除以2)。

根據上述的設定，我們模擬的結果整理如表4-20至4-26所示。其中，表4-20為總結情境三的模擬假設、參數(或外生變數)變動情況及主要結果，表4-21為對總體經濟的影響，表4-22至4-25為對產業部門的影響(我們只列出同時考慮生產力及消費變動的情況)，而表4-26則為對不同勞動種類雇用人數的影響。

表4-20 情境三模擬假設、變數變動及主要模擬結果

模擬	假設	參數及外生變數 變動情況	主要模擬結果
A-1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0.340% 服務業生產力 -0.525% 總雇用人數 +0.500% (每一勞動種類減少比例一樣)	略*
A-2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略
A-3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10% 儲蓄減少 4.37%
B-1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不固定</u>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0.340% 服務業生產力 -0.525% 製造業工資率 +0.3595% 服務業工資率 +0.3595%	略
B-2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不固定</u>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略
B-3	部門資本存量 <u>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不固定</u>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1.36% 儲蓄減少 5.18% 總雇用人數減少 1.64% (其中低技術勞工減少比例較高)
C-1	部門資本存量 <u>不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0.340% 服務業生產力 -0.525% 總雇用人數 +0.500% (每一勞動種類減少比例一樣)	略
C-2	部門資本存量 <u>不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略
C-3	部門資本存量 <u>不固定</u> 總雇用人數 <u>固定</u>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0.15% 儲蓄減少 4.32%

表4-20 情境三模擬假設、變數變動及主要模擬結果(續)

模擬	假設	參數及外生變數 變動情況	主要模擬結果
D-1	部門資本存量不固定 總雇用人數不固定 生產力變動	製造業生產力 -0.340% 服務業生產力 -0.525% 製造業工資率 +0.3595% 服務業工資率 +0.3595%	略
D-2	部門資本存量不固定 總雇用人數不固定 消費支出變動	同上	略
D-3	部門資本存量不固定 總雇用人數不固定 生產力及消費支出均變動	同上	實質GDP減少 1.57% 儲蓄減少 5.26% 總雇用人數減少 1.89% (其中低技術勞工減少比例較高)

*A-3模擬結果為A-1與A-2之綜合，且各模擬間之變動趨勢與情境一類似，故僅列出A-3之結果。本表其餘標註『略』的部分，均是基於相同的理由。

表4-21 情境三模擬結果(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模 擬			
	A-3	B-3	C-3	D-3
實質GDP	-0.10	-1.36	-0.15	-1.57
出口	0.02	-1.17	-0.11	-1.38
進口	0.02	-1.28	-0.13	-1.50
投資	-4.37	-5.18	-4.32	-5.26
民間消費	1.30	0.04	1.28	-0.21
政府消費	-0.27	-2.24	-0.25	-2.40
匯率	-0.07	0.04	-0.07	-0.03
總雇用人數	0.50	-1.64	0.50	-1.89

註：表格內數字為變動百分比。

由表4-21我們可以發現，兩年內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44小時的時候，對經濟體系仍會有負面的衝擊。在模擬方式一（總雇用人數減少1%）的情況下，負面的衝擊相對於情境一及二要來的小，但是在模擬方式二（勞動成本提高）的情況，則是相對於情境一有較大的負面衝擊。

在對不同勞動種類雇用人數的影響方面，與情境一類似，低技術勞工所受到

的衝擊相對會大一些，其中又以技術工所受的影響最大。而由此一結果看來，縮減工時是否對勞工有利，似乎仍有探討的空間。

表4-22 情境三(A-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0.27	0.44	1.54	-0.22
礦業	0.19	0.33	1.96	-0.37
製造業	0.00	0.62	0.15	-0.18
水電燃氣業	0.13	0.49	0.83	-0.23
營造業	-3.21	-4.14	-1.55	-4.0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55	1.88	-0.62	1.85
商品買賣業	-0.52	0.01	-0.82	0.0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41	0.53	-1.54	0.27
飲食及旅館服務業	1.43	2.70	-0.20	3.18
教育醫療服務業	0.85	1.60	-0.08	1.67
工商服務業	-0.52	0.02	-0.80	-0.15
其他服務業	0.56	1.43	-0.08	1.14

註：表格內數字為變動百分比。

表4-23 情境三(B-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1.12	-1.81	-0.06	-1.53
礦業	-1.20	-1.88	-0.16	-1.53
製造業	-1.22	-1.49	-1.02	-1.47
水電燃氣業	-0.97	-3.25	2.38	-2.66
營造業	-4.22	-5.49	-3.24	-4.7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86	-0.56	-1.99	0.41
商品買賣業	-1.83	-1.96	-2.02	0.0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3	-2.25	1.30	-2.39
飲食及旅館服務業	-0.08	0.61	-1.70	1.65
教育醫療服務業	-1.00	-0.55	-2.77	0.57
工商服務業	-1.78	-1.90	-2.12	-1.33
其他服務業	-1.27	-0.98	-2.42	-0.22

註：表格內數字為變動百分比。

表4-24 情境三(C-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0.03	0.37	1.04	-0.36
礦業	-0.17	0.17	1.09	-0.57
製造業	-0.23	0.45	-0.17	-0.31
水電燃氣業	0.01	0.57	0.30	-0.17
營造業	-3.38	-3.16	-2.86	-3.66
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	1.22	2.10	0.92	1.54
商品買賣業	-0.71	-0.00	-1.21	0.00
金融、保險及不 動產業	-0.46	0.43	-1.48	0.15
飲食及旅館服 務業	2.38	3.07	1.97	2.83
教育醫療服務 業	0.91	1.51	0.47	1.30
工商服務業	-0.66	0.04	-1.08	-0.11
其他服務業	0.62	1.32	0.46	0.76

註：表格內數字為變動百分比。

表4-25 情境三(D-3)模擬結果(對產業部門之影響)

	產出	雇用人數	出口	進口
農林漁牧業	-1.42	-2.13	-0.62	-1.74
礦業	-1.57	-2.24	-0.83	-1.81
製造業	-1.50	-1.92	-1.36	-1.68
水電燃氣業	-1.34	-2.64	0.18	-2.13
營造業	-4.47	-4.89	-4.43	-4.49
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	-0.34	-0.56	-0.65	0.01
商品買賣業	-2.14	-2.23	-2.62	0.00
金融、保險及不 動產業	-1.46	-2.37	-0.19	-2.21
飲食及旅館服 務業	0.55	0.57	-0.11	1.25
教育醫療服務 業	-1.14	-0.85	-2.73	0.27
工商服務業	-2.08	-2.18	-2.59	-1.42
其他服務業	-1.41	-1.32	-2.34	-0.56

註：表格內數字為變動百分比。

表4-26 情境三模擬結果(對勞動類別人數之影響)

	A-3	B-3	C-3	D-3
主管人員	0.50	-1.56	0.50	-1.82
專技人員	0.50	-1.38	0.50	-1.64
佐理人員	0.50	-1.52	0.50	-1.76
技術工	0.50	-2.04	0.50	-2.19
操作性體力工	0.50	-1.72	0.50	-2.01

註：表格內數字為變動百分比。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主旨在以CGE模型模擬分析實施週休二日制與縮短法定正常工時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在民間業者自願配合公務員實施隔週休二日的影響方面，模擬分析結果顯示除了民間消費可能有所成長之外，實質GDP、進出口、投資、政府消費與雇用人數都會因此而減少。其中，實質GDP減少幅度介於0.15%至0.66%，投資減少幅度介於0.15%至4.64%，而進出口、政府消費與雇用人數減少幅度皆於1%。如果政府強制所有民間業者都要實施隔週休二日，則對上述各經濟變數的負面影響更大，包括實質GDP，將因此更減少0.57%至2.02%，而投資將再減少0.43%至1.43%。

在縮短工時方面，模擬分析結果顯示若政府在兩年內將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每週44小時，將使實質CDP減少0.1%至1.57%，投資減少4.32%至5.26%，政府消費減少0.27%至2.40%。至於對進出口與雇用人數的影響方向則會隨假設條件而不同。

第五章 實施週休二日之規畫

本章主旨在介紹他國實施週休二日之經驗，以及規畫我國實施時程與所需配套措施。由於週休二日與法定正常工時長短關係密切，故有關縮減工時的部份也納入本章研究內容。

第一節 他國經驗

雖然實施週休二日不必然會使工時減少，例如可將多休一日的工時分攤至其他工作日，以維持每週工時不變，但此種作法會加重勞工體能的負擔，損及勞動權益，不易被勞工團體所接受，因此，就大多數國家而言，實施週休二日往往伴隨每週正常工時的縮減。事實上，國際勞動組織雖早在1935年提出「每週四十小時」公約，但截至目前仍維持「每七天應有一天例假」的公約，而未提出「二天例假」的公約。易言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強調的是正常工時的縮短，而週休二日只是工時縮短之後，企業配置所餘正常工時的一種方法。在此基礎上，各國大都藉由縮短正常工時來落實週休二日。¹⁶因此，本研究以下將先說明各國之工時趨勢。

工時趨勢

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是OECD國家主要工時趨勢之一。如表5-1所列，除德國、愛爾蘭、義大利、墨西哥以及加拿大某些省分與瑞士的營造業之外，其餘各OECD國的法定每週正常工時皆已縮減為48小時，其中有許多國家甚至縮減到40（含）小時以下，而在法定正常工時上限之下，各國勞資雙方經由團體協商所簽訂的每週正常工時大多少於40小時。除OECD國家之外，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等亞洲鄰近國家的法定每週正常工時亦都已在48小時以下。

雖然縮短正常工時是各國普遍的趨勢，惟其目的不盡然都是為了增加勞工的休閒時間。例如中國大陸就是為了解決大量國營事業員工下崗所引發的失業問

¹⁶ 有關國際勞工組織對於正常工時與例假之規範，以及二者之間的關係，請參閱 成之約、陳正良（1996）

表 5-1 : OECD 國家每週正常工時

單位：小時

國別	法定正常工時	團體協商正常工時
澳洲	38-40	35-40
奧地利	40	36-40
比利時	40	38
加拿大	40-48	35-40
捷克	40.5	NA
丹麥	37	37
芬蘭	40	37.5-40
法國	39	39
德國	48	35-39
希臘	40	40
匈牙利	40	NA
愛爾蘭	48	38-40
義大利	48	36-40
日本	40	40-44
韓國	44	NA
盧森堡	40	40
墨西哥	48	NA
荷蘭	45	36-40
紐西蘭	40	40
挪威	40	37.5
葡萄牙	40	35-44
西班牙	40	38-40
瑞典	40	40
瑞士	45或50	40-42
土耳其	45	NA
英國	48	34-40
美國	40	35-40

資料來源：OECD Employment Outlook, 1998; 經建會資料。

題，而自1995年開始將每週正常工時縮減為40小時，希望藉此減少每位就業者的工作時數，以增加就業人數。這種為解決失業問題而縮減工時不僅見於開發中國家，連美國、法國、德國等已開發國家亦曾採取相同策略。由於這些國家的薪資制度屬時薪制，工時減少往往會使工作收入隨之下降，因此，對於較偏好工作收入，而較不重視休閒時間長短的勞工來說，縮短正常工時反而會降低其效用水準。

實際工時止跌回升是OECD國家另一主要工時趨勢。表5-2所列是主要OECD國家每人每年實際工時數的變動情形。在1980年代以前，各國實際工時數皆呈下降趨勢，但自1980年代中期起，瑞典、英國與美國實際工時數已開始上揚，至於其他國家雖仍持續下跌，惟跌幅大都明顯縮小。

此外，OECD曾比較各國每週實際工時45小時(含)以上之勞工比例，在1985年至1994年間的變化，結果發現在男性勞工部份，該比例明顯增加者有澳大利亞、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英國、美國等十個國家，明顯減少者只有日本、荷蘭、葡萄牙等三個國家，另有奧地利、比利時、德國、西班牙、瑞典等五個國家無明顯變化；在女性部份，比例增加者有澳大利亞、丹麥、希臘、英國、美國等五個國家，減少者有奧地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等四個國家，其餘國家則無明顯變化。

由此可知，正常工時的縮減不必然使實際工時減少，其可能原因之一是勞工為維持既有工作收入而增加延長工時或從事額外工作。因此，當國人欲以世界潮流為由，要求政府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的同時，似乎更應重視上述實際工時止跌回升的趨勢，以及其所代表的政策意涵。

實施週休二日的方式與時程

由於各國社經情況不同，實施週休二日的方式與時程亦有所差異。就實施方式而言，雖然大多數國家是由政府部門先實施的，仍有些是由民間部門先實施，亦有些國家是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同時實施(見表5-3)。根據成之約、陳正良(1996)的研究，政府部門之所以會率先實施是因為政府部門工會在協商勢力和協商結果較民間部門工會有利。除此之外，本研究小組認為另一可能原因是政府

表 5-2：主要 OECD 國每人每年實際工時數的年平均變動

單位：小時

	期間	年平均變動	期間	年平均變動	期間	年平均變動
加拿大	1970-75	-9.6	1975-82	-12.5	1982-92	-1.3
芬蘭	1971-78	-8	1978-83	-12.6	1983-93	-8.5
法國	1971-75	-21.7	1975-85	-19.6	1985-93	-4.7
德國	1971-75	-31.8	1975-82	-13.4	1982-94	-14
日本	1972-75	-41.2	1975-83	-3.1	1983-94	-19.7
荷蘭	1972-75	-47.5	1975-83	-12.6	1983-93	-11.8
挪威	1970-75	-22.3	1975-82	-23.8	1982-90	-8.4
西班牙	1971-75	NA	1975-84	NA	1984-93	-7.9
瑞典	1972-78	-16.4	1978-83	-2.1	1983-93	4.3
英國	1971-75	-2.6	1975-82	-24.1	1982-93	5.3
美國	1970-75	-5.3	1978-82	-3.9	1982-91	8.3

資料來源：OECD, Employment Outlook, 1998

表 5-3：各國實施週休二日制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實施順序之比較

政府部門先實施	紐西蘭(1936)、美國(1945)、阿根廷(1953)、英國(1956)、加拿大(1957)、泰國(1958)、巴拿馬(1960)、巴西(1961)、智利(1970)、日本(1989)、中國大陸(1995)、韓國(1996)
民間部門先實施	瑞士(1960)、荷蘭(1961)、德國(1965)、瑞典(1965)、法國(1966)、芬蘭(1968)、丹麥(1969)、挪威(1971)
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同時實施	蘇俄(1967)、捷克(1968)、奧地利(1972)

資料來源：考試院、銓敘部提供。

註：括弧內為開始實施時間。

各部門工作形態同質性高，且公務員服從性高，故較適合以強制手段要求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反觀民間部門各行職業工作形態差異性高，對於週休二日的適應能力不盡相同，若同時實施勢必會損及某些產業的競爭力。

正因如此，大多數國家都以漸進方式實施週休二日。如日本政府為減緩對民間業者的衝擊，不僅政府機構的週休二日是分階段在10年內完成，對於民間業者亦是藉由逐年縮減每週法定正常工時為40小時的方式來推動，迄今除9人以下之商業、電影業、保健業及娛樂業之外，其餘業別的法定正常工時皆為每週40小時。惟由於日本政府雖降低法定正常工時，並未強制要求民間業者實施週休二日，因此，目前實施每週休二日的企業比例大約只有三成。

實施週休二日的影響

國內外文獻對於實施週休二日影響之分析大多包含在對縮短工時的研究中，甚少有特別針對週休二日進行分析者。在縮短工時的影響方面，除本報告第二章所提研究之外，根據黃同圳、黃麗璇（1995）所整理的文獻，縮短工時對法國、荷蘭、瑞典等國家之就業機會並無顯著的正面效果，但對英國、美國、德國、日本等國家之勞動生產力卻有顯著的提升效果，惟提升幅度在工時開始縮減時較大，俟縮減至某一程度以後則勞動生產力將很難再提升。除上述對就業與勞動生產力的影響之外，Turnidge（1981）曾利用總體計量模型分析澳大利亞將每週正常工時由40小時減少為35小時對國內生產毛額、投資、消費與實質可支配所得的影響，結果發現國內生產毛額減少3.5%至6.8%，投資減少4.2%至6.4%，消費減少5.0%至10.4%，實質可支配所得減少3.8%至8.1%。

第二節 實施方式與時程

自1994年考試院銓敘部發表白皮書，計畫逐步縮短公務機關工作時間，朝週休二日的目標規劃以以來，何時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已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尤其1998年公務員開始實施隔週休，更引發朝野立委與勞資雙方對此議題的熱烈討論。行政院經建會在整合各方意見之後，於1999年5月提出推動週休二日之建議。其中在實施方式上，經建會建議由政府部門先實施，並採逐步推動方式。在實施時程上，經建會建議依據下列三個條件：

- (1) 每月週休二日次數之增加應至少間隔三年，使企業有足夠時間準備與調適。
- (2) 國民所得達美金2萬元或新台幣60萬元。
- (3) 民間企業實施每週週休二日比率達20%。

根據上述條件，我國公務員最快可於2004年開始實施每週週休二日，最遲則在2006年。至於民間部門則僅由勞委會規劃縮減每週法定正常工時的時程，對於是否實施週休二日則無強制規定。

雖然上述規劃符合世界潮流，並且可以有效減緩實施週休二日對國內企業的衝擊，但是隨著今年總統選舉與政權交替，有關週休二日與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的政策有極大改變。首先是新政府上台以後，為實現陳水扁總統的競選諾言，提案將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的時程提前，改自明年1月1日起將每週正常工時縮減為44小時，並預計二年後再進一步縮減為40小時。惟此項提案在立法院被修改為每兩週法定正常工時為84小時，並自明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其次是立法院朝野黨派近日達成共識決定修改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自明年1月1日起實施每週週休二日。

相較於經建會與勞委會原先規劃，立法院所通過或即將通過法案的最大不同在於大幅縮短實施時程。雖然其對企業經營與整體經濟的影響力，仍有待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予以評估，但由第二章對企業問卷調查結果可知，當政府將縮短每週正常工時為44小時提前至明年實施時，已會使近六成目前每週正常工時超過44小時的企業之勞動成本上升，如今不僅實施時程提前，工時縮減幅度亦加大，勢必會使國內更多企業的勞動成本上升。至於將公務員實施週休二日的時程提前，對國內企業亦會有不利影響。雖然，立法院並不強制民間業者明年必須配合公務員實施週休二日，而且對民間企業何時實施每週週休二日尚無具體方案，但由1998年公務員實施隔週休二日的經驗來看，一旦公務員開始實施每週週休二日，一定會引起部分民間業者跟進實施，而根據前面問卷調查與模擬分析結果研判，這些民間業者的勞動成本將隨之上升，而國內生產毛額與投資將因此而降低。

有鑑於此，本研究認為公務員每週週休二日的實施，應依經建會建議，採分段實施，對於民間業者部分則宜參考日本經驗，僅分段縮減法定正常工時，但不強

制實施每週休二日。

第三節 配套措施

為減緩上述新的工時政策與週休二日政策對企業競爭力與整體經濟之不利影響，本研究認為政府應積極規劃實施下列配套措施：

(一) 刪減國定假日天數

根據勞委會的計算，若法定正常工時由現行每週48小時減少為每兩週84小時，國內勞工一年例休假日將由71天增加為110天。而公務員若自明年起開始實施每週休二日，則全年例假日將由目前的102天增加為116天，不僅高於鄰近的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甚至高於美國、英國、德國等已開發國家（見表5-4）。因此，適度刪減國訂假日天數應是首要的配套措施之一。

(二) 增加工時彈性化

為降低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對企業的負面衝擊，政府宜參考OECD國家的經驗，增加我國的工時彈性。如表5-5與5-6所列，為提高企業競爭力，因應全球化市場的不確定性，許多OECD國家已取消每週延長工時與每週總工時上限之規定，如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紐西蘭、英國、美國等。而變形工時的可變形期間也日益延長，如法國、義大利、挪威、西班牙與瑞士等國家，已將可變形期間延長為一年，而丹麥、德國亦有六個月的變形工時。

反觀國內不僅對延長工時與總工時上限有所規定，對於變形工時的限制更是較一般國家嚴格，只允許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等第一波適用勞基法的產業有一周的變形工時，至於其他產業的可變形時間亦只有四週。因此，延長變形工時的可變形期間當是另一項必要的配套措施。

為避免縮短正常工時，造成雇主加班費的增加，政府可考慮推廣德國

各國政府機關放假日數之比較

國別	年放假日數	國定假日日數	週休制
中華民國	122 (註1)	18	若未調整假日週休2日
西班牙	118	14	週休二日
日本	121-117	18 (註2)	週休二日
泰國	119-117	13-15	週休二日
奧地利	117	13	週休二日
葡萄牙	117-116	12-13	週休二日
印尼	118-116	12-13	週休二日
菲律賓	116	12	週休二日
希臘	116	12	週休二日
芬蘭	116	12	週休二日
法國	115	11	週休二日
紐西蘭	115	11	週休二日
中華民國	114 (註3)	10	調整假日週休2日
澳洲	116-114	10-12	週休二日
比利時	114	10	週休二日
丹麥	114	10	週休二日
德國	114	10	週休二日
義大利	114	10	週休二日
盧森堡	114	10	週休二日
挪威	114	10	週休二日
瑞典	114	10	週休二日
美國	114	10	週休二日
英國	113	9	週休二日
愛爾蘭	113	9	週休二日
瑞士	115-112	8-11	週休二日
中國大陸	111	7	週休二日
荷蘭	113-111	7-9	週休二日
中華民國	102 (註4)	12	現行每月2次週休2日
韓國	95	17	週休1日半
新加坡	89	11	週休1日半
香港	89	11	週休1日半
馬來西亞	88	10	週休1日半

說明：年放假日，包括星期例假及國定假日。

註1：目前我國國定假日為18天（勞工為19天，以下我國國定假日計算勞工亦均需加1天） $52 \times 2 + 18 = 122$ 。因國定假日與週六日或有重疊，目前「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規定國定假日逢週五、週六調整放假，逢週六不補假，逢週日除民族掃墓節及中秋節外不補假。因此實際放假日數或有不同，通常低於此估計值。

註2：日本國定放假的計算係包括黃金週慣例放假。

註3： $52 \times 2 + (18 - 8) = 116$

註4： $52 + 26 + 12 \times 2/2 + (18 - 6) = 102$ 。目前公務員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日係挪移六個國定假日放假時間，87年實際僅增3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收集

表 5-5：OECD 國家有關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之比較

國 家	法定每週 延長工時上限	法定每週 總工時上限	延長工時之工資加成
澳大利亞	無規定	無規定	前 4 小時 50%；超過 4 小時 100%
奧地利	10	50	50%
比利時	10	50	週末 100%；其餘 50%
加拿大	無規定	無規定	50%
捷克	8	51	25%
丹麥	無規定	48	前 1 小時 50%；其餘 100%
芬蘭	5	45	前 2 小時 50%；其餘 100%
法國	9	48	前 8 小時 25%；其餘 50%
德國	12	60	25%
希臘	8	48	每年前 60 小時 25%；其餘 50%
匈牙利	12	52	50%
愛爾蘭	12	60	25%
義大利	12	60	25%
日本	男工每年 360 小時，女工每年 150 小時	無規定	25%
韓國	12	56	50%
盧森堡	8	48	藍領 25%；白領 50%
墨西哥	9	57	100%
荷蘭	15	60	無規定
紐西蘭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挪威	10	50	40%
葡萄牙	12	54	前 1 小時 50%；其餘 75%
西班牙	2	47	無規定
瑞典	12 (每年上限 200 小時)	48 或 52	25%
瑞士	16	61 或 66	50%
土耳其	3/每天 (每年上限 270 小時)		
英國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美國	無規定	每年 2240 小 時	50%

資料來源：同表 5-1。

表 5-6：OECD 國家有關變形工時之規定

國 家	計 算 基 準	可變形期間	限 制
奧 地 利	每週(40 小時)	團體協商決定	每天 9 小時，每週 48 或 50 小時
比 利 時	每週(40 小時)	1 季	每天 11 小時，每週 50 小時
捷 克	每週(42.5 小時)	4 週	每天 9.5 - 12 小時，每年延長工時 120 小時
丹 麥	每週(37 小時)	6 個月	
芬 蘭	每週(40 小時)	4 週	每天 9 小時
法 國	每週(9 小時)	至少 1 年	每天 10 小時，每週 48 小時
德 國	每天(8 小時)	6 個月	每天 10 小時，每週 60 小時
匈 牙 利	每天(8 小時)	2 個月	每天 12 小時
愛 爾 蘭	每週(48 小時)	3 週	每週 56 小時
義 大 利	每週(36 - 40 小時)	1 年	每週 48 小時
韓 國	每週(44 小時)	1 個月	每天 12 小時，每週 56 小時
盧 森 堡	每週(40 小時)	4 週	每天 10 小時
荷 蘭	每週(40 小時)	13 週或 4 週	13 週：每天 9 小時，每週 45 小時 4 週：每天 10 小時，每週 50 小時
挪 威	每週(40 小時)	1 年	每天 9 小時，每週 48 小時
葡 萄 牙	每週(40 小時)	4 個月	每天 10 小時，每週 50 小時
西 班 牙	每週(40 小時)	1 年	每天 9 小時，每週 45 小時
瑞 典	每週(40 小時)	4 週	
瑞 士	每週(45 - 50 小時)	1 年	每週 61 - 66 小時
土 耳 其	每週(45 小時)	1 週	每天 9 小時，每週 45 小時
英 國	每週(團體協商)	一年	

資料來源：同表一。

「工時銀行」的觀念，即員工從事加班工作時，雇主並不給予額外的加班費，他們只將這些額外的工作時間存入員工的「工時戶頭」，在工作不忙碌的時候，員工可提領這些工時渡假、進修或從事其他事務。這種「工時銀行」的概念，在美國也有一些行業採用，比如啤酒業因具季節性、夏天很忙、冬天很閒，於是業主將夏天的加班工時累計在員工的「工時戶頭」，在冬天他們沒工作要被遣散時，可利用「工時戶頭」內的工時，繼續支領薪資而不致被遣散。如此可以穩定員工的工作，也可以穩定企業的支出及對員工調動的彈性。

（三）改採時薪制，以增加工時投入與工資之連動性

國內業者對於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所以會有強烈反彈，主要是因為在現行法令架構下，工資無法隨工時縮減而減少，故造成雇主成本負擔增加。另一方面，勞工之所以會強烈要求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也是假定工資不變，工時縮短表示福利增加。事實上，除了社會主義國家外，世界各國在進行工時縮短時皆容許相對性減少給付（李來希，1994），然而日前勞委會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的縮短工時版本，以及立法院最後所通過的修正案卻都刻意規避此項問題，這不僅對我國工作時間制度合理化的過程形成障礙，縮短工時的速度勢必更形緩慢。因此，政府宜考慮將時薪制的精神反映在勞基法的相關條文中，一方面可以落實工資係勞務提供對價給付的法律原則，另一方面可以使勞資雙方對於縮減法定正常工時較易形成共識。

（四）輔導企業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時間管理效益

根據國內專家學者的意見，只要企業能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時間管理效益，必能大幅降低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所產生的不利影響。由於國內小型企業居多，不僅無充裕人力可資調度，亦缺乏專業管理人力，因此，政府宜透過舉辦說明會，甚至駐廠服務的方式，輔導小型企業如何有效管理工時投入。

（五）引導勞工將增加的非工作時間用於人力資本投資，以提高勞動生產力

提高勞動生產力以彌補工時投入的減少，是化解縮短法定正常工時

之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而欲達成此一目標，除了要提高企業的時間管理效益之外，改善勞動力品質也是必要的因素。雖然支持縮減工時者認為縮減工時之後，勞工有較多的時間可用於人力資本投資，故可提高勞動生產力，但由第三章問卷調查結果可知，勞工在教育訓練的支出並未因實施週休二日制而明顯增加。因此，如何提高勞工對人力資本投資的重視，引導其將增加的非工作時間用於教育訓練，或是其他可以改善工作技能的用途上，當是政府在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後，另一個必須詳加規劃的課題。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隨著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減少工作時間以從事休閒活動的需求日益增加，而社會輿論與民意代表也一再反映我國應儘早實施週休二日制。為能回應民意，行政院與考試院遂已於民國87年1月1日起實施公務員每月第二、第四週週休二日，並將部分紀念節日之放假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並積極規劃推動全面週休二日。雖然截至目前為止，週休二日制僅限於公務人員，並不強制民間企業跟進，但其是否會藉由示範效果造成民間企業被迫縮減工時，導致勞動成本上升、產能下降，進而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與整體經濟發展，卻是各界所關心的議題。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在於評估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企業之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民眾消費型態、以及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並根據評估結果，以及參考他國經驗，對於如何推動全面週休二日提出政策建議。茲就本研究的主要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成本的影響

根據次級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發現公務員實施隔週休二日制會使部分民間企業自願跟進實施，進而使工時投入微幅下降，而工時微幅變動對產出水準並無顯著影響，故應不致影響勞動生產力。雖然如此，這並不代表未來實施全面週休二日對勞動生產力亦無影響。因為上述結果是在工時微幅變動的情況下估計而得，若全面週休二日導致工時下降幅度變大，則就可能使產出水準減少，勞動生產力下降。另一方面，雖然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對於勞動成本並無影響，但實施每週週休二日則由於雇主必須增加加班工時，以彌補正常工時的減少，故平均支付給每位勞工的勞動報酬增加，進而使勞動成本上升。

此外，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發現截至目前為止，部分民間企業自行實施週休二日制已使國內全體企業每位受雇員工的實際工時減少0.16%，但每小時單位生產力提高0.02%，故其對每位員工勞動生產力的總效果是減少0.14%。雖然如此，由於加班費支出增加，即使企業是自願實施週休二日制，其單位勞動成本也將因而上升0.93%，而全體企業之單位勞動成本則增加0.40%。對於尚未

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廠商而言，若政府在維持法定正常工時48小時不變的情況下，強制其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則其所受到的負面影響將遠大於自願實施的廠商。包括其員工每小時單位生產力將因此下降1.90%，單位勞動成本則增加1.93%。

在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方面，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若政府在民國90年前將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每週44小時，則有37.1%目前每週正常工時超過44小時的受訪廠商表示會增加其勞動成本。若政府將縮短正常工時的時程提前至明年開始，則表示勞動成本會增加的受訪廠商提高為六成。相反的，若政府在2002年將法定正常工時進一步縮減為每週40小時，表示勞動成本會增加的受訪廠商比率為37.1%與在二年內縮短為44小時的比率相同。由此可見，縮短工時的時程快慢是決定勞動成本變動幅度的關鍵因素。因此只要政府給予較充裕的調適期，國內企業對於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應不致有太大的反彈。

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家庭消費的影響

次級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發現工作時間減少對國內家庭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並無顯著影響。另一方面，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截至目前為止實施週休二日制對國內全體家庭各項經常性消費支出的影響不大，即使影響最大的旅遊支出亦僅增加1.54%，娛樂文化支出增加1.41%，餐飲支出增加1.26%，其餘各項目支出增加幅度皆小於1%。因此，未來實施週休二日對擴大國內與旅遊業相關各產業市場需求的效果，應十分有限。

實施週休二日對總體經濟的影響

根據CGE模型模擬分析結果，民間業者自願配合公務員實施隔週休二日雖可能使民間消費有所成長，但實質GDP、進出口、投資、政府消費與雇用人數都會因此而減少。其中，實質GDP減少幅度介於0.15%至0.66%，投資減少幅度介於0.15%至4.64%，而進出口、政府消費與雇用人數減少幅度皆於1%。如果政府強制所有民間業者都要實施隔週休二日，則對上述各經濟變數的負面影響更大，包括實質GDP，將因此更減少0.57%至2.02%，而投資將再減少0.43%至1.43%。

在縮短工時方面，模擬分析結果顯示若政府在兩年內將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每週44小時，將使實質GDP減少0.1%至1.57%，投資減少4.32%至5.26%，政府

消費減少0.27%至2.40%。至於對進出口與雇用人數的影響方向則會隨假設條件而不同。

第二節 建議

實施全面週休二日制的方式與時程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與對OECD國家與鄰近亞洲國家實施經驗之檢討，本研究認為公務員全面週休二日的實施應依經建會建議，採分段實施，亦即先實施每週三次週休二日，三年後再實施全面週休二日。對於民間業者部分則宜參考日本經驗，僅分段縮減法定正常工時，但不強制實施每週週休二日。至於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的時程不宜太快，使企業有較充分的調適期。

配套措施

為減緩公務員全面週休二日與縮減正常工時對企業競爭力與整體經濟之不利影響，本研究認為政府應積極規劃實施下列配套措施：

- (一) 刪減國定假日天數，縮小我國勞工總休假天數與貿易競爭國的差距
- (二) 延長變形工時之可變形期間，以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三) 改採時薪制，以增加工時投入與工資之連動性
- (四) 輔導企業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時間管理效益
- (五) 引導勞工將增加的非工作時間用於人力資本投資，以提高勞動生產力

參考文獻

- 王家興 (1997) 〈各國週休制度之施行〉,《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0:11, 33-37。
- 成之約·陳正良 (1996) 〈週休二日制課題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72, 59-79。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80) 《行政院機關生產力衡量模式之研究》, 12月。
- 何玉麗 (1980) 〈週休二日制之審思〉,《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13:6, 97-99。
- 李來希 (1994) 〈縮短法定工作時間面面觀〉,《勞工行政》, 47, 36-39。
- 林國榮·李秉正·徐世勳 (1998) 〈縮短工時對台灣經濟衝擊之一般均衡分析〉,《台灣經濟學會 1998 年年會》。
- 許美玉 (1997) 〈由日本的週休二日制看台灣〉,《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20:11, 39-41。
- 張哲誠 (1997) 〈從週休二日之爭看工時縮短的問題〉,《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20:11, 42-49。
- 張曉春 (1995) 〈週休二日勢在必行〉,《經濟前瞻》, 7月, 114-116。
- 郭永雄 (1995) 〈不宜貿然實施週休二日制〉,《經濟前瞻》, 7月, 113。
- 郭永雄 (1997) 〈推動週休二日的建議〉,《勞資關係月刊》16:8, 458-460。
- 陳正良 (1997) 〈從公務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制的推出論勞基法工時基準的合理化修正〉,《勞資關係月刊》, 16:8, 461-484。
- 黃同圳·黃麗璇 (1995) 《階段性縮短工時對產業之影響分析》, 行政院勞委會委託研究。
- 曾碧淵 (1998) 〈週休二日制與休閒時代來臨之影響及因應〉,《勞工之友雜誌》。

- 鄒武誠 (1997) 〈週休二日是大勢所趨〉,《勞資關係月刊》16:8, 454-457。
- 鄭永青 (1997) 〈週休二日制對觀光相關產業的影響〉,《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20:11, 29-32。
- 賴士葆 (1989) 〈政府機關生產力衡量模式之建立〉,《行政機關生產力衡量模式研討會論文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65-283。
- 賴金端 (1997) 〈「週休二日」制的產業關聯效果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20:11, 19-24。
- 交通部統計處 (1999) 〈實施隔週休二日制對國人國內旅遊活動影響之研究〉。
- 行政院經建會 (1999) 〈週休二日經社影響評估報告〉。
- 行政院經建會 (1998),《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事業單位工作時間實況調查報告》。
- Anxo, Dominique and Arne Bigsten(1989) "Working Hours and Productivity in Swedish Manufacturing",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91:3, 613-619.
- Bosch, Gerhard , Peter Dawkins and Francois Michon , ed . (1994) *Times Are Changing Working Time in 14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 Leslie, Derek and Wise, John(1980)"The Productivity of Hours in U.K. Manufacturing and Production Industries", *The Economic Journal*, 90, 74-84.
- Leslie, Derek(1984)"The Productivity of Hours in U.S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6, 486-490.
- Feldstein, M.S.(1967)"Specification of the Labour Input in the Aggregate Production Func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34, 375-386.
- Fitzgerald, Terry J.(1996) "Reducing Working Hour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leveland Economics Review*, 32:4, 13-22.
- OECD (1995) *Flexible Working Time. Collective Bargaining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Paris.

Rubin, Mancus and Ray Richardson (1997), *The Microeconomics of the Shorter Working Week.*

White. M.(1987)*Working hours:Assessing the Potential for Reduction.* ILO, Geneva.

附錄 A

本研究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之設定

本研究之分析模型係為一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模型中相關函數主要參考Robinson, Killkenny, & Hanson (1989)以及林師模與許書銘(1998)之設定，有關模型架構及特性說明如下，方程式中相關變數之定義則請參考附表1-1。

(一)、價格面方程式

部門別國內綜合商品供給 X_i 是由國產品 XD_i 及進口品 M_i 組成，因此綜合商品價格乘上綜合商品供給數量等於國產品價格乘國產品供給數量加上進口品價格乘進口品數量：

$$P_i \cdot X_i = PD_i \cdot XXD_i + PM_i \cdot M_i \quad (\text{附1-1})$$

由於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無法影響各種進口品在世界市場的價格 PWM_i ，所以 PWM_i 可以假設為外生決定。而部門別進口品的國內價格等於 PWM_i 乘以 $(1+\text{關稅}TM_i)$ 再乘以匯率 EXR ：

$$PM_{im} = PWM_{im} \cdot EXR \cdot (1 + TM_{im}) \quad (\text{附 1-2})$$

就出口而言，假設國內廠商所生產的產品，其中一部分用於出口 E_i ，而另一部分則用於國內消費 XXD_i ，其中各部門出口品之價格為其在國內之出品報價 PE_i 等於 PWE_i 乘以 $(1+\text{出口補貼}TE_i)$ 再乘上匯率 EXR ：

$$PE_{ie} = PWE_{ie} \cdot (1 + TE_{ie}) \cdot EXR \quad (\text{附1-3})$$

因此，國內生產者價格 PX_i 和國內生產數量 XD_i 之乘積等於國產品內銷價格 PD_i 乘國產品國內銷售 XXD_i 加上出口品國內價格 PE_i 乘出口數量 E_i ：

$$PX_i \cdot XD_i = PD_i \cdot XXD_i + PE_i \cdot E_i \quad (\text{附1-4})$$

至於附加價值部分之價格 PVA_i 為部門國內生產者價格減去間接稅之部分再扣除部門中間投入：

$$PVA_i = PX_i \cdot (1.0 - ITEX_i) - \sum_j (IO_{i,j} \cdot P_j) \quad (\text{附1-5})$$

資本財價格 PK_i 則由綜合商品價格 P_i 透過資本組成矩陣 $IMAT_{ij}$ 轉換而成：

$$PK_i = \sum_j (P_j \cdot IMAT_{j,i}) \quad (\text{附1-6})$$

最後，價格指數定義為名目國民生產毛額與實質國民生產毛額之比：

$$PINDEX = GNPVA / RGNP \quad (\text{附1-7})$$

(二)、產出面方程式

本研究各部門生產函數設定為Cobb-Douglas生產函數，各部門產出 XD_i 為總要素生產力 AD_i 及勞動 L_{1i} 、 L_{2i} 、 L_{3i} 、 L_{4i} 、 L_{5i} 、與資本 K_i 等要素投入而決定：

$$XD_i = AD_i \cdot L_{1i}^{\alpha_1} \cdot L_{2i}^{\alpha_2} \cdot L_{3i}^{\alpha_3} \cdot L_{4i}^{\alpha_4} \cdot L_{5i}^{\alpha_5} \cdot K_i^{\beta} \quad (\text{附1-8})$$

就各項生產要素而言，平均要素價格 WF_i 和要素需求 $FDSC_{i,f}$ 及產業別工資與平均工資比率 $WFDIST_{i,f}$ 之乘積等於部門產出乘附加價值價格再乘以要素份額參數 $\alpha_{i,f}$ ：

$$WF_f \cdot WFDIST_{i,f} \cdot FDSC_{i,f} = XD_i \cdot PVA_i \cdot \alpha_{i,f} \quad (\text{附1-9})$$

各部門中間投入之需求為部門產出乘上投入產出係數後加總：

$$INT_i = \sum_j (IO_{i,j} \cdot XD_j) \quad (\text{附1-10})$$

本研究採用Armington(1969)假設，將國產品和進、出口品視為不完全替代品。就有出口之部門而言，假設國內廠商所生產的產品，其中一部分用於出口 E_i ，而另一部分則用於國內消費 XXD_i 。因此，有出口之部門國內生產可表如下式：

$$X_{ie} = AT_{ie} \cdot (\delta_{ie} \cdot M_{ie}^{-RHOC_{ie}} + (1 - \delta_{ie}) \cdot XXD_{ie}^{-RHOC_{ie}})^{-1/RHOC_{ie}} \quad (\text{附1-11})$$

而對於沒有出口的部門，其產品將完全供應國內市場需求：

$$XD_{ien} = XXD_{ien} \quad (\text{附1-12})$$

因此，生產者在生產技術限制下決定內銷品及出口品的比例以獲取最大利潤。其一階條件如下：

$$E_{ie} = XXD_{ie} \cdot (PE_{ie} / PD_{ie} \cdot (1 - \gamma_{ie}) / \gamma_{ie})^{1/(RHOT_{ie}-1)} \quad (\text{附1-13})$$

其中 $1/(RHOT_{ie}-1)$ 為 E_i 與 XXD_i 之轉換彈性 (Elasticity of Transformation)。

對有進口之部門而言，部門別國內綜合商品供給 X_i 是由國產品 XXD_i 及進口品 M_i 所組成，且其間具有固定的替代關係：

$$X_{im} = AC_{im} \cdot (\delta_{im} \cdot M_{im}^{-RHOC_{im}} + (1 - \delta_{im}) \cdot XXD_{im}^{-RHOC_{im}})^{-1/RHOC_{im}} \quad (\text{附1-14})$$

沒有進口的部門，其國內總供給全部來自國產品：

$$X_{imn} = XXD_{imn} \quad (\text{附1-15})$$

而消費者在預算限制下選擇各種國產品及進口品之消費比例，以使得消費得到最大滿足。由一階條件可推導出：

$$M_{im} / XXD_{im} = (PD_{im} / PM_{im} \cdot \delta_{im} / (1 - \delta_{im}))^{1/(1+RHOC_{im})} \quad (\text{附1-16})$$

其中， $1/(1+RHOC_{im})$ 為進口品 M_i 及國產品 XXD_i 之替代彈性。

(三)、所得方程式

就所得面方程式而言，首先，要素報酬 $YFCTR_f$ 為各部門平均要素價格 WF_i 乘以要素需求 $FDSC_{i,f}$ 再乘以產業別工資與平均工資比率 $WFDIST_{i,f}$ 後加總：

$$YFCTR_f = \sum_i (WF_f \cdot WFDIST_{i,f} \cdot FDSC_{i,f}) \quad (\text{附1-17})$$

資本所得 $YINST_{CAP}$ 等於資本收入 $YFCTR_{CAPITAL}$ 加上淨國外資本報酬再減去政府財產及企業所得 GCI ：

$$YINST_{CAP} = YFCTR_{CAPITAL} + (FCI + FCP) \cdot EXR - GCI \quad (\text{附1-18})$$

企業所得 $YINST_{INSENT}$ 的來源為資本所得加上家計對企業的移轉 $HTENT$ 減去企業直接稅 $ENTTAX$ 、企業儲蓄 $ENTSAV$ 及資本折舊 $DEPRECIA$ ：

$$YINST_{INSENT} = YINST_{CAP} + HTENT - (ENTSAV + ENTTAX + DEPRECIA) \quad (\text{附1-19})$$

勞動所得 $YINST_{LAB}$ 的來源則為薪資收入 $YFCTR_{LABOR}$ 加上淨國外勞動報酬：

$$YINST_{LAB} = YFCTR_{LABOR} + (FEC + FEP) \cdot EXR \quad (\text{附1-20})$$

家計所得 YH 除企業所得與勞動所得外，加上政府移轉支付 HHT 再加上國外對家計部門移轉淨額（外國淨匯入）：

$$YH_{hh} = YINST_{INSENT} + (REMIT + FTH) \cdot EXR + HHT + YINST_{LAB} \quad (\text{附 1-21})$$

政府收入 GR 為各項稅收減去出口補貼：

$$GR = GCI + IND TAX + TOIHTAX + ENTAX + TARIFF + (FTG + FBOR) \cdot EXR \quad (\text{附 1-22})$$

以上所得方程式中各變數可再定義如下：

企業的資本總折舊為各產業折舊的加總：

$$DEPRECIA = \sum_i (DEPR_i \cdot PK_i \cdot FDSC_{i,CAPITAL}) \quad (\text{附 1-23})$$

各部門之企業直接稅 $ENTX_i$ 為利潤稅率 ETR_i 乘上分配比例 YCS_i 再乘企業所得 YFS_i 後減去可抵減之稅額 $DTAX_i$ ，其中分配比例係以各部門勞動報酬佔總勞動報酬比例推估，相關公式如下：

$$YFS = YFCTR_{CAPITAL} - ENTS AV + HTENT - DEPRECIA \quad (\text{附 1-24})$$

$$YCS_i = (WF_{CAPITAL} \cdot WFDIST_{i,CAPITAL} \cdot FDSC_{i,CAPITAL}) / YFCTR_{CAPITAL} \quad (\text{附 1-25})$$

$$YF_i = YCS_i \cdot YFS \quad (\text{附 1-26})$$

$$ENTX_i = ETR_i \cdot YF_i - DTAX_i \quad (\text{附 1-27})$$

在求算基準解時各產業可抵減之稅額皆設為 0，模擬時則可根據各產業之不同給予不同之抵減稅額。

總利潤稅則為產業和利潤稅之加總：

$$ENTTAX = \sum_i ENTX_i \quad (\text{附 1-28})$$

總間接稅為各部門間接稅的加總：

$$INDTAX = \sum_i (ITAX_i \cdot PX_i \cdot XD_i) \quad (\text{附 1-29})$$

所得稅為所得稅率乘以家計所得：

$$HHS AV = \sum_{hh} (MPS_{hh} \cdot YH_{hh} \cdot (1 - HATX_{hh})) \quad (\text{附 1-30})$$

關稅為各種商品進口稅的加總：

$$TARIFF = \left(\sum_{im} TM_{im} \cdot M_{im} \cdot PWM_{im} \right) \cdot EXR \quad (\text{附 1-31})$$

企業儲蓄為企業儲蓄率乘以企業盈餘：

$$\text{ENTSAV} = \text{ESR} \cdot (\text{YFCTR}_{\text{CAPITAL}} + \text{HTENT} - \text{ENTTAX} - \text{DEPRECIA}) \quad (\text{附 1-32})$$

家計部門儲蓄為家計邊際儲蓄率乘上可支配所得：

$$\text{HHSAV} = \sum_{hh} (\text{MPS}_{hh} \cdot \text{YH}_{hh} \cdot (1 - \text{HATX}_{hh})) \quad (\text{附 1-33})$$

政府儲蓄為政府總收入減去移轉家計之部分及政府消費：

$$\text{GOVSAV} = \text{GR} - \text{HHT} - \sum_i (\text{P}_i \cdot \text{GD}_i) \quad (\text{附 1-34})$$

總儲蓄則為所有儲蓄的總和：

$$\text{SAVINGS} = \text{HHSAV} + \text{GOVSAV} + \text{DEPRECIA} + \text{FSAV} \cdot \text{EXR} + \text{ENTSAV} \quad (\text{附 1-35})$$

對於政府部門，其對個別商品之消費與總政府消費間有固定比例的關係：

$$\text{GD}_i = \text{GLES}_i \cdot \text{GDTOT} \quad (\text{附 1-36})$$

投資需求包括存貨變動及固定投資。本研究假設個別商品存貨變動與其產量存在比例的關係：

$$\text{DST}_i = \text{DSTR}_i \cdot \text{XD}_i \quad (\text{附 1-37})$$

總固定投資等於總投資減掉總存貨變動：

$$\text{FXDINV} = \text{INVEST} - \sum_i (\text{DST}_i \cdot \text{P}_i) \quad (\text{附 1-38})$$

假設部門所需之固定投資與總固定投資間維持一固定比例的關係：

$$\text{PK}_i \cdot \text{DK}_i = \text{KISH}_i \cdot \text{FXDINV} \quad (\text{附 1-39})$$

最後，將目的部門的固定投資經由同一個資本組成矩陣轉換成作固定投資用的產品需求：

$$\text{ID}_i = \sum_j (\text{IMAT}_{i,j} \cdot \text{DK}_j) \quad (\text{附 1-40})$$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定義為：

$$GNPVA = \sum_i (PVA_i \cdot XD_i) + IND TAX + TARIFF \quad (\text{附 1-41})$$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為實質最終消費（包括淨出口）的加總：

$$RGNP = \sum_i (CD_i + DST_i + ID_i + GD_i) + \sum_{ic} E_{ic} - \sum_{im} ((1.0 - TMREAL_{im}) \cdot M_{im}) \quad (\text{附 1-42})$$

(四)、總體平衡及市場結清條件

生產者均衡為條件為各產業之綜合商品供給等於中間投入、家計消費、政府消費、投資需求及存貨：

$$X_i = INT_i + CD_i + GD_i + ID_i + DST_i \quad (\text{附 1-43})$$

而家計收支均衡條件為：

$$P_i \cdot CD_i = \sum_{hh} (CLES_{i, hh} \cdot ((1 - MPS_{hh}) \cdot YH_{hh} \cdot (1 - HTAX_{hh}) - HTENT)) \quad (\text{附 1-44})$$

政府收支均衡為：

$$GR = GCI + IND TAX + TOT H TAX + ENT TAX + TARIFF + (FTG + FBOR) \cdot EXR \quad (\text{附 1-45})$$

外匯市場均衡為：

$$\sum_{im} (P WM_{im} \cdot M_{im}) = \sum_{ic} (P WE_{ic} \cdot E_{ic}) + FSAV + REMIT + FBOR + FEC + FCI + FTH + FTG + FEP + FCP \quad (\text{附 1-46})$$

要素市場均衡為：

$$\sum_i FDSC_{i, f} = FS_f \quad (\text{附 1-47})$$

封閉條件如下：

政府平衡為：

$$GDTOT = gdtot \quad (\text{附 1-48})$$

HHT = hht (附 1-49)

HTENT = htent (附 1-50)

貿易平衡為

FSAV = fsav (附 1-51)

REMIT = remit (附 1-52)

價格指數為：

PINDEX = pindex (附 1-53)

附表 1-1 方程式中各符號的定義

指標(indices)

i,j	產業別(商品別)
k,l	總合要素(資本、勞動)
	內生變數
價格面	
EXR	匯率
P	綜合商品的價格
PD	國產品內銷價格
PE	出口品之國內價格
PINDEX	國民生產毛額平減指數
PX	國內生產者價格
PM	進口品之國內價格
PE	出口品之國內價格
PK	資本財價格
PVA	附加價值價格
生產面	
XD	國內生產
XXD	國內銷售
E	出口
M	進口
X	綜合商品供給
FDSC	要素需求(勞動、資本)
INT	中間投入需求
WF	平均要素價格

附表 1-1 方程式中各符號的定義的定義 (續)

所得面	
CD	家計消費
YH	家計所得
GD	政府對個別商品的消費
GDTOT	政府總支出
DST	產業別存貨投資
FXDINV	總固定投資
INVEST	總投資
INDTAX	間接稅
DK	目的部門的固定投資
ID	投資需求
YINST("LAB")	家計單位勞動報酬
YINST("CAP")	資本所得
YINST("INSENT")	利潤分配
YFCTR	要素報酬 (勞動、資本)
HTENT	家計單位國內移轉
ENTTAX	企業直接稅
ENTSAV	企業儲蓄
HHT	政府對家計部門之移轉支出
DEPRECIA	總資本消耗準備(總折舊)
TARIFF	關稅
REMIT	國外匯款淨額
GCI	政府財產及企業所得
FS	要素供給
GR	政府總收入
TOTHHTAX	所得稅合計
HNSAV	家計儲蓄

附表 1-1 方程式中各符號的定義的定義 (續)

FEC	國外受雇人員報酬收入
FEP	國外受雇人員報酬支付
ECI	國外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
ECP	國外財產及企業所得支付
FTH	國外對家計移轉收入
FTG	國外對政府移轉收入
ETAX	個別產業企業直接稅之稅率
YFS	企業稅前盈餘
YCS	個別產業營業盈餘分配比率
YF	個別產業企業直接稅稅基
GOVSAV	政府儲蓄
FSAV	國外儲蓄
SAVINGS	總儲蓄
GNPVA	名目國民生產毛額
RGNP	實質國民生產毛額

外生變數

α	生產函數中之要素份額參數
l_0	投入產出係數
Wfdist	產業別工資與平均工資之比率
A_t	CET函數之移動參數
Rhot	CET函數之指數
γ	CET函數之要素份額參數
A_c	CES函數之移動參數
δ	CES函數之要素份額參數
Rhoc	CES函數中之指數

附表 1-1 方程式中各符號的定義的定義 (續)

Pwm	進口品之國際價格
Tm	關稅稅率
Pwe	出口品之國際價格
Te	出口補貼率
Ad	李昂鐵夫生產技術係數
Cles	家計消費份額
Mps	家計儲蓄率
Htax	所得稅稅率
Gles	政府支出份額
Dst	產業別存貨投資
Kish	來源部門固定投資之份額

Imat	資本組成矩陣
Itax	間接稅率
Depr	折舊率
Etr	企業直接稅稅率
Etr	間接稅稅率
Esr	企業儲蓄率
Var	附加價值率
Dkap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社會會計矩陣及相關資料之編製

社會會計矩陣之基本架構

社會會計矩陣 (Social Accounting Matrix, SAM) 為建構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最重要之基礎，其主要是將產業關聯表、國民所得會計帳、進出口貿易統計、產業資本及勞動資料、家計消費資料等組織與整合，其基本理念和產業關聯表類似，但可同時分析政府部門、家計部門、企業等部門之收入與支出，應用範圍甚為廣泛。

一般的社會會計矩陣均為正方形矩陣，其編製的基本原則為傳統的複式會計 (double-entry bookkeeping)，相互對應之行與列內各數字之加總必須相同，因為社會會計矩陣每一列所代表的是各種不同經濟活動者的所得收入會計帳，每一行則表示各經濟活動者的所得支出會計帳，而會計帳借貸雙方必然要相等。社會會計矩陣的結構並無一定之形式，可依研究目的與對象加以調整，通常包括活動帳、商品帳、要素帳、機構帳、資本帳、國外帳等六大項，其中活動帳及商品帳分別為一般投入產出分析中應用的製造(Make)及使用(Use)表。活動帳表達了國內生產的投入與產出情況，包含中間投入、勞動、資本與折舊及間接稅等；而商品帳則表達了國內商品的供需關係，包含進口及中間需求與最終需求的情況。生產因素帳 (即附加價值部份) 涵蓋生產因素的所得，而此一所得將透過機構分配至各種不同的家計部門 (不同所得階層或級距) 每一項又可再加以細分，分類之方法亦不盡相同。

本研究中社會會計矩陣的基本架構即是分為活動帳 (activity accounts)、商品帳 (commodity accounts)、要素帳 (factor income accounts)、機構帳 (institution accounts)、資本帳 (capital account)、國外帳 (rest of the world account) 等六大項；並將要素帳進一步細分為勞動所得帳 (labor income account) 和資本所得帳 (capital income account)，機構帳則細分為企業部門帳 (enterprise account)、家計部門帳 (households account) 和政府部門帳 (government account) 等三項。其基本架構可以表 5-1 表示。茲將每一部門的個別會計帳之架構及意含分別說明如下：

(1)活動帳

活動帳中每一行代表產業部門的投入的來源，每一對應列代表該部門產出的分配，其直行包含了生產部門總產出過程中所有投入之支出，包括中間投入、勞動報酬、營業盈餘、間接稅淨額與折舊等；而橫列主要包括國產品內銷（對應商品帳）及出口（對國外帳之銷售）。因此，活動帳的均衡可用以下的等式表示：

$$\begin{aligned} & \text{中間投入} + \text{勞動報酬} + \text{營業盈餘} + \text{間接稅} + \text{折舊} \\ & = \text{國產品內銷} + \text{出口} \end{aligned}$$

(2)商品帳

在每一產業僅生產單一產品的假設下，商品帳乃表示國內市場中財貨（包括進口品與國產品）及勞務的流向與分配情況。商品帳中，每一對應的行列代表一個商品市場的供需均衡狀況；每一直行代表了財貨之供給、包括活動帳中本國產品購買、支付政府的進口稅加上對國外帳的進口財購買；而橫列則顯示商品供給如何為本國購買者所需求，包括中間消費、家計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加上存貨增加等等。商品帳的均衡可以用以下的等式表示：

$$\begin{aligned} & \text{國產品內銷} + \text{進口稅（關稅）} + \text{進口} \\ & = \text{中間消費} + \text{家計消費} + \text{政府消費} + \text{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 \text{存貨} \end{aligned}$$

(3)勞動所得帳

此會計帳為要素帳之一部分，說明了勞動的提供者收入的來源及其移轉的方法。亦即在均衡狀況下，勞動者在參與產業部門的生產活動後的總勞動報酬（包括

國內、國外部分) 應等於家計部門的勞動所得及國外受雇人員報酬之支付。勞動所得帳可用下面的等式表示:

$$\begin{aligned} & \text{產業部門的勞動報酬} + \text{國外受雇人員報酬} \\ & = \text{家計部門的勞動所得} + \text{國外受雇人員報酬支付} \end{aligned}$$

(4) 資本所得帳

此部分亦為要素帳之一部分。資本所得主要是產業部門對資本提供者所支付的報酬，包括營業盈餘及國外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而其支付的對象為資本所得、政府財產及企業所得、國外財產及企業所得支付。其均等式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營業盈餘} + \text{國外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 \\ & = \text{資本所得} + \text{政府財產及企業所得} + \text{國外財產及企業所得支付} \end{aligned}$$

(5) 企業部門帳

企業部門帳是將企業部門的收入分配至家計部門的轉換機構。其收入的來源除了資本所得外，尚包括了家計對企業的移轉支付；而收入分配的對象為家計部門所得到的利潤分配、政府部門徵收的企業直接稅（利潤稅）及歸至資本帳的企業儲蓄。因此企業部門帳以等式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資本所得毛額} + \text{家計對企業的移轉支付} \\ & = \text{利潤分配} + \text{企業直接稅} + \text{企業儲蓄} + \text{折舊} \end{aligned}$$

(6) 家計部門帳

家計部門帳說明家計單位的收入來源以及支出的方式。家計部門按功能性區分，其行為者包含生產要素(勞動及資本)的提供者及移轉性支付(社會救助)的接受者，

所以其所得主要為勞動報酬、利潤分配、政府對家計部門的移轉支付及國外對家計部門的移轉收入；其支出面主要是家計部門對商品及服務的家計消費、家計單位對企業的國內移轉、所得稅、家計對政府之經常性移轉、家計儲蓄及家計單位國外移轉支付。故家計部門帳可用下面的等式表示：

$$\begin{aligned} & \text{勞動報酬} + \text{利潤分配} + \text{政府對家計部門的移轉支付} + \\ & \text{國外對家計部門的移轉收入} \\ = & \text{家計消費} + \text{家計單位對企業的國內移轉} + \text{所得稅} + \\ & \text{家計對政府之移轉} + \text{家計儲蓄} + \text{家計單位國外移轉支付} \end{aligned}$$

(7) 政府部門帳

政府部門帳乃說明政府的收入來源及支付對象。收入來源為產業部門、企業部門以及家計部門所繳交的稅款及政府財產及企業所得和經常性移轉收入；支付項目則包括對最終商品及服務的購買、各種移轉支付以及儲蓄。政府部門帳可以用下面的等式表示：

$$\begin{aligned} & \text{間接稅淨額} + \text{進口稅} + \text{政府財產及企業所得} + \text{企業直接稅} \\ & + \text{政府國內經常性移轉收入} + \text{國外對政府移轉收入} \\ = & \text{政府消費} + \text{政府其他移轉支付} + \text{政府儲蓄} + \text{政府國外移轉支付} \end{aligned}$$

(8) 資本帳

資本帳主要說明投資供給(資金來源)等於投資需求(資金去處)的均衡狀態。投資資金主要來自於折舊及企業部門、家計部門、政府單位以及國外部門的儲蓄，產業部門再運用此資金的供給進行投資計劃，並有一部份形成對外經常交易餘額(外匯存底)。資本帳的均衡可用下面的等式表示：

折舊 + 企業儲蓄 + 家計儲蓄 + 政府儲蓄
= 投資需求 + 對外經常交易餘額

(9) 國外帳

國外帳說明了國外部門的均衡狀態,亦即國內外匯的來源與支配。國外部門的均衡以下面的等式加以表示:

出口 + 國外受雇人員報酬 + 國外財產及企業所得 +
國外對家計部門移轉收入 + 國外對政府部門移轉收入
= 進口 + 國外受雇人員報酬支付 + 國外財產及企業所得支付
+ 家計單位國外移轉支付 + 政府單位國外移轉支付
+ 對外經常交易餘額

附錄 B

縮短工時座談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三樓三二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李誠教授

四、與會者名單：

簡立法委員錫偕

馮立法委員定國

商業總會賈副秘書長大駿

工業總會郭副秘書長永雄（提書面資料）

全國總工會余副秘書長合盛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林副處長大鈞

中經院辛研究員炳隆

五、討論題綱：

1. 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是否需分業分階段實施？
2. 二〇〇二年公務員實施每週週休二日對民間業者的影響與因應。
3. 在二〇〇二年將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每週四十小時是否恰當？
4. 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應有之配套措施。

六、會議記錄：

主持人：

請各位與會者就今天題綱提出你的看法。

余合盛：

針對今日討論題綱，本人提出下列看法：

1. 全國總工會主張工時調降不應分業分階段實施，而應自明年元月一日起全面將法定正常工時由目前每週四十八小時降為四十四小時。因為目前大多數企業已

自動將正常工時降為四十四小時（含）以下，故調降法定工時的衝擊有限。其次調降法定正常工時早已是既定政策，企業早已有充分的時間予以調適，故不宜再以二年緩衝時間為由，延遲工時的調降。此外，若採分業分階段實施，則易因哪些產業應優先實施，而引起勞、資、政三方面的爭執。

- 2.公務人員不宜至 2002 年才實施每週週休二日，而應自明年元月一日起實施，如此可促使法定正常工時於 2002 年降為每週四十小時。如果擔心明年就實施每週週休二日的衝擊太大，則可考慮先實施每月有三週週休二日，俟後年再實施每週週休二日。
- 3.由於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是國際潮流，在主要貿易對手國的壓力下，我國絕不可能置身於此潮流之外，因此，全國總工會贊成於 2002 年將法定正常工時降為每週四十小時。
- 4.全國總工會反對以增加變形工時作為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的配套措施。但為避免縮短正常工時導致勞動成本上升，可由工會與資方協商保證縮短工時後原產量不變。此外，可將部分就業安定費用於在週休二日時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勞動生產力。

賈大駿：

- 1.雖然分業實施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有其困難性，但可以考慮分階段實施，以便給國內業者較充裕的緩衝時間。
- 2.降低正常工時的最佳方式是先由公務人員帶頭做起，再由民間業者依自己的情況主動配合實施，而不是一味以法令強制實施。例如日本便是在 75% 企業已自動實施每週正常工時四十四小時之後，再修改法令強制全體企業實施。
- 3.降低法定正常工時之後，所縮短的工時不宜列為勞基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日，亦即維持現行每十天中有一天例假的規定。此外，現行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亦應配合修改，以增加企業經營的彈性。

林大鈞：

1. 隨著勞基法適用範圍的擴大，其所涵蓋的企業差異極大。在此情況下，政府如不顧法令的可行性，而立刻要求全體企業將法定正常工時降為每週四十四小時，則可能產生『訂法從嚴，執法從寬』的現象，就如同現行勞基法雖要求雇主必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但實際提撥的企業卻不及一成。因此，分業分階段降低法定正常工時確實有其必要性。事實上除了日本是採分階段實施之外，瑞士目前法定正常工時雖為每週四十小時，但允許有些產業的正常工時為五十小時。
2. 除了降低法定正常工時之外，目前尚有縮減外勞配額、調整基本工資等勞工政策在推動中，這些政策都會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若將其集中在同一時期實施可能會嚴重損及國內企業的競爭力。因此，即使這些政策有必要實施，也應將實施的時間區隔開來。
3. 由於我國國定假日天數偏高，故未來調降法定正常工時之後，應考慮減少國定假日的天數。此外工時彈性化也是降低法定正常工時必要的配套措施。

簡錫僭：

1. 雖然我國國定假日較多，但因我國特休日天數偏低故若加上例假日與特休日一併來看，我國勞工總休假天數並不算多。
2. 雖然歐美先進國家允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正常工時數，以取代法定正常工時的規定，但我國勞資協商的機制尚不健全，故仍需要政府公權力的介入。
3. 隨著國民所得提高，民眾對休閒的需求增加，未來勞工大多會選擇短工時的工作。因此，即使企業不願縮短工時，在市場力量的運作下，縮短工時是必然的趨勢。
4. 縮短工時可視為『創造性福利』而非『消費性福利』，亦即縮短工時之後，員工用於人力資本投資的時間增加，故勞動生產力不僅不會下降，反而會因此而提升。

- 5.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可使勞工消費增加，人力資本投資增加，進而促進經濟成長。
此外，亦可增進親子關係，增加社區參與，改善人際關係。
- 6.欲以增加變形工時做為每週休二日的配套措施並不可行，因為國際勞工組織規定勞工每天正常工時不可超過八小時。此外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後，若仍維持每七天中有一天例假日的規定，容易引起勞資爭議。

馮定國：

- 1.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是本人與簡委員多年以來所努力推動的政策，如今總算努力有成，本人深感欣慰。
- 2.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或每週週休二日將可使民眾的消費增加，帶動旅遊業成長，對服務業業者有利，故在座的僑總副秘書長應轉告其會員支持此一政策。
- 3.未來可以考慮減少國定假日的天數，但對於資深員工的特休日天數則應予以增加。

郭永雄：

- 1.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如欲縮短法定每週工時至四十四小時則需搭配下列修正勞動基準法關於工作時間等窒礙難行之規定：
 - (1) 刪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並將其內容併入其他相關條文，進行通盤檢討修正。
 - (2) 放寬變形工時適用期間至八週，並應開放所有行業均可適用八週變形工時，以利僱主彈性運用工時，降低工時縮短對產業營運的衝擊。
 - (3) 勞動基準法應明定縮減的四小時工作時間，為每週休息時間，非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例假日，使勞資雙方可在例假日外的六天，自由安排工作時間。

(4)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建議應修改為『四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休息作為例假日。』

- 2.縮短工時雖是不可避免的國際潮流，但勢必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加上未來實施完全週休二日制，工時將再縮減。因此，有必要將國定假日放假日數法治化，並以法令明訂國定假日不得超過十日，以平衡我國國定假日較其他國家多的問題及降低工時減少對產業的衝擊，並為將來實施完全週休二日制做好準備。
- 3.根據勞委會八十八年針對事業單位每週工作時間所做之調查顯示，規定每週工作超過四十八小時者佔 8.1%、四十五至四十八小時者四十四.9%、如勞基法修訂將法定時數降為每週四十四小時，則有 53%之業者需調降每週規定工作時數；如按勞工人數計算，則有四成二之勞工可降低每週規定工時。
- 4.若按部門觀察，工業部門規定每週工時超過四十四小時者佔 52.5%，低於服務業部門之 53.1%。如勞基法修訂將法定工時數降為每週四十四小時，則工業部門有五成二之企業需調降每週規定工時，服務業部門有五成三支企業須調降每週規定工時。
- 5.八十八年台灣地區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所得為一六〇六元，平均加班時數為 9.9 小時，亦即平均每小時加班費為 162 元。如將法定每週工時降為四十四小時之後，仍以付給員工加班費的方式，來維持現行的工作模式，則雇主每年將為此多付出約九百億元的加班費。
- 6.日本在修法縮短工時為四十四小時的時候，已有 75%的企業早已實施工時四十四小時，而目前台灣仍有近五成的業者，其所規定的工時超過四十四小時。因此若單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在缺乏其他配套措施的情形下，貿然將法定工時縮短為四十四小時，則對台灣企業所產生之衝擊與影響，勢必較其他國家更大。

附錄 C

「週休二日對民眾工作效率及消費行為影響」問卷調查

一、請問您的工作場所是否有實施週休二日制？

1、有，目前實施方式為：

(1)每週週休二天。

(2)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每週工作五天半。

(3)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每週工作六天。

(4)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請問您覺得實施週休二日制實施，對您的工作效率是否產生影響？

1、有，請問工作效率是提高或降低？

(1)提高，提高多少比例？5%以下 5%~10% 10%~15%
15%以上

(2)降低，降低多少比例？5%以下 5%~10% 10%~15%
15%以上

2、沒有改變

三、請問您覺得週休二日制的實施，對您的家庭消費支出方面的哪一些項目有影響？

1、旅遊費用支出；與原先此項目的支出金額相較，其增加比例約為：
5%以下 5%~10% 10%~15% 15%以上 沒有改變

2、餐飲費用支出；與原先此項目的支出金額相較，其增加比例約為：5%
以下 5%~10% 10%~15% 15%以上 沒有改變

3、娛樂文化費用支出；與原先此項目的支出金額相較，其增加比例約為：
5%以下 5%~10% 10%~15% 15%以上 沒有改變

4、醫療保健費用支出；與原先此項目的支出金額相較，其增加比例約為：
5%以下 5%~10% 10%~15% 15%以上 沒有改變

5、教育進修費用支出；與原先此項目的支出金額相較，其增加比例約為：
5%以下 5%~10% 10%~15% 15%以上 沒有改變

6、衣著服飾費用支出；與原先此項目的支出金額相較，其增加比例約為：
5%以下 5%~10% 10%~15% 15%以上 沒有改變

7、其他_____費用支出；與原先此項目的支出金額相較，其增加
比例約為：5%以下 5%~10% 10%~15% 15%以上 沒
有改變

四、基本資料

- 1、性別：男 女
- 2、出生：民國_____年生
- 3、最高學歷：國小(含)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 4、行業別：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 5、職業別：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6、平均每月工作收入：25,000 元以下 25,000~30,000 元 30,000~40,000 元 40,000~50,000 元 50,000~60,000 元 60,000 元以上

敬啟者：

您好！本所接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進行企業週休制度與工時制度之訪問研究，以作為未來相關立法之參考。麻煩您惠撥十分鐘時間填答本份問卷。您所填答之資料，僅供總體統計之用，絕不會對外單獨發表，敬請放心填答。您的協助將有助於政府對於各行各業目前週休情況與工時狀況之瞭解，謹致上萬分謝意。請將答案對摺，寄回本院（免貼郵票）即可。

崙此 並祝

萬事如意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長 李誠 敬上

聯絡人：簡士評 電話：(03) 422-7151 分機 6764 傳真：(03) 422-7492

壹、實施週休二日制的情況

一、貴單位有無實施週休二日制？

1、有，目前實施方式為：

(1)每週週休二天

(2)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每週工作五天半

(3)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其餘各週每週工作六天

(4)其他（請說明）：_____

2、無，那麼貴單位目前每週工作天數為：

(1)每週工作五天半

(2)每週工作六天

(3)其他（請說明）：_____（請續答第八題）

二、貴單位在實施週休二日制以前，每週工作天數為：

1、每週工作五天半

2、每週工作六天

3、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貴單位在實施週休二日制以後，平均每位員工每年實際工作時數是否有因此而增加或減少？

1、增加，增加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2、減少，減少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3、沒有改變

四、貴單位在實施週休二日制以後，是否有因此而增加或減少雇用人數？

1、增加，增加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2、減少，減少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3、沒有改變

五、貴單位在實施週休二日制以後，是否有因此而增加或減少投資？

1、增加，增加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2、減少，減少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3、沒有改變

六、貴單位在實施週休二日制以後，員工每小時的單位生產力是否有因此而提高或降低？

1、提高，提高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2、降低，降低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3、沒有改變

七、貴單位在實施週休二日制以後，單位勞動成本（指每生產或銷售一單位之人事費用）
是否有因此而提高或降低？

1、提高，提高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2、降低，降低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3、沒有改變（請續答第貳、參大題）

八、如果在維持法定每週正常工時 48 小時不變的情況下，政府規定所有公民營企業都要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則貴單位是否會因此而增加或減少雇用人數？

1、增加，增加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2、減少，減少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3、沒有改變

九、如果在維持法定每週正常工時 48 小時不變的情況下，政府規定所有公民營企業都要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則貴單位員工每小時之單位生產力是否會因此提高或降低？

1、提高，提高多少比例？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2、降低，降低多少比例？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3、沒有改變

十、如果在維持法定每週正常工時 48 小時不變的情況下，政府規定所有公民營企業都要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天，則貴單位之單位勞動成本（指每生產或銷售一單位之人事費用）是否會因此而提高或降低？

1、提高，提高多少比例？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2、降低，降低多少比例？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3、沒有改變（請續答第貳、參大題）

十一、如果公務員在兩年後全面實施每週週休二日，貴單位是否有跟進實施的計畫？

有 沒有

貳、對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的看法

一、如果政府決定在二年內將勞基法所規定的每週正常工時由現行 48 小時降為 44 小時，貴單位會採行哪些因應措施？請填入下列措施代號：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1、支付加班費請員工加班，以彌補減少之工時

2、改變管理方法或生產流程，以提高員工每小時之單位生產力

3、增加僱用正式人員，以彌補減少之工時

4、僱用臨時工、季節工、兼職人員或定期契約工來補足減少之工時

5、增加資本設備投資以替代減少之工時

6、減少產量

7、將部分業務外包

8、其他_____

二、（續前題）在實施上述措施之後，相較於未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的情況，貴單位員工雇用人數是否會因此增加或減少？

1、增加，增加多少比例？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2、減少，減少多少比例？ 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3、沒有改變

因此而增加或減少投資？

- 1、增加，增加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 2、減少，減少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 3、沒有改變

四、（續前題）在實施上述措施之後，相較於未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的情況，貴單位員工每小時之單位生產力是否會因此提高或降低？

- 1、提高，提高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 2、降低，降低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 3、沒有改變

五、（續前題）在實施上述措施之後，相較於未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的情況，貴單位之單位勞動成本是否會因此而提高或降低？

- 1、提高，提高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 2、降低，降低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 3、沒有改變

六、如果政府決定立即將勞基法所規定的每週正常工時由現行 48 小時降為 44 小時，貴單位會採行哪些因應措施？請填入下列措施代號：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 1、支付加班費請員工加班，以彌補減少之工時
- 2、改變管理方法或生產流程，以提高員工每小時之單位生產力
- 3、增加僱用正式人員，以彌補減少之工時
- 4、僱用臨時工、季節工、兼職人員或定期契約工來補足減少之工時
- 5、增加資本設備投資以替代減少之工時
- 6、減少產量
- 7、將部分業務外包
- 8、其他_____

七、（續前題）在實施上述措施之後，相較於未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的情況，貴單位之單位勞動成本是否會因此而提高或降低？

- 1、提高，提高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 2、降低，降低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 3、沒有改變

八、如果政府決定在兩年內將勞基法所規定的每週正常工時降為 40 小時，貴單位會採行哪些因應措施？請填入下列措施代號：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 1、支付加班費請員工加班，以彌補減少之工時
- 2、改變管理方法或生產流程，以提高員工每小時之單位生產力
- 3、增加僱用正式人員，以彌補減少之工時
- 4、僱用臨時工、季節工、兼職人員或定期契約工來補足減少之工時
- 5、增加資本設備投資以替代減少之工時
- 6、減少產量
- 7、將部分業務外包
- 8、其他_____

九、（續前題）在實施上述措施之後，相較於未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的情況，貴單位之單位勞動成本是否會因此而提高或降低？

- 1、提高，提高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 2、降低，降低多少比例？3%以下 3%~5% 5%~10% 10%~15%
15%以上
- 3、沒有改變

參、基本資料

- 1、貴單位去（88）年平均每位員工每週正常工時為_____小時；加班工時為_____小時；實際工時_____小時。
- 2、貴單位去年年底雇有員工_____人；貴單位去年年底總資產為_____萬元
- 3、貴公司為：公營事業 民營事業 公民合營事業（官股 50%以上） 公民合營事業（官股 49%以下） 其他（請說明）_____
- 4、貴公司是屬何種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5、貴公司成立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
- 6、貴公司之資金來源為：純本國人投資 日商或中日合資 美商或中美合資 歐商或中歐合資 其他外資 其他（請說明）_____
- 7、貴公司是否有成立工會？ 有 沒有
- 8、貴公司是否有簽訂勞資團體協約？ 有 沒有
- 9、填卷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對國家競爭力之影響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究單位：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

地址：中壢市五權里二鄰 38 號

電話：(03)427-5142

編印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三號

電話：(02) 2316-5300

G P N : 017084890343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初版
